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32.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4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8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0,732.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女李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爱尔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昌银投资有限公司、李季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清、周玲君、宋克俭、焦亚平、司建国、李平原、郭华平、王芸、彭丁带、熊建红、黄镜如、杨小青、朱力波、曾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自工商变更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止未超过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工商变更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止超过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女李卉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承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三）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减持全部发行人股票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承诺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股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将触发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发行人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为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第一顺序措施。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

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发行人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回购，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发行人实施回购股票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

若发行人在前述回购股票触发条件成就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回购股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议案，公司将延期发放董事 50%薪酬及全部分红（如有），且董事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为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第二顺序措施。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启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合

计的 20%，增持股票数量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若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期限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 50% 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合计的 20%，增持股票数量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

若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期限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 50% 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

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

发行人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的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的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的薪酬予以暂

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

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发行人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指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汇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和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以股东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还制定了《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八、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售价、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关注和揭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相关内容。

十、 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大多为各级公立医院，各级医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普遍存在批次多、单次量小的特点，且公立医院主要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审批环节较多，资金到位周期较长，致使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账龄相对较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98.78 万元、26,823.19 万元、29,053.42 万元和 31,04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1%、70.45%、71.76%和 106.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业贿赂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单位

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单个客户销售额相对较少、客户数量较多且合作时间均相对较长的特点，发行人的商业贿赂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授权批准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同时要求销售人员签署《3L 营销人员行销规则的约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公安、工商或检察院查处过的情况。尽管如此，发行人仍不能排除未来因销售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7
一、 普通术语	27
二、 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 发行人简介	31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 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39

二、 商业贿赂的风险.....	39
三、 不能持续取得业务资质的风险.....	39
四、 新产品注册时间较长的风险.....	40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0
六、 产品质量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	40
七、 产品定价风险.....	40
八、 市场竞争风险.....	41
九、 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41
十、 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42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十三、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52
五、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3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 十、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5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8
-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7
-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5
- 六、 发行人技术情况 160
- 七、 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165
- 八、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2
- 二、 同业竞争 173
-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 四、 关联交易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5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8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9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190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9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94
七、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4
八、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九、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0
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0
十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3
十二、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203
十三、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0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06
二、 审计意见类型.....	212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212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213
五、 税收政策及税率.....	226
六、 分部信息.....	227
七、 非经常性损益.....	227
八、 主要财务指标.....	228
九、 盈利预测.....	230
十、 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30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28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9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1
十五、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38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345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6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 重要合同.....	359
二、 对外担保.....	363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4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5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66
保荐机构执行总裁声明.....	367
三、 律师声明.....	368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9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0
六、 承担验资和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3
一、 备查文件.....	373
二、 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7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3L 股份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由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3L 有限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由江西 3L 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江西 3L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990 年 8 月由江西爱尔更名而来
江西爱尔	指	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990 年 3 月设立
三爱尔投资	指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爱尔	指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香港远东	指	香港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大晶	指	大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昌发投资	指	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昌晶投资	指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昌银投资	指	南昌昌银投资有限公司
欣欣旭升	指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正大	指	正大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
华美装潢	指	南昌华美装潢工程公司
香港天高	指	天高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爱尔娱乐	指	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尔	指	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海银投资	指	上海海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三爱尔更名而来
艾尔酒店	指	上海艾尔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爱尔信息	指	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安三爱尔	指	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材料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三爱尔	指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柬埔寨子公司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 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 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宜春食药监局	指	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食药监局	指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食药监局	指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高安质监局	指	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科技厅	指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3.00 万股（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二、 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1）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2）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3）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4）妊娠控制
第 I 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 II 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用于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应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高分子材料	指	以由重复单元连接成的线型长链为基本结构的高分子量化合物，一般都是由一种或几种简单的低分子（单体）重复而成，

		低分子化合物聚合起来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过程称为聚合反应，因此，高分子化合物又称为聚合物或高聚物。按其生成又分为天然和人工合成两大类。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有羊毛、蚕丝、纤维素、天然橡胶等，工程常用的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是人工合成的各种有机物
医用高分子材料	指	用以制造人体内脏、体外器官、药物剂型及医疗器械的聚合物材料。用于医学研究和临床领域的医用高分子材料主要有聚氯乙烯、天然橡胶、聚乙烯、聚酰胺、聚丙烯、聚苯乙烯、硅橡胶、聚酯、聚四氟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聚氨酯等
非织造布	指	又称无纺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PE 膜	指	聚乙烯膜，主要通过注塑或挤出成形工艺制备，是用途广泛的高分子材料
压敏胶	指	医用压敏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主要用于制备压敏胶带。压敏胶的主要性能指标包括：压敏胶的剥离力（胶粘带与被粘表面加压粘贴后所表现的剥离力）；胶粘剂的内聚力（压敏胶分子之间的作用力）；胶粘剂的粘基力（胶粘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运用于临床的无菌、无热源、经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制品
手术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手术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无菌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医用手术薄膜、手术衣裤、缝合线等以及其他配合手术过程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诊疗用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配合非手术诊疗过程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输液、注射中使用的胶贴、胶带、留置针以及配合透析治疗使用的透析护理包等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或操作包
伤口护理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在伤口护理中为暴露体外的伤口提供抗感染、抗过敏、促进伤口愈合为目的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伤口敷料、创口贴、非织造布绷带等
家用护理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供患者在治疗或多次手术后中针对暴露出来的伤口、造口可自行使用、更换的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护理产品，主要包括造瘘袋、造口腹带等
医用手术薄膜	指	医用手术薄膜是一种无菌外科手术用品，适用于医疗单位外科手术或穿刺手术，供简化术前护肤操作，预防接触性和移动性手术创面感染。该产品由医用压敏胶涂布于聚乙烯膜或聚氨脂弹性膜，再覆盖防粘隔离纸而成。还可以配 PE 袋和支撑杆，方便收集手术中出现的废液和杂物。
手术包	指	将手术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一次性手术器械及其他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按照标准化操作过程统一包装、统一灭菌的标准操

		作包,使得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器械达到统一的消毒灭菌标准,确保不因为任何手术器械未达到无菌标准而造成感染
敷料	指	主要用于覆盖伤口、疮面及其他外伤损害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起到抵御污染和外界刺激、收集伤口排除液,防止电解质丢失及热量损耗的作用,某些新型敷料也可起到减轻伤口痛楚、伤口防腐抗感染和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
导尿包	指	一次性导尿操作包,是指按照标准化导尿操作过程将所需的器械及配件进行统一包装、统一灭菌的标准操作包,使得导尿操作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器械达到统一的消毒灭菌标准,确保导尿操作中不因为任何器械未达到无菌标准而造成感染。导尿包的主要部件为无菌导尿管
缝合线	指	又称手术缝合线,是指在外科手术当中,或者是外伤处置当中,用于结扎止血、缝合止血以及组织缝合的特殊线。一般可分为可吸收线和不可吸收线两大类
胶贴	指	又称医用输液贴,通常与人体皮肤表面直接接触用于输液、注射或手术过程中对医疗器械如针头、针管、穿刺操作过程中起到固定的作用
胶带	指	又称压敏胶带,通常于人体皮肤表面直接接触,主要用于各类临床治疗和护理过程中的包扎固定
护理包	指	一次性换药护理包,主要用于临床外用护理及换药操作使用,按照临床外用护理及换药操作的标准过程,将所需用到的医疗器械及配件集合,通过统一包装、统一消毒灭菌使得各类器械和配件达到统一的灭菌消毒标准,确保护理及换药过程中不因某种器械或配件未达到灭菌消毒标准而造成污染及感染
造瘘袋	指	一次性粘贴造瘘袋,主要用于肠造瘘手术后肛门改道的病人,可以避免造瘘口内污水及体液溢出引起的感染、伤口溃烂等,也可用于腹水患者引流手术后保护切口及引流管不受切口渗液污染,起到促进伤口愈合,减轻患者痛苦并给患者术后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9 万元
总股本	人民币 8,0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力波
电话	0791-88109373
传真	0791-88106101
邮箱	investor@3L.com.cn
网站	http://www.3L.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 口罩、医用无菌防护套、输液瓶口贴、造口弹力腹带、B 超探头隔离防护套、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病理标本袋；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 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 类：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江西爱尔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 日。1990 年 8 月，江西爱尔更名为江西 3L。2004 年 4 月，江西 3L 更名为 3L 有限。2011 年 4 月 19 日，3L 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3L 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4,846,261.68 元为基础，按照 1:0.715333 的比例折成 7,500 万股股份，其余 29,846,26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1】89 号），批准 3L 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1990】0004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187），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三）主营产品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备为医院和患者提供包括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所使用的全系列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生产能力，其产品能够满足医院及患者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安全、环保、防感染等特性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手术薄膜类、敷巾类、敷料类，胶贴类、胶带类，导尿包类、造瘘袋，无菌保护套类、无菌透析包类、缝合线类、口罩类等。发行人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目前发行人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涵盖约 3,000 家长期稳定客户，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249,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7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卉，注册资本为 3,3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566257139R。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除持有公司

股权外，三爱尔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爱尔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清	2,688.00	80.00%
李松	672.00	20.00%
合计	3,36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李松夫妇。李清、李松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 80%、20%的股权，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爱尔 80%、20%的股权，李清还持有公司股东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9.9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李清、李松间接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其详细情况如下：

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291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李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28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75,101,613.52	648,507,912.03	615,637,941.33	512,523,680.50
负债总额	343,631,037.21	338,842,817.47	365,424,824.18	297,539,2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31,470,576.31	309,665,094.56	250,213,117.15	214,984,477.68
股东权益合计	331,470,576.31	309,665,094.56	250,213,117.15	214,984,477.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2,479,541.09	404,843,881.40	380,722,765.68	365,797,292.37
营业利润	29,110,575.84	46,384,091.40	39,348,426.87	47,981,683.51
利润总额	29,547,707.69	49,237,914.16	40,196,897.59	48,379,961.41
净利润	24,102,192.25	41,347,724.55	33,618,535.31	41,110,41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2,192.25	41,347,724.55	33,618,535.31	41,110,413.84
非经常性损益	394,455.05	2,425,716.35	721,284.20	338,693.1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07,737.20	38,922,008.20	32,897,251.11	40,771,72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930.22	46,444,988.21	25,650,634.85	17,431,8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85.92	-17,543,535.59	-34,676,096.35	-39,809,6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226.94	-22,736,460.65	37,659,978.28	-9,728,09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166.44	7,447,529.51	29,012,251.22	-32,158,070.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09.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5	1.51	1.28	1.26
速动比率	1.17	1.25	1.06	1.0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0.90	52.25	59.36	58.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61	49.77	56.49	5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45	1.51	1.65
存货周转率	1.72	2.54	2.52	2.66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64	0.67	0.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454.66	6,696.73	6,050.05	6,519.51
利息保障倍数	5.49	6.57	4.32	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	-0.05	0.58	0.3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9	0.39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0.45	0.5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09.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	0.29	0.50	0.44	0.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52	15.36	14.45	19.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	7.40	14.46	14.14	19.10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5	0.10	0.18	0.30

注：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	30,348.46	29,393.46
2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	6,626.19	6,561.19
3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	3,837.38	3,817.38
合计		40,812.03	39,772.03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预计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83.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电话：	021-20328407

传真：	021-20328337
保荐代表人：	缪苗、杨志伟
项目协办人：	钱润
项目经办人：	盛佳玉、刘晨航、金欣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顾峰、项瑾
3、发行人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233050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李国平、舒佳敏
4、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1
经办评估师：	于伟、胡梅根
5、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7、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大多为各级公立医院，各级医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普遍存在批次多、单次量小的特点，且公立医院主要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审批环节较多，资金到位周期较长，致使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账龄相对较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598.78万元、26,823.19万元、29,053.42万元和31,045.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1%、70.45%、71.76%和106.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商业贿赂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单位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单个客户销售额相对较少、客户数量较多且合作时间均相对较长的特点，发行人的商业贿赂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授权批准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同时要求销售人员签署《3L营销人员行销规则的约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公安、工商或检察院查处过的情况。尽管如此，发行人仍不能排除未来因销售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三、 不能持续取得业务资质的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部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安

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方可生产和经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需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重新审查及注册。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新产品注册时间较长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医疗器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分别由不同级别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标准审查批准并授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同类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时间存在差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涵盖上述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其中主要为II类医疗器械。若未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趋严，将增加公司新产品注册的时间和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70%左右，主要的原材料为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和化工原料等，其主要原料主要来自石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等上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产品质量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直接使用于人身，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安全和患者健康，产品质量瑕疵，可能会导致医疗事故，引发医疗纠纷，甚至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事故、纠纷或诉讼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由此引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七、 产品定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加大对药品零售指导价的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864号），提出“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价格，规范诊

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为进一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若耗材指导价格有所下降，相应的中标价也将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1%、53.15%、53.23%和 53.24%。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控制期间费用、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调，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中企业众多，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企业产品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该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具备市场经验和实力的企业新进入市场，行业内现有企业可能通过不断并购整合等方式发展壮大，快速占据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威胁；跨国大型一次性医疗器械企业凭借技术、资本和品牌等优势，可通过在国内新建、收购企业或国内企业 OEM 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九、 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60000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7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7至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5,454,391.02元、4,671,468.35元、5,406,072.32元和3,518,048.09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27%、13.90%、13.07%和14.60%。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或公司未来不能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 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向较低生产成本的地区扩张生产基地。经江西省商务厅

赣商外投批【2013】221 号文批准，2013 年 11 月，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医用产品制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柬埔寨子公司已正式投产。由于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价值观冲突等诸多困难，若未来柬埔寨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柬埔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于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和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专业的机构论证，但由于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技术进步、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情形，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期限，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部门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尽管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若公司在人员素质、组织结构及管理等方面不能够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存在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	0791-88101088
传真	0791-88106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3L.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3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力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91-88109373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3L 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4,846,261.68 元为基础，按 1:0.715333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股份，其余 29,846,26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出资事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赣商外资管批【2011】89 号”《关于同意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3L 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1 年 5 月 25 日，3L 股份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187），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截至目前，3L 有限及公司股东已履行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税收缴纳及代扣代缴等相关义务。

公司发起人为 4 名境内法人、1 名境外法人和 1 名境外自然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7.00%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4.67%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4.78%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54%
5	李季虹	3,757,540	5.01%
6	昌银投资	2,249,945	3.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外合资企业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 日，系由华美装潢与香港天高共同投资设立。

1989 年 11 月 25 日，华美装潢与香港天高签署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中外合资企业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华美装潢占 60%，以价值 20 万元的设备、运输工具、技术转让费、车间装修费等和 1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香港天高占 40%，以价值 21.27 万港元折合 10 万元的设备和 21.27 万港元折合 10 万元的现汇投入；合资双方将在江西爱尔登记注册后三个月内投入全部流动资金，其余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在开办后半年内投入。

1990 年 1 月 15 日，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90）洪经贸外字第 5 号”《关于中港合资“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华美装潢与香港天高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0 年 1 月 31 日，江西爱尔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赣外资字【1990】004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0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爱尔核发注册号为 00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2 年 2 月 25 日，江西爱尔的出资已经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会师字【1992】第 043 号”《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合营双方资本均

已投资。江西爱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美装潢	30.00	60.00
2	香港天高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等目的，2010年10月，3L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自设立至吸收合并前，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清、李松夫妇，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一）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

高安三爱尔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吸收合并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28万元，分别由江西3L和香港爱尔出资812.16万元和315.84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72%和28%。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项目），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胶贴胶带、伤口敷料、医用敷巾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半成品及包装外袋、包装纸箱等医用制品包装材料，高安三爱尔的产品主要销售给3L有限。

高新材料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5日，吸收合并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万元，分别由江西3L和香港爱尔出资324万元和126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72%和28%。高新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敷料基材（敷芯）、胶贴基材（防粘纸、碘伏孔膜、医用棉纸）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所需的基材及辅助材料，高新材料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3L有限和高安三爱尔。

（二）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经3L有限与香港爱尔协商，以香港爱尔分别持有的高安三爱尔315.84万元出资额及高新材料公司126.00万元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合计441.84万元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后，3L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441.84万元，变更为7,141.84万元。吸

收合并前后 3L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4,801.89	71.67%	5,243.73	73.42%
2	李季虹	335.67	5.01%	335.67	4.70%
3	香港远东	990.26	14.78%	990.26	13.87%
4	三爱尔信息	371.18	5.54%	371.18	5.20%
5	香港大晶	201.00	3.00%	201.00	2.81%
合计		6,700.00	100.00%	7,141.84	100.00%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该次吸收合并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扣除 2010 年 4 月高安三爱尔实施的利润分配 340 万元、以及 2010 年 5 月高新材料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 160 万元计算。扣除分配的利润后，高安三爱尔的净资产为 15,265,749.37 元，高新材料公司的净资产为 5,871,232.94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吸收合并方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高安三爱尔	39,909,787.43	21,244,038.06	18,665,749.37
高新材料公司	11,065,302.29	3,594,069.35	7,471,232.94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4 月 2 日，3L 有限、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三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 3L 有限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和高安三爱尔，三方共同股东香港爱尔以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126 万元出资额、高安三爱尔 315.84 万元出资额，合计 441.84 万元对 3L 有限增资。

2010 年 4 月 2 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3L 有限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2010 年 4 月 3 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3L 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

2010 年 4 月 8 日，3L 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香港爱尔以其持有的高新材

料公司 126 万元出资额及高安三爱尔 315.84 万元出资额，合计 441.84 万元对 3L 有限增资，3L 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由 6,700 万元增加为 7,141.84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验字【2010】第 22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3L 有限、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均于吸收合并决议签署之日起 10 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新法制报》就该吸收合并事项进行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洪高新管字【2010】171 号”《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高新材料公司办理注销手续。2010 年 5 月 6 日，宜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合资企业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批准撤销高安三爱尔。2010 年 7 月 28 日，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洪外经贸委外资字【2010】140 号”《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8 月 19 日，高安三爱尔完成注销登记程序；2010 年 10 月 29 日，高新材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程序。2010 年 10 月 26 日，3L 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0 月 29 日，3L 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主要产品为医用胶贴胶带、伤口敷料、医用敷巾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半成品及包装外袋、包装纸箱等医用制品包装材料，高安三爱尔的产品主要销售给 3L 有限。高新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敷料基材（敷芯）、胶贴基材（防粘纸、碘伏孔膜、医用棉纸）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所需的基材及辅助材料，高新材料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 3L 有限和高安三爱尔。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与 3L 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且在产品供销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上市主体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并入 3L 有限，进一步整合了 3L 有限的主营业务，进一步理顺了股权关系，降低了内部管理成本，3L 有限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进一步夯实了 3L 有限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了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L 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管理的持续性和经营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支付的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1991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50 万元	香港天高、香港正大、李季祥分别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45 万元；华美装潢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 3L 人民币 10 万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昌汇通、上海工业咨询	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2	1994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50 万元	南昌汇通将其持有的江西 3L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季祥	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3	1996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50 万元	李季祥将其持有的江西 3L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美装潢；香港天高将其持有的江西 3L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自然人夏超平	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4	1996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340 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19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5	1998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340 万元	夏超平将其持有的江西 3L30%的股权转让给华美装潢	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股份支付
6	1998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340 万元	香港正大、华美装潢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 3L 20%、51.67%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爱尔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7	1999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540 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8	2000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1,000 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 4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9	2000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1,000万元	上海工业咨询、李季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3L0.8万元、4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美装潢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10	2001年2月	第五次增资	1,590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59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2002年3月	第六次增资	2,360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7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2	2003年2月	第七次增资	3,240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8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04年3月	第八次增资	4,160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4	2005年9月	第九次增资	5,100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2.93万元，上海工业咨询另以来源于高新材料公司及上海三爱尔的投资所得出资10.13万元，李季祥另以来源于高新材料公司的投资所得出资7万元，香港爱尔另以来源于高新材料公司及上海三爱尔的投资所得出资459.94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06年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5,100万元	华美装潢分别将其持有的3L有限201.45万元、455.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爱尔信息、香港远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16	2006年4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5,100万元	李季祥将其持有的3L有限58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季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17	2006年6月	第十次增资	5,750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30.25万元，上海工业咨询另以来源于上海三爱尔的投资所得出资4.74万元，香港爱尔另以来源于上海三爱尔的投资所得出资215.01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18	2007年3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5,750万元	李季虹、香港爱尔、上海工业咨询分别将其持有的3L有限3.04%、1.49%、1.65%的股权作价174.8万元、85.675万元、94.93万元转让给香港远东，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3L有限1.74%的股权作价100.05万元转让给三爱尔信息，李季虹将其持有的3L有限3%的股权作价172.5万元转让给香港大晶	不构成股份支付
19	2007年7月	第十一次增资	6,700万元	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9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20	2010年10月	第十二次增资	7,141.84万元	香港爱尔以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126万元出资额、高安三爱尔315.84万元出资额，合计441.84万元对3L有限增资	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不够成股份支付
21	2010年11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7,141.84万元	香港爱尔分别将其持有的3L有限65.30万元、24.48万元、13.25万元、22.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远东、三爱尔信息、香港大晶、李季虹	不构成股份支付
22	2011年2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7,141.84万元	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3L有限3,35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爱尔投资，香港远东将其持有的3L有限1,05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昌晶投资，香港大晶将其持有的3L有限214.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昌银投资，三爱尔信息将其持有的3L有限395.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昌发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3	2011年5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7,500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本变动属于整体变更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24	2016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8,049万元	欣欣旭升向公司投入现金2,513.79万元人民币，获取公司305.74万股，占本次扩股后公司股本的3.7985%（增资股份）；泰豪兴铁向公司投入现金2,000万人民币，获取公司243.26万股，占本次扩股后公司股本的3.0222%	增资价格为8.22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倍市盈率定价。欣欣旭升及泰豪兴铁皆为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3、省级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的出具时间如下：

序号	确认文件	确认主体	出具时间
1	《关于对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1〕8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1.11.04
2	《关于南昌市汇通贸易总公司对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投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函》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09.21
3	《关于南昌华美装潢工程公司设立及脱钩及其对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投资及股权处置事宜的确认函》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09.21
4	《关于上海工业对外咨询服务公司对江西3L医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	2011.08.19

	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函》	督管理委员会	
5	《关于上海工业对外咨询服务公司对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行为及股权变化的确认函》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11. 30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瑕疵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瑕疵情况确认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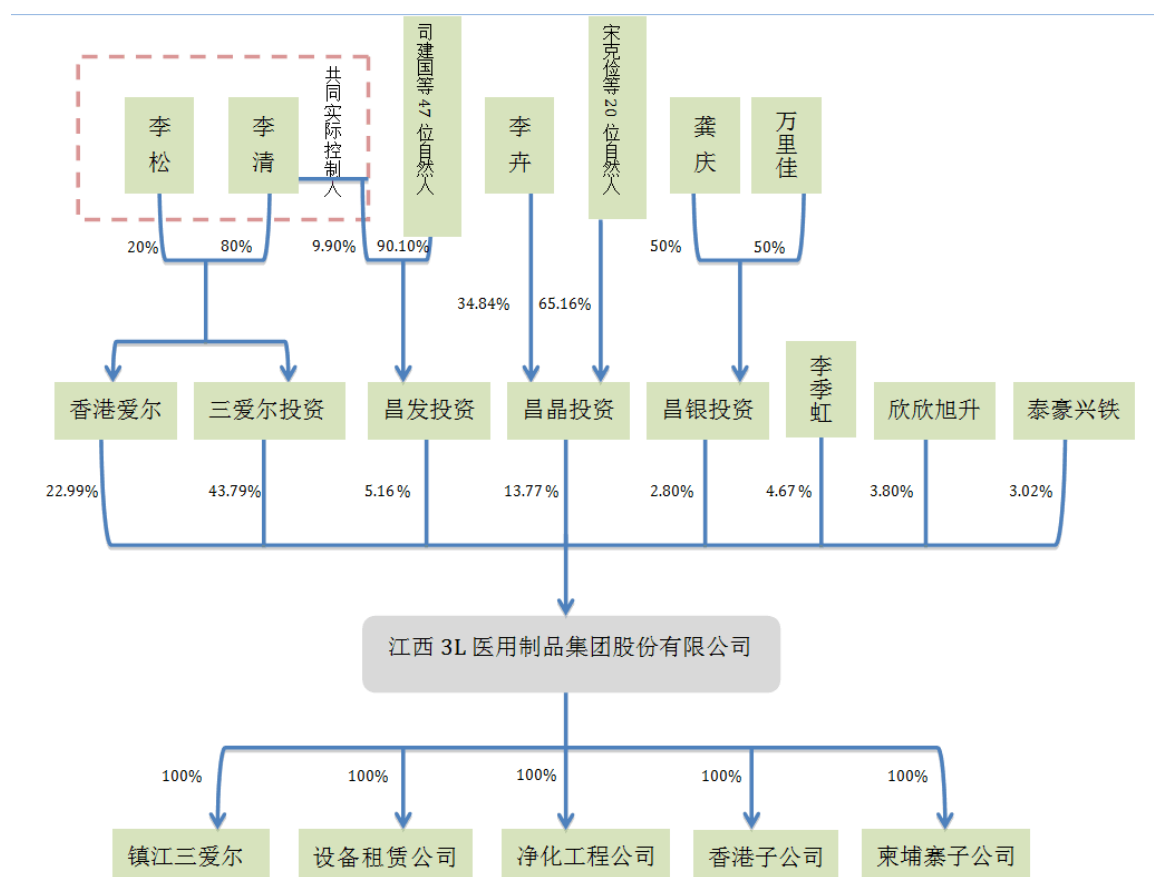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瑕疵/需确认事项	确认结果	确认时间
1	(1) 1991年9月，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江西3L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昌汇通，以偿还其对南昌汇通的10万元欠款，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江西3L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工业咨询，以偿还其对上海工业咨询的2.5万元欠款；(2) 1998年11月，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江西3L51.67%股权作价175.678万元转让给香港爱尔；(3) 2005年11月，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3L有限3.95%股权作价201.45万元转让给三爱尔信息，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3L有限8.94%股权作价455.93万元转让给香港远东。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7月同意华美装潢的设立登记，并将华美装潢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主管单位为南昌市公安局第十四处，本次股权转让需确认华美装潢是否为集体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1〕81号），确认华美装潢自设立时起即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宜，并对其自身的经营行为及投资行为享受盈利并承担亏损，亦有权自行决定对发行人的投资及股权处置事宜。	2011. 11. 04
2	1994年3月，南昌汇通将其持有的江西3L10万元出资额作价15万元转让给李季祥。	本次股权转让时，南昌汇通为南昌市公安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程序。	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1〕81号），确认南昌汇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产权权益。	2011. 11. 04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南昌汇通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产权益。	2011.09.21
3	2000年6月，上海工业咨询将其持有的江西3L0.08%股权作价0.80万元转让给华美装潢。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工业咨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产权益，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异议。	2011.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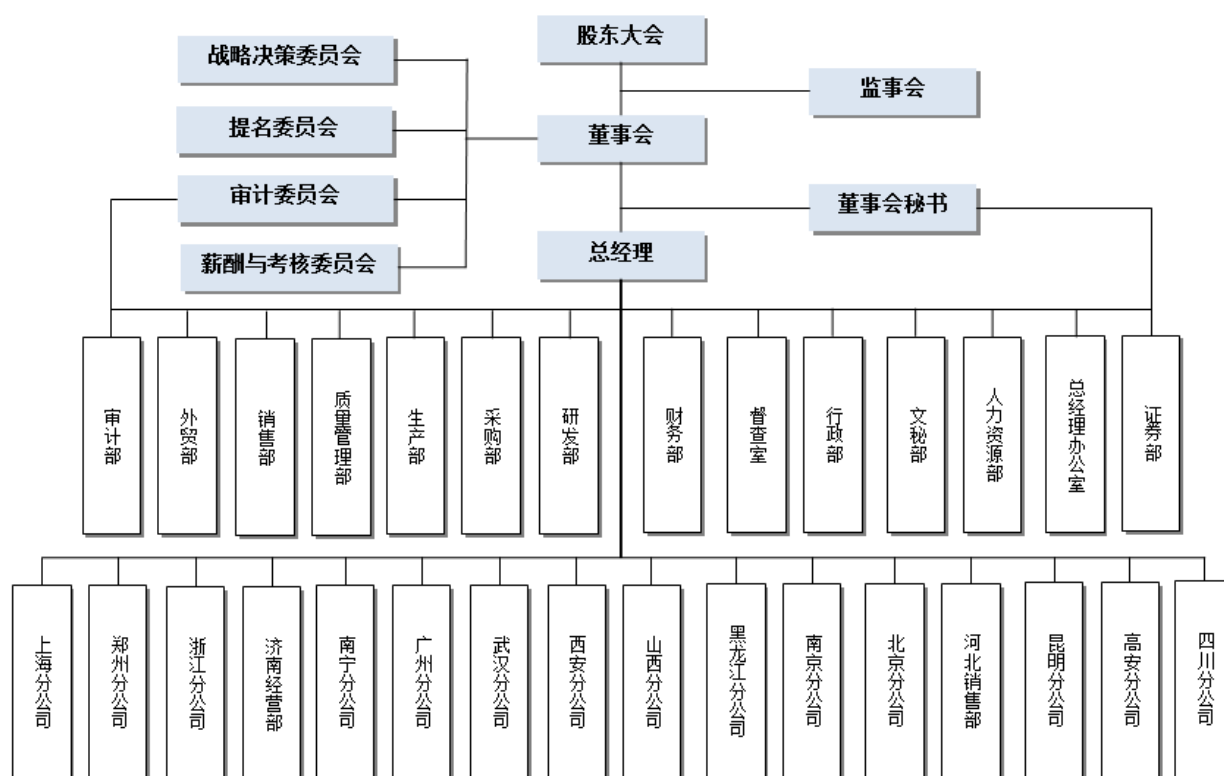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个子公司，分别为镇江三爱尔、设备租赁公司、净化工程公司、香港子公司和柬埔寨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镇江三爱尔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范围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公司产品
设备租赁公司	100%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未开展实际业务
净化工程公司	100%	医用净化设备销售、维修；医用净化工程；机电安装、装饰工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医疗设备净化业务
香港子公司	100%	医疗用品贸易	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柬埔寨子公司	100%	生产医用制品	生产公司产品

1、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区（镇荣公路以东长江汽配公司以南）

法定代表人：周玲君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范围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镇江三爱尔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

2003 年 7 月，镇江三爱尔由江西 3L、香港爱尔分别以货币资金 480 万元人民币、151 万港元折合 1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40 万元。2010 年 3 月，镇江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镇江三爱尔 1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2010 年 7 月，镇江三爱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3L 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 1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镇江三爱尔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711,293.69 元和 5,735,855.59 元；2016 年度，镇江三爱尔经审计净利润为-390,114.52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镇江三爱尔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075,548.29 元和 5,318,021.86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镇江三爱尔经审计净利润为-417,833.73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玲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设备租赁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0 年 3 月，设备租赁公司由 3L 有限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赁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963,632.05 元和 1,960,239.05 元；2016 年度，设备租赁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22,978.15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设备租赁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元 1,945,341.08 和 1,944,368.08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设备租赁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15,870.97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江西三爱尔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

经营范围：医用净化设备销售、维修；医用净化工程；机电安装、装饰工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报告期内，净化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净化工程的业务。

2003 年 10 月，净化工程公司由江西 3L、江苏洁之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 7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8 月 10 日，江苏洁之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 3L 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净化工程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 3L 有限。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净化工程公司变更为江西 3L 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 月 20 日，净化工程公司出资人召开会议，同意由 3L 有限追加投入资本，净化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

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化工程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786,162.61 元和 13,783,796.76 元；2016 年度，净化工程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319,967.81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化工程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2,555,204.76 元和 12,558,101.68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净化工程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1,225,695.08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90 万港元

实收资本：390 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 68 号华懋广场 II 期 18 字楼 B 室；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

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主要向香港地区客户销售公司主要产品。

2011 年，香港子公司由 3L 股份以现汇 50 万美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90 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5,873,455.91 元和 -1,802,194.88 元；2016 年度，香港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2,359,406.68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2,322,951.46 元和 -1,473,573.84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香港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244,750.88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Phum Pou Thoeung, Sangkat Bet Trang & Phum Smach Deng, Sangkat Ream, Khan Prey Nob, Sihanoukville）

经营范围：生产医用制品（Manufacture of medical products）

报告期内，柬埔寨子公司主要生产公司产品。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柬埔寨子公司。2013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外投批【2013】221 号）、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600201300047 号），确认柬埔寨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6,277,625.16 元和 56,431,992.48 元；2016 年度，柬埔寨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2,425,863.7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柬埔寨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3,510,202.28 元和 51,121,296.61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柬埔寨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 -4,259,571.43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分支机构，除高安分公司外，其余 15 家分支机构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七里岗分厂曾经从事产品生产，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期限
上海分公司	1993 年 1 月 6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37 号 1 层、2 层 201 室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化工日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郑州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 83 号豫港大厦 1209	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15 日
浙江分公司	2005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市江干区沁园雅舍商务馆 808 室	批发：第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 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期限
济南经营部	1996年11月18日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齐鲁大厦六层D区D6-13、D6-08室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及经营（不含店铺经营）的II、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2月28日
南宁分公司	2003年8月8日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9号锦绣江南7-8号楼2层B8-202铺面	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口罩、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的批准为准）。	2025年2月28日
广州分公司	1999年1月13日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12-118号3楼自编320室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2月28日
武汉分公司	1999年1月	武汉市硚口区宝	医疗器械二、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2025年2月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期限
	22 日	丰路 1 号湖北商务大楼 2615-2616 室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28 日
西安分公司	1996 年 12 月 19 日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0 号萨菲尔名邸 B 座 1801 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以上所有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止）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山西分公司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77 号铜锣湾公寓 B 座 1602 室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20 年 4 月 20 日
黑龙江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信恒现代城靓园 A-C 栋 2 单元 8 层 2 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二类医疗器械（6866、6815、6855、6856、6857、6854、6845、6865、6864）、三类医疗器械（6815、6866、6865、684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南京分公司	2006 年 1 月 6 日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512 室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 口罩、医用无菌防护套、输液瓶口贴、造口弹力腹带、B 超探头隔离防护套、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病理标本袋、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	无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期限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产品除外）、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植入类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	1993 年 6 月 2 日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楼 5 层办公 510	批发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术巾、造瘘袋、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工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河北销售部	1999 年 1 月 28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以西南马路小学以北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 PM2.5 口罩、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经营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II 类（助听器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昆明分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明波高架桥西北侧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 3 幢 33 层 3303 室	经营三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高安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高新	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期限
		技术区	（生产项目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为准）	
四川分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9号7层712号	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口罩、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2月28日
七里岗分厂	2002年11月5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3号	生产一次性使用的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化工日用品。	2017年3月已注销
南昌分公司	2010年11月5日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	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3年9月已注销

六、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李松夫妇。李清、李松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80%、20%的股权，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爱尔80%、20%的股权，李清还持有公司股东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9.9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李清、李松间接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2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291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李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28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二）控股股东

三爱尔投资持有公司 43.7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360 万元，实收资本 3,36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3 室，主要经营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三爱尔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爱尔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2,688.00	80%
2	李松	672.00	20%
合计		3,360.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爱尔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6,189,871.03 元和 35,448,905.19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三爱尔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5,708,744.27 元和 35,025,971.43 元。2016 年度，三爱尔投资的净利润为 11,005,426.94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三爱尔投资的净利润为-422,933.76 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为母公司数据。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香港爱尔持有公司 22.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香港爱尔注册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该公司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 31-35 号华乐工业中心（第二期）F 座 15 楼 43 室，主营业务为贸易。报告期内，香港爱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目前，香港爱尔持有公司 22.99%的股份，并持有海银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艾尔酒店 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爱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8.00	80%
2	李松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爱尔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3,702,399.90 港元和 43,500,063.90 港元；2016 年度，香港爱尔净利润为 7,578,086.59 港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爱尔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4,199,578.09 港元和 43,435,570.01 港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香港爱尔净利润为-62,769.17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昌晶投资持有公司 13.7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昌晶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58 万元，实收资本 1,058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5 室，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昌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晶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卉	368.64	34.84%	12	李俊	14.32	1.35%
2	宋克俭	127.42	12.04%	13	郑翼青	14.32	1.35%
3	岳绍赣	78.74	7.44%	14	俞三兴	7.16	0.68%
4	周玲君	78.74	7.44%	15	郑翼临	7.16	0.68%
5	侯永祺	71.58	6.77%	16	李兰英	7.16	0.68%
6	李平原	71.58	6.77%	17	杨小青	7.16	0.68%
7	唐莉	71.58	6.77%	18	白晋京	7.16	0.68%

8	郑晓文	35.79	3.38%	19	张强利	7.16	0.68%
9	李静	35.79	3.38%	20	周珊红	3.58	0.34%
10	李昕昕	21.48	2.03%	21	石学利	3.58	0.34%
11	樊家春	17.90	1.69%	合计		1,058.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昌晶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1,656,607.08 元和 11,560,500.08 元；2016 年度，昌晶投资的净利润为 4,408,189.62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昌晶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1,635,297.70 元和 11,541,610.70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昌晶投资的净利润为-18,889.3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昌发投资持有公司 5.1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昌发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96 万元，实收资本 396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4 室，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昌发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39.21	9.90%	25	竺大雄	7.13	1.80%
2	司建国	35.72	9.02%	26	黄煌	7.13	1.80%
3	谢非	35.72	9.02%	27	陈玲	3.56	0.90%
4	陈荻	14.30	3.61%	28	陈小平	3.56	0.90%
5	耿晓震	14.30	3.61%	29	傅少燕	3.56	0.90%
6	郭祥府	14.30	3.61%	30	黄海兰	3.56	0.90%
7	曾允苏	14.30	3.61%	31	李小江	3.56	0.90%
8	江文华	10.73	2.71%	32	罗芝生	3.56	0.90%
9	吴东芳	10.73	2.71%	33	欧阳斌	3.56	0.90%
10	姜玉平	10.73	2.71%	34	皮赛莲	3.56	0.90%
11	陈宁江	10.69	2.70%	35	钱丽萍	3.56	0.90%
12	黄和军	7.13	1.80%	36	秦福明	3.56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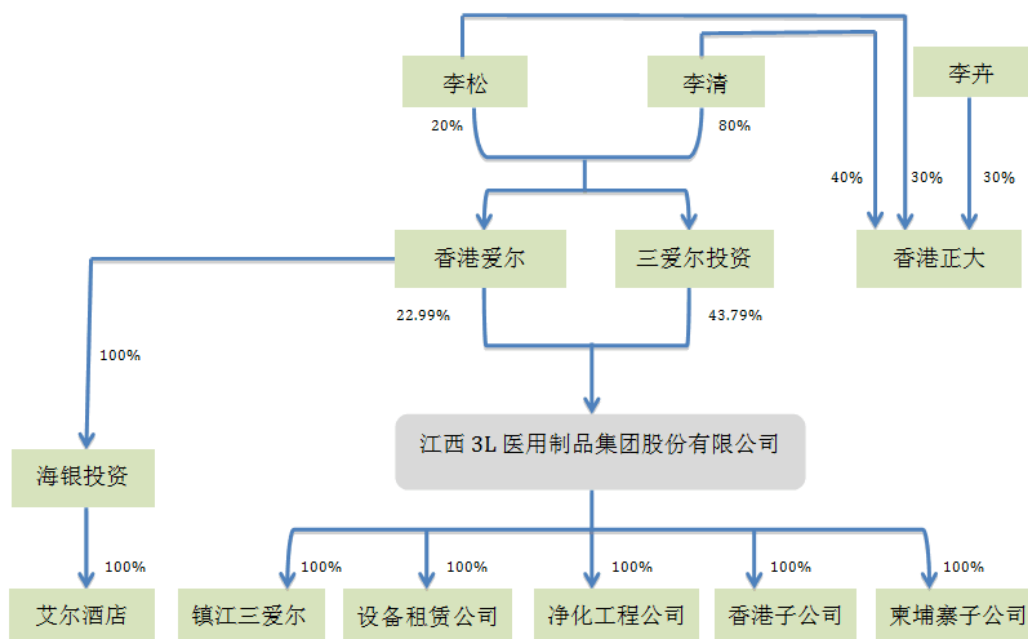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黄镜如	7.13	1.80%	37	万跃华	3.56	0.90%
14	李良	7.13	1.80%	38	王明金	3.56	0.90%
15	刘杰	7.13	1.80%	39	吴金萍	3.56	0.90%
16	梅小荣	7.13	1.80%	40	夏志明	3.56	0.90%
17	万伯亮	7.13	1.80%	41	王苏宁	3.56	0.90%
18	温海宁	7.13	1.80%	42	徐高华	3.56	0.90%
19	吴建斌	7.13	1.80%	43	余晓军	3.56	0.90%
20	晏维强	7.13	1.80%	44	吁衍旺	3.56	0.90%
21	张小京	7.13	1.80%	45	袁解求	3.56	0.90%
22	赵敏红	7.13	1.80%	46	袁荣江	3.56	0.90%
23	钟秀明	7.13	1.80%	47	曾焱	3.56	0.90%
24	朱亚军	7.13	1.80%	48	周城云	3.56	0.90%
				合计		396.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昌发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434,688.88 元和 4,311,348.80 元；2016 年度，昌发投资的净利润为 1,636,010.8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昌发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412,025.41 元和 4,291,105.33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昌发投资的净利润为-20,243.4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银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通过香港爱尔持有海银投资 100%的股权。海银投资前身上海三爱尔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37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2011 年 7 月，上海三爱尔更名为海银投资。海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银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5,889,759.63 元和 24,508,467.70 元；2016 年度，海银投资的净利润为-2,065,888.09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银投资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5,268,757.64 元和 23,322,578.25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海银投资的净利润为-1,185,889.4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艾尔酒店

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通过香港爱尔、海银投资持有艾尔酒店 100%的股权。艾尔酒店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保屯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旅店；住宿；饮品店，食品流通。艾尔酒店主要从事酒店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艾尔酒店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 3,668,616.88 元和

-2,680,958.44 元；2016 年度，艾尔酒店的净利润为 1,640,032.55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艾尔酒店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588,946.19 元和-1,517,787.83 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艾尔酒店的净利润为 1,163,170.6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正大

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夫妇分别持有香港正大 40%、3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女李卉持有香港正大 30%的股权。

香港正大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40 万元，共有股份数目 140 万股，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注册地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 31-35 号华乐工业中心（第二期）F 座 15 楼 43 室。主要从事电器电子产品出口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正大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816,345.00 港元和 2,638,143.00 港元；2016 年度，香港正大经审计净利润为 773,401.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正大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401,283.41 港元和 3,221,081.21 港元；2017 年 1 月至 9 月，香港正大净利润为 582,937.90 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49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3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3.79%	35,249,950	32.85%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2.99%	18,502,585	17.24%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3.77%	11,084,958	10.33%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16%	4,155,022	3.87%
5	李季虹	3,757,540	4.67%	3,757,540	3.50%
6	昌银投资	2,249,945	2.80%	2,249,945	2.10%
7	欣欣旭升	3,057,400	3.80%	3,057,400	2.85%
8	泰豪兴铁	2,432,600	3.02%	2,432,600	2.27%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830,000	25.00%
合计		80,490,000	100.00%	107,32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李季虹一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三）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或者外资股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香港爱尔持有的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李季虹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自然人股。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

（四）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 年至今，发行人新增股东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取得股份时间	单价（元/股）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欣欣旭升	3,057,400	2016年6月21日	8.22	2,513.79	根据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倍市盈率定价
泰豪兴铁	2,432,600	2016年6月21日	8.22	2,000.00	根据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倍市盈率定价

1、欣欣旭升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泽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301-01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袁晓强	9,900.00	99.00%
2	杨泽冰	100.00	1.00%

欣欣旭升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晓强。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晓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6850。

杨泽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5241988****5715。

2、泰豪兴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7 幢 2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00%	有限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陈虹宇	1,2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孙毓玲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朱龙梅	170	1.70%	有限合伙人
许军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周矿华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甄桂琴	120	1.20%	有限合伙人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10%	普通合伙人
刘桃英	110	1.10%	有限合伙人
喻立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朱花凤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甘珑斌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张建勇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徐斌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彭燕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冯洁	80	0.80%	有限合伙人
刘小林	60	0.60%	有限合伙人
刘珊珊	50	0.50%	有限合伙人
胡郁琴	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吴博宇	50	0.50%	有限合伙人
徐瑞华	50	0.50%	有限合伙人
徐菊英	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泰豪兴铁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 20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出资设立；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资出资设立。普通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李自强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清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三爱尔投资和香港爱尔 80%的股权；李清持有公司股东昌发投资 9.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松（实际控制人李清之妻）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三爱尔投资和香港爱尔 20%的股权。李卉（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夫妇之女）持有昌晶投资 34.84%的股权。

宋克俭、侯永祺、李昕昕、郑翼青、郑翼临分别持有昌晶投资 12.04%、6.77%、2.03%、1.35%、0.68%的股权。李良持有昌发投资 1.80%的股权。郑翼临、郑翼青为李清的侄儿、侄女，李良为李清的表弟，李昕昕为李松的侄女，宋克俭与侯永祺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332 人、1,253 人、1,397 人和 1,59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74	61.14
技术人员	142	8.91
营销人员	314	19.71
管理人员	57	3.58
财务人员	48	3.01
其他	58	3.64
合计	1,593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了有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员工的分布情况主要集中于南昌和高安两地缴纳，分公司少数员工采取在当地缴纳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国内员工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人)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在原单位或自己缴纳/缴纳征地养老保险/缴纳“三险”	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开不了户
2017.9.30	基本养老保险	1,275	1,162	68	14	31	0	0
	基本医疗保险	1,275	698	68	14	28	467	0
	失业保险	1,275	1,163	68	14	30	0	0
	生育保险	1,275	1,156	68	14	37	0	0
	工伤保险	1,275	1,181	68	14	12	0	0
	住房公积金	1,275	1,171	68	14	2	19	1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74	1,182	52	9	31	0	0
	基本医疗保险	1,274	697	52	9	28	488	0
	失业保险	1,274	1,182	52	9	31	0	0
	生育保险	1,274	1,175	52	9	38	0	0
	工伤保险	1,274	1,202	52	9	11	0	0
	住房公积金	1,274	1,186	54	11	0	21	2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53	1,159	52	13	29	0	0
	基本医疗保险	1,253	763	52	15	27	396	0
	失业保险	1,253	1,158	52	13	30	0	0
	生育保险	1,253	1,150	52	13	38	0	0
	工伤保险	1,253	1,165	51	13	24	0	0
	住房公积金	1,253	1,163	53	17	0	18	2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32	1,231	55	16	30	0	0
	基本医疗保险	1,332	767	55	16	29	465	0
	失业保险	1,332	1,225	55	16	36	0	0
	生育保险	1,332	1,218	55	16	43	0	0
	工伤保险	1,332	1,245	54	6	27	0	0
	住房公积金	1,332	1,240	55	16	21	0	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97 人，其中国内员工 1,274 人，柬埔寨员工 123 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93 人，其中国内员工 1,275 人，柬埔寨员工 318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相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3）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或已缴纳征地养老保险，不愿公司为其重复缴纳；（4）部分员工已缴纳农医保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不愿公司为其重复缴纳等。

根据柬埔寨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w Group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公司柬埔寨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公司柬埔寨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

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除此之外，在柬埔寨无需缴纳其他险种，该报告出具之日前，柬埔寨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柬埔寨当地工伤和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境内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已做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做出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已在稳定股价措施中做出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已做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口罩、医用无菌防护套、输液瓶口贴、造口弹力腹带、B超探头隔离防护套、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病理标本袋；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围绕着一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20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并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目前已有约3,000家长期稳定客户。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五大类、六十余种品种、近2,000种规格，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医用手术薄膜、医用敷巾、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医用无菌防护套等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医用输液贴、压敏胶带、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等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粘贴伤口敷料等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粘贴造瘘袋、造口弹力腹带等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一次性使用口罩等

（1）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为在手术过程中提供的以抗感染、抗过敏为目的的一次性产品，主要包括医用手术薄膜、医用敷巾，以及其他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医用高分子制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p>医用手术薄膜</p>	适用于常规、脑科、眼科、妇科等各种类型手术及穿刺	粘贴力强、封闭严密、无菌无毒、无过敏、透明度好，能防止交叉感染、术后易剥离、无残留物
 <p>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包</p>	适用于临床门诊手术、急诊清创手术等临床应用	主要部件为医用渗血半透非织造布，无菌无毒、抗感染、对人体组织亲和，包含基本组件与可选组件
 <p>医用敷巾</p>	供手术中覆盖人体或器械、手术台等使用	采用淋膜非织造布或非织造布与医用压敏胶粘片复合制成，粘贴力强、阻水效果强
 <p>手术切口层保护器</p>	适用于胸、腹腔手术时保护手术切口层，避免感染	由高压聚乙烯薄膜与聚乙烯环组成，产品透明度好、封闭严密、无过敏、抗感染
 <p>医用手术衣</p>	供医护人员手术与护理时穿着为医护人员提供临床上的保护，防止交叉感染	主要由医用非织造布制成，无菌，可有效隔离手术与护理中的感染源，防止交叉感染
 <p>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p>	用于尿闭、尿储留患者的排尿和盆腔内脏器手术前准备、术后留置，并可用于对尿培养进行采样	无菌、易使用，留置体内与人体组织相容性好，不易产生排斥反应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带针）	适用于临床手术缝合以及包括眼科在内的常规软组织缝合	可吸收性缝线主要由聚乙醇酸为原材料，缝线表面使用聚乙内酯和硬脂酸钙涂层，与人体组织相容性优异，可被人体组织吸收、无残留物
 医用无菌防护套	主要用于任何需要无菌隔离保护的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的防护	主要材质为聚乙烯薄膜，由复合纸塑袋包装并密封的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2）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主要使用于非手术治疗中，被广泛用于临床运用的各个方面，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医用输液贴	主要用于静脉注射、穿刺时起固定和保护作用	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聚乙烯薄膜或非织造布，粘贴性好、用后易剥离、防止注射或穿刺部位感染
 压敏胶带	用于各类临床治疗和护理的包扎固定	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聚乙烯薄膜或非织造布，粘贴性好、用后易剥离
 降温贴	用于体外降温、缓解头疼、肌肉疼痛等	降温贴是一种以水凝胶为主体的非药性产品、高含水量可提供长达 8 小时的持续降温、镇痛效果，可以安全与药物同时使用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适用于透析前后的护理操作	产品无菌、使用安全、可有效降低透析前后感染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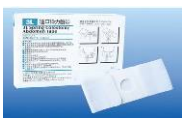
（3）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主要是指，在伤口护理中为暴露体外的伤口提供抗感染、抗过敏、促进伤口愈合为目的的一次性产品，主要包括伤口敷料系列、创口贴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p>粘帖伤口敷料</p>	主要用于伤口护理	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布类或 PU 膜。无菌、透气性好、可阻隔伤口与外部细菌，促进伤口愈合
 <p>创口贴</p>	供医疗单位及家庭患者一般小创伤、擦伤护理使用	由非织造布基层、三维凝胶层、塑料薄膜保护层三部分组成，耐磨损、使用舒适、有效防止创口部位感染


（4）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主要是供患者在治疗或多次手术后，针对暴露出来的伤口、造口，可自行使用、更换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护理产品，包括造瘘袋系列、造口腹带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p>粘帖造瘘袋</p>	适用于肛、肠外科手术后的造口护理	无菌、安全，可有效防止造口感染，易于使用及更换，与人体组织亲和性好
 <p>造口弹力腹带</p>	适用于造口患者的造口康复护理，佩戴在造口腹部上起到加固造口袋的承重，以及预防旁氦和氙气的发生	主要材质采用宽松紧带，弹性极佳，佩戴牢固可适应不同体型的需要

（5）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	---------	------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一次性使用口罩	供医疗单位及个人特种、基本防护使用	本产品由三层过滤材料制成，外层采用丙纶防粘布类，中层采用 PP 熔喷非织造布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03.46万元，37,986.46万元、40,322.96万元和29,065.93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172.06	45.32%	17,162.96	42.56%	16,035.43	42.21%	17,653.77	48.3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1.96	17.42%	6,748.44	16.74%	6,304.70	16.60%	6,214.55	17.0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42.91	16.66%	7,279.47	18.05%	6,735.09	17.73%	5,115.66	14.0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81	0.46%	207.30	0.51%	248.16	0.65%	236.99	0.65%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173.54	10.92%	4,265.23	10.58%	3,818.39	10.05%	3,643.81	9.98%
贸易类	2,682.65	9.23%	4,659.57	11.56%	4,844.70	12.75%	3,638.66	9.97%
主营业务收入	29,065.93	100.00%	40,322.96	100.00%	37,986.46	100.00%	36,503.4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研发、生产高质量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向约3,000家长期稳定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少部分产品原料与核心配件，如导尿管、乳胶手套等需要通过外贸部进口。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库，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业务规模以及双方合作时间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患者的生命安全与康复情况，而原材料的质量与安全性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因此，对于主要

原材料，发行人采用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采购模式，根据过往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达到公司对于原材料供货量、质量和价格的要求；对于新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将技术要求与采购标准反馈给长期合作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通过后建立合作关系。在新增供应商的选择上，发行人首先对其生产资质进行确定，然后明确供应商材料合格后，小批量进货。

原材料全年采购计划由生产计划部门于每年末参照以往年度生产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制定。具体单笔采购由生产计划部门会同生产车间与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销售和资金状况制定月计划并实施。如需应对某些突发状况，如疫情爆发、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对某一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突然急剧增长，发行人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首先联系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若仍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再根据平时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联系多家供应商提供样品送质检部门对原材料质量、性能进行检测，再遴选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未发生变更。

2、生产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实行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则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当年产能情况制定。生产部门进行事先生产并备货。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规格繁多，每笔订单对产品需求量差距大，大部分产品除关键工艺外存在共用生产资源、设备、工艺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实现产出率最大化，发行人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需求，将涉及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汇总，统一通过生产线布局，柔性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精益生产，对关键工艺实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客户需求与订单的快速准确响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变更。

3、销售模式

（1）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是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直销模式即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整合内外部资源，覆盖售前、售中和售

后每一个环节，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而直销模式又分为公开招标和直接向长期合作客户销售两种方式。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由公司独自参与当地的招标，中标后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目前较为常见的是多家医院分产品大类将各自的需求打包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按招标内容分别向各医院提供产品。由于招标产品的种类、规格繁多，集中招标采购往往无法精确匹配客户的实际需求，因此客户仍会对非招标范围内的医用耗材通过议价的方式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因此，中标供应商可以在同一家医院既销售中标产品，也可以销售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此外，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细作二十余年，已与约 3,0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着优秀的品牌声誉和产品优势，一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直接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联系发货。这也是发行人建立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的原因和优势。

经销模式即为发行人通过各地医疗器械代理公司销售其产品。经销模式下，虽然盈利能力低于直销模式，但是对经销商销售需要提供的服务相对较少，相应需要的销售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1.03%、24.78%、29.93%和 30.09%，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稳中有升。

（2）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原因

①产品规格繁多

目前，发行人产品分为 5 大类、60 余个品种，近 2,000 种规格。发行人主要产品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有别于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具有品种、规格繁多、临床应用领域广泛、医院采购存在单价低、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等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反应，通过直销模式在全国建立多个销售网点，并实行全程物流派送，一线销售人员专门负责指定医院的器械科或采购中心，实行“三天一小访、五天一大访”，以实现对医院订单迅速反应并及时派送。而经销商通常无法实现如此快速、周到的服务和响应能力。

②客户稳定性高

发行人的客户以医院为主，主要为长期经营的规范医院，稳定性相对较高。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不仅能有效降低产品流通环节的成本，而且能借助销售人员的回访获知客户的需要，及时作出反馈。此外，发行人形成自己的销售网络，在生产经营方面减

少了对客户或经销商的依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

③贴近用户需求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存在需求发生随机，需求量变化较大并且需求持续不断的特点。采取直销模式，可以通过一线销售人员紧密贴近客户的具体需求，实现对客户需求及时的及时响应。

同时，借助直销模式，发行人得以及时获取医院在产品使用中的情况反馈，对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做到及时跟进，为发行人研发、改进产品提供了重要信息反馈，使发行人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做到有的放矢，对市场发展趋势更为敏感、把握更为准确。

④终端售价可控

经销模式可以使企业通过经销商网络在短时间内将产品渗透至终端用户，并且降低销售费用，但是由于经销模式体系下，市场始终掌握在经销商手中，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市场的深入把控，另一方面，由于流转过程增多使得产品价格层层抬高，尤其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基本医疗产品，用量大，使用领域广泛，增加了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竞争优势。

短期来看，虽然直销模式增加了销售费用与销售网络建设成本，但有利于发行人对营销网络实现精耕细作，整合供应链，减少流通环节，使产品到达终端用户的成本大大降低，在产品价格上更具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业务板块的不断延伸和形成，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交叉重复销售的比例提高，渠道叠加和示范效用显现。

（3）销售模式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以建立自身销售、物流网络为基础，直接向医院，特别是各地标杆级别大型公立医院销售的营销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销售模式经历了向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直接销售、向各地区主要城市三级及二级医院直接销售、以及以分公司和销售网点平台及地区性配送中心建设为基础，立足各地区主要城市向周边地区辐射的过程，逐步形成了现在覆盖全国 3,000 多家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网络。

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稳中有升。现已形成以直

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4）可比公司销售模式

选取同属于医疗耗材子行业的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及 1 家非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占比
济民制药 603222.SH	医疗器械、大输液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互相结合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蓝帆医疗 002382.SZ	健康防护手套	委托代销模式 海外市场：OEM/ODM 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销模式
三鑫医疗 300453.SZ	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和血液净化类 4 大系列一次性医疗器械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互相结合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维力医疗 603309.SH	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喉罩、血透管路等医用导管	经销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南卫股份 603880.SH	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	国内市场：直销模式为主 海外市场：经销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模式
稳健医疗	医用敷料、日用消费品、全棉无纺布卷材	医用敷料：外销以 OEM 模式为主； 内销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日用消费品：直销模式为主 全棉无纺布卷材：直销模式	收入来源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5）直销模式的优劣势

①直销模式的优势分析

A、直销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及品牌认知度

采用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其销售网络直接覆盖终端用户，其销售人员长期与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用户进行接触，在销售过程中对产品特性、用户体验等方面把握及时准确，制造企业与用户接触、沟通充分，使得用户对于产品及品牌认知度加深。

B、直销模式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患者负担

目前行业主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流通环节多，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加价率较高，使得医疗产品在向终端用户输出时价格较高，增加了用户医疗成本负担。采取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通过建设自身销售、物流配送平台，使其自身具备了掌控、整合供应链的优势。直接向用户销售并配送有效降低流通环节成本，使得最终产品价格更具优势，

一方面可以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C、直销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

采用直销模式的公司可以将销售、物流、售后服务及市场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整合，通过对供应链全程的掌控，有利于公司对订单迅速反应、及时配送，同时对市场趋势把握更加充分，从而在供应链层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D、直销模式有利于企业把握市场趋势开展研发活动

直销模式下，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一线销售人员经常与临床一线工作人员及患者进行长期接触，在产品使用性能、特点及用户体验方面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反馈信息，研发部门通过对一线销售人员反馈信息进行分析与判断，作为产品改进与新产品研发方向确定的重要依据。倚靠直销模式对市场的深入开发与了解，使得研发部门对产品研发方向具备了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②直销模式的劣势分析

直销模式下，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且销售费用相对较高，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相对较大；搭建完整销售网络耗时较长，短期不利于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由于销售员与客户会形成长期对接关系，因此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开始，一直致力于为医院和患者提供覆盖临床应用各方面的包括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所使用的具备安全、环保、抗感染等特性的全系列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主要产品或服务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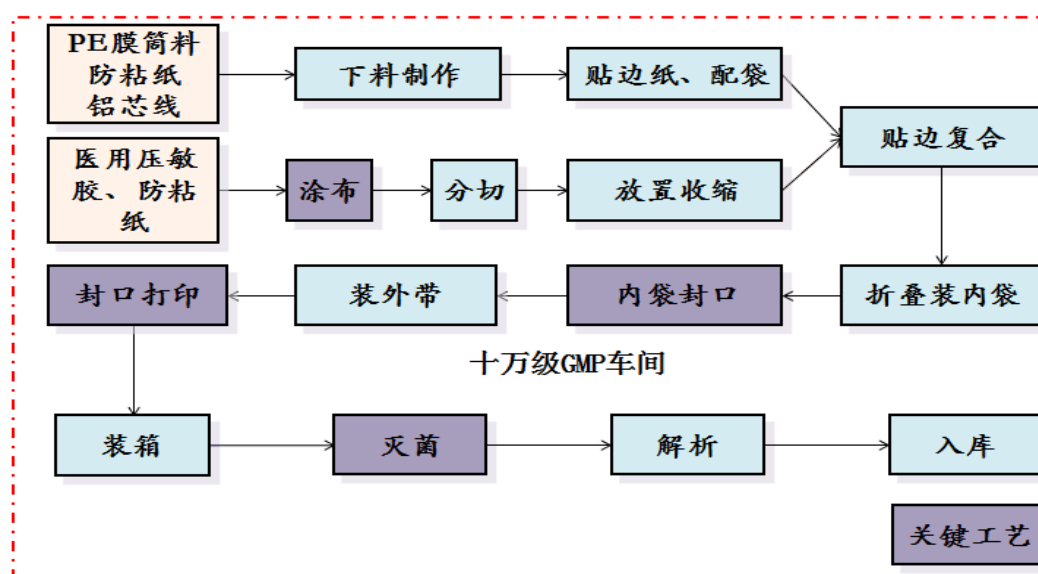
成立初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造瘘袋类产品。1995 年前后开始生产伤口敷料，切口层保护器，医用输液贴等产品。1997 年前后加入了碘伏手术薄膜，压敏胶带等产品。2000 年后丰富了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开始生产眼科专用手术薄膜产品。2003 年后发行人开始生产医用口罩。2005 年前后新增了医用无菌防护

套，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等产品。2010 年后根据市场需要开始生产降温贴，并丰富了医用包类产品。随着我国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发展，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围绕客户需求，自主研发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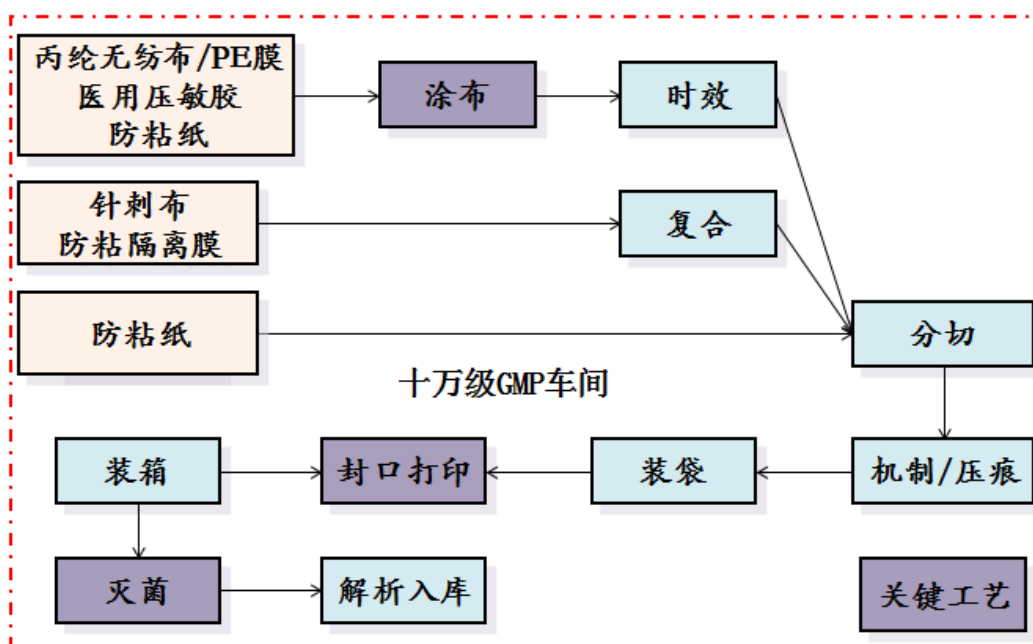
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 5 大类、60 余个品种，近 2,000 种规格的产品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公司围绕现有产品，尤其是主要产品，正在加大对新型材料、新型生产工艺以及新型包装工艺的研发力度，例如可吸收外科缝合线，海藻酸盐生物敷料，弹性创可贴等产品，其中可吸收外科缝合线、弹性创可贴已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注重产品质量，关注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性能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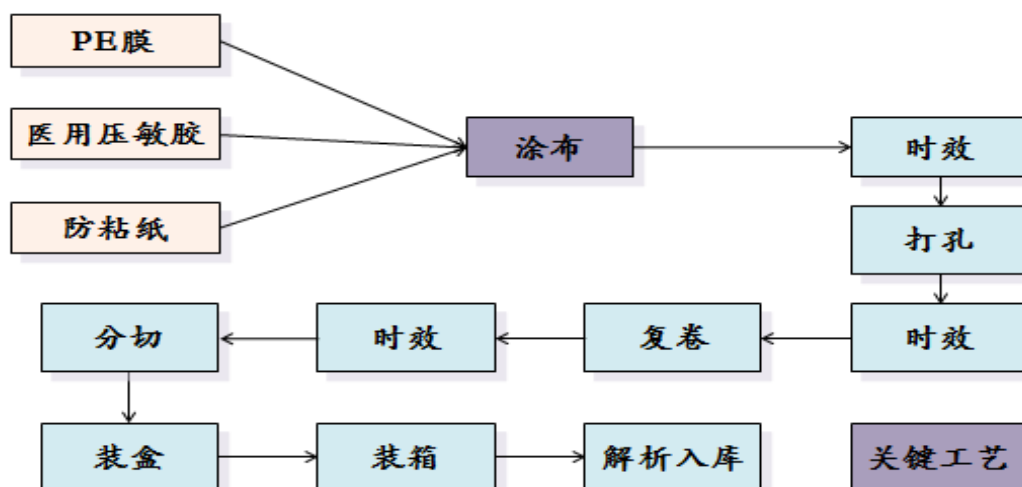
1、医用手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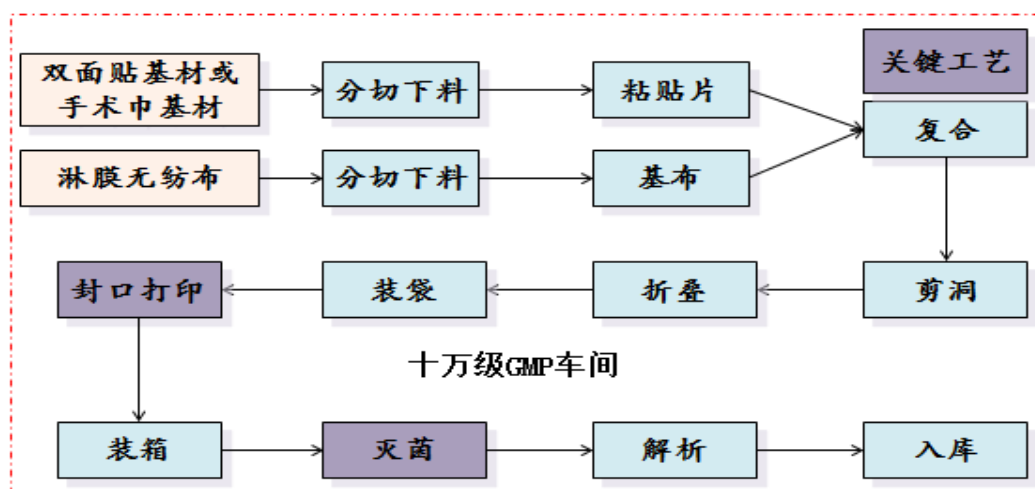
2、医用输液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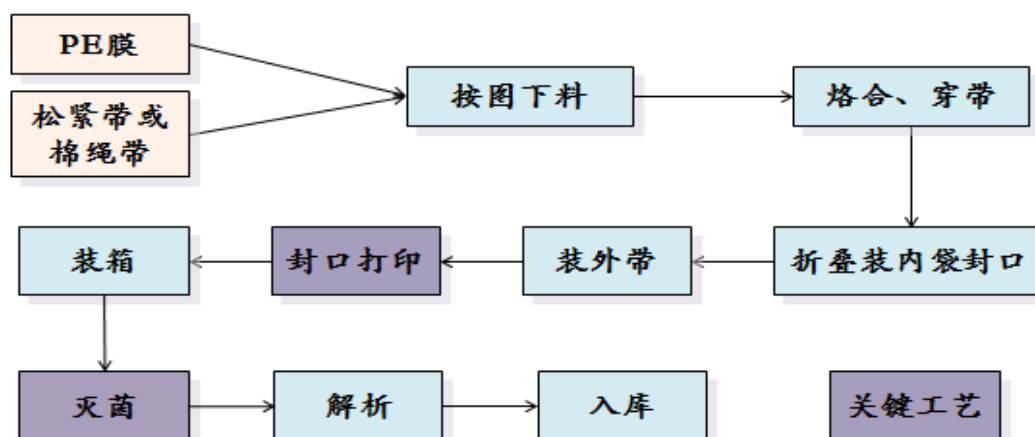
3、压敏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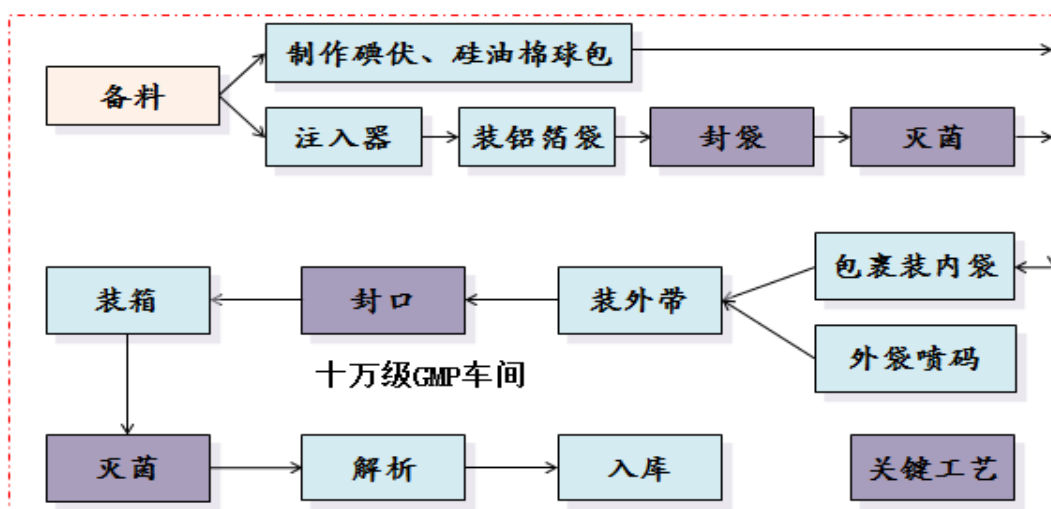
4、医用敷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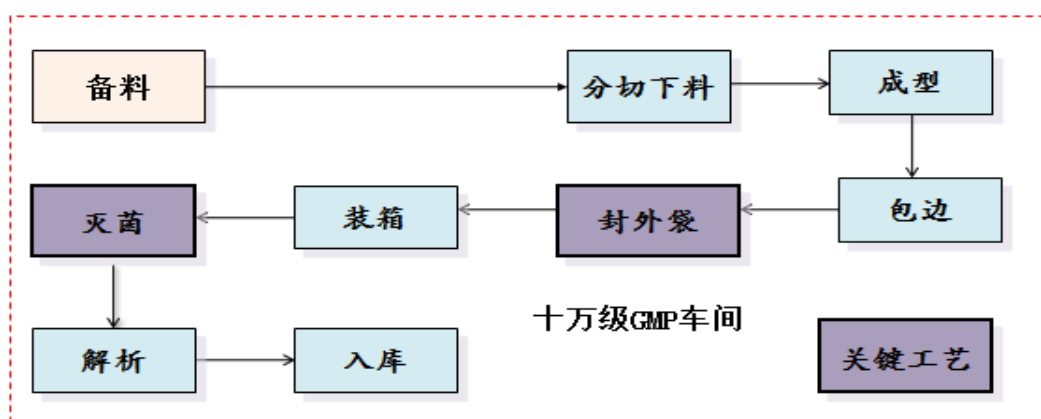
5、医用无菌防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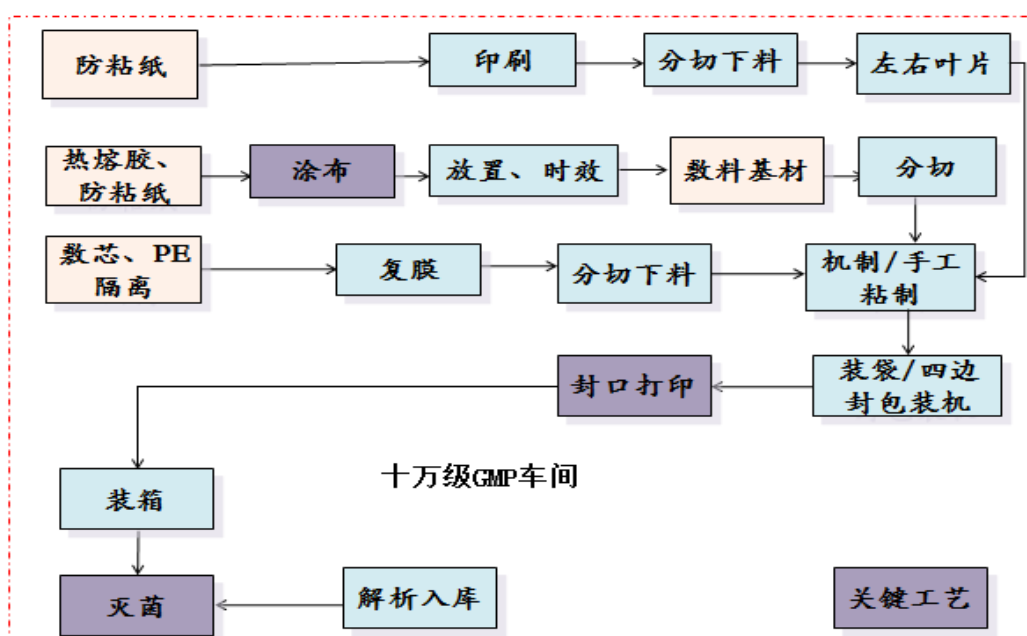
6、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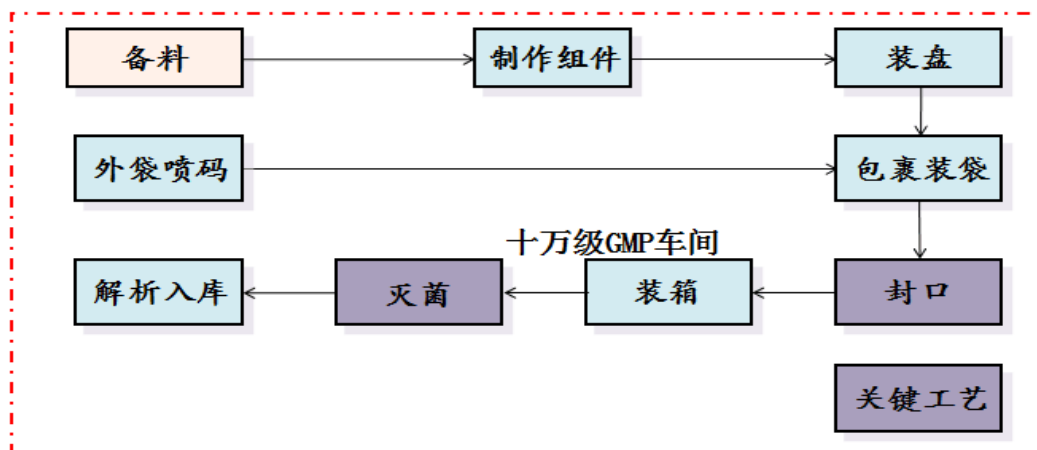
7、一次性使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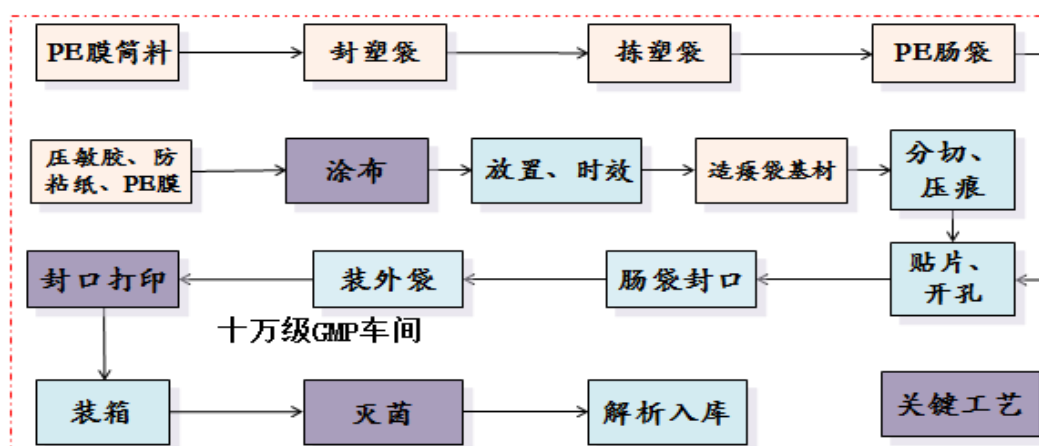
8、粘贴伤口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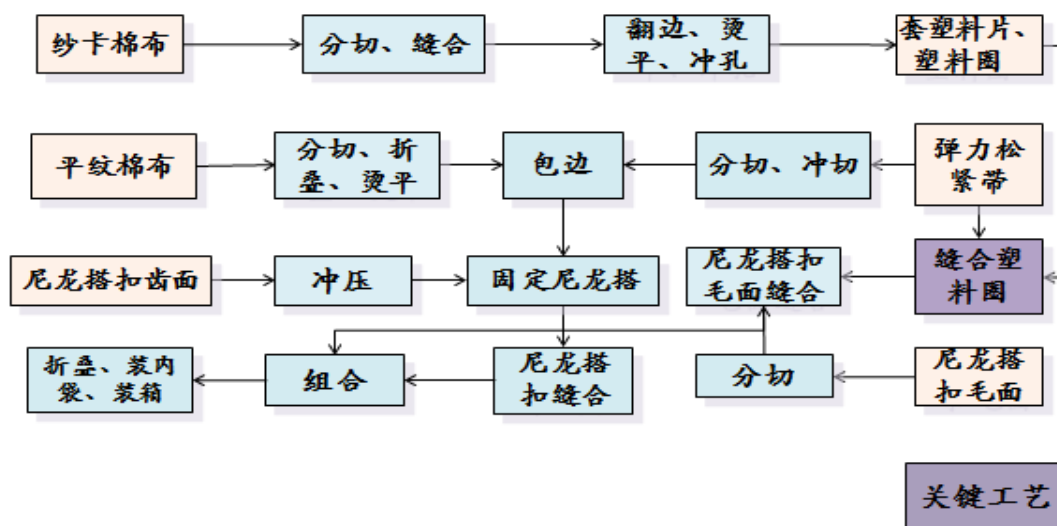
9、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10、粘贴造瘘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11、造口弹力腹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下的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行业代码：C3584）。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医用消费类产品。随着临床医学水平和医疗需求的提高，该行业具有对周期性不敏感和需求稳定的特点。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国家从企业生产、经营、售后监督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的管

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行业以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药监局负责本部门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药监局内设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等。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负责对第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第I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负责医疗器械产品不良反应再评价；负责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安全认证工作。地方食药监局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

(1)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产品类别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临床验证
第 I 类	备案	所在地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要求
第 II 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第 III 类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产品类别	审批/备案	相关部门
第 I 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 II 类	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
第 III 类	审批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产品类别	审批/备案	相关部门
第 I 类	无	无
第 II 类	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 III 类	审批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	施行时间	发布文号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2 号）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4 号）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程序（试行）	2012 年 6 月 18 日	国食药监械（2012）153 号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等	施行时间	发布文号
4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2012年12月17日	卫规财发（2012）86号
5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2013年10月11日	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2014年6月1日	国务院令 第680号
7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4号）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年11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年11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10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有关事宜的通告	2014年10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4年第15号
1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4年12月1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58号
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3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64号
1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16年1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5号）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2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18号）
1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6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5号
16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1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4、主要行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16年3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其中第六十章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部分提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纲要内容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系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

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2）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5 年 3 月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明确提出医疗卫生资源相关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	2013 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4.55	指导性
医院（个）	4.8	3.56	指导性
公立医院（个）	3.3	3.04	指导性
其中：省办及以上医院（个）	0.45	0.39	指导性
市办医院（个）	0.9	0.79	指导性
县办医院（个）	1.8	1.26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个）	0.15	0.6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个）	1.5	0.52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	1.2	0.99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2.06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14	2.05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61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1.07	约束性
医护比	1:1.25	1:1	指导性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0.6	1:0.45	指导性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指导性
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	指导性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1,000	—	指导性

（3）2015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

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2015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主张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继续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缩小政策报销比和实际报销比之间的差距。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切实减

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报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开展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和结报试点，加强新农合基金监管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推进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推动建立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信息互通和操作衔接机制。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考评机制。

（4）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一次明确了大健康服务产业的具体涵盖内容，第一次指出发展健康服务业对调结构、稳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意义，第一次提出健康服务产业的发展目标和规模：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重点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服务机构，以缓解医疗资源供给的紧张。

5、主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等行业政策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推出，我国基层卫生医疗体系正在逐步规范和完善，这既有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也有利于发行人的不断发展。与此同时，政策的引导以及国民对卫生健康问题的持续重视有利于基础医用制品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大，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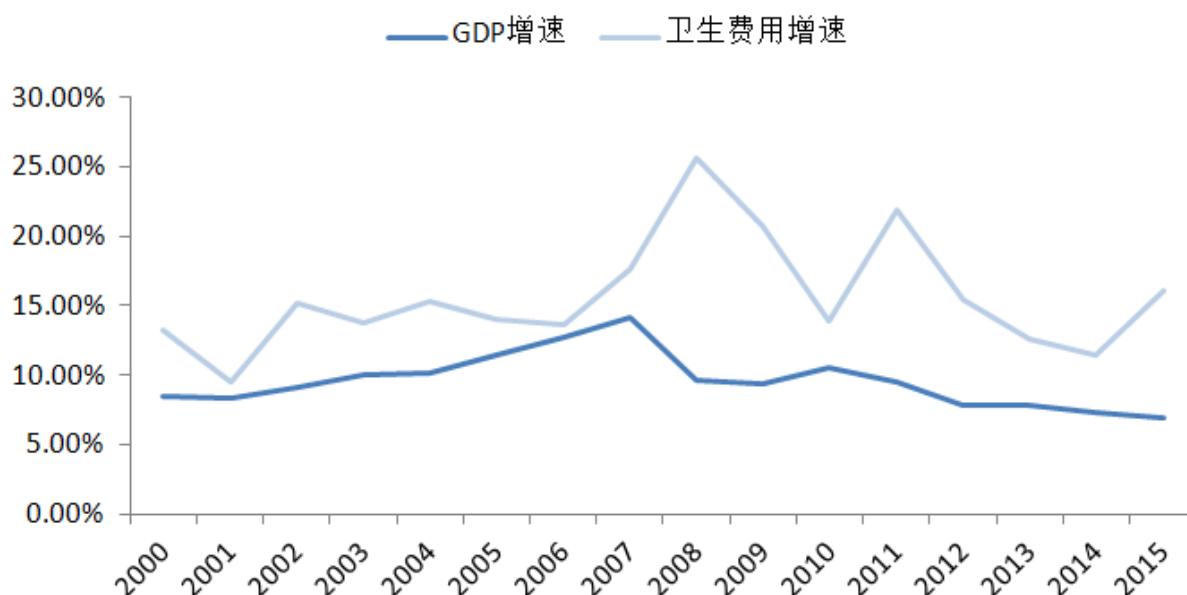
医药卫生体系的改革，将给予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和空间。医疗卫生资源方面，当对民营医院进一步实行医保覆盖及落实职称管理后，民营医院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医院和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将带来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大幅增长，从而刺激医疗行业长期发展。医疗保险制度的完善，将使得更多人有能力进行医疗消费，从而刺激医疗行业需求，将给医疗行业市场带来大幅增量。

发行人将受益于政府政策对行业的引导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竞争力也将不断提升，同时也肩负着更大社会责任。与进口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的产品定价具有相对优势，为降低患者就医成本做出了重大贡献，将为我国健康事业的进一步推进持续添砖加瓦。

（二）医疗卫生市场概况

我国自步入 20 世纪以来，人口的增长、寿命的延长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改善，是推动医疗卫生市场发展的“三驾马车”。目前，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虽然近些年人口增速有所放缓，但人口基数仍然庞大，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步显现。而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我国人均平均寿命一直有所上升。与此同时，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人们对健康的投入越来越大，诊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这些都为我国医疗耗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而医疗耗材行业也极大地反哺了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是利国利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由下图可见，近十余年来，我国的卫生费用总支出增速一直在 GDP 增速之上。

2000-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与卫生费用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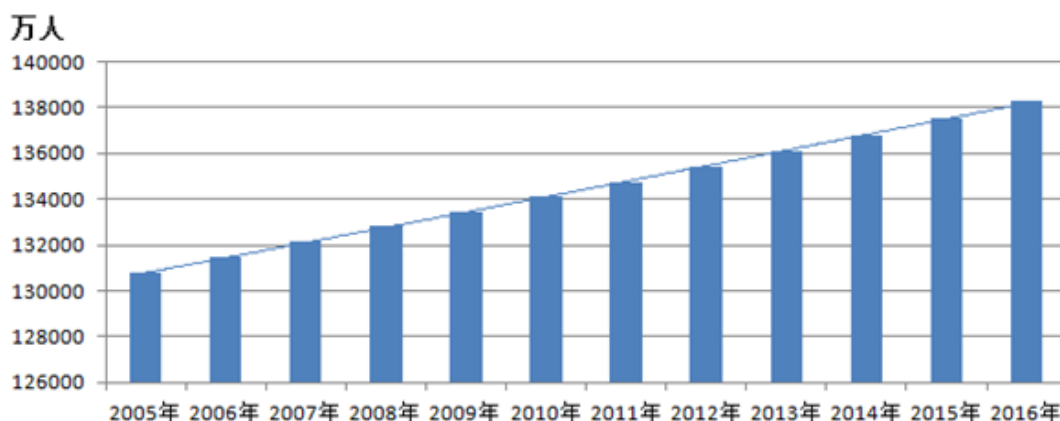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1、我国是人口大国，且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速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总人口约达 13.83 亿。1978 年至 2016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由 18.25% 下跌至 12.95%，而死亡率则相对稳定，维持在 6%-7% 左右，最近几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5% 左右。

2005-2016 年我国人口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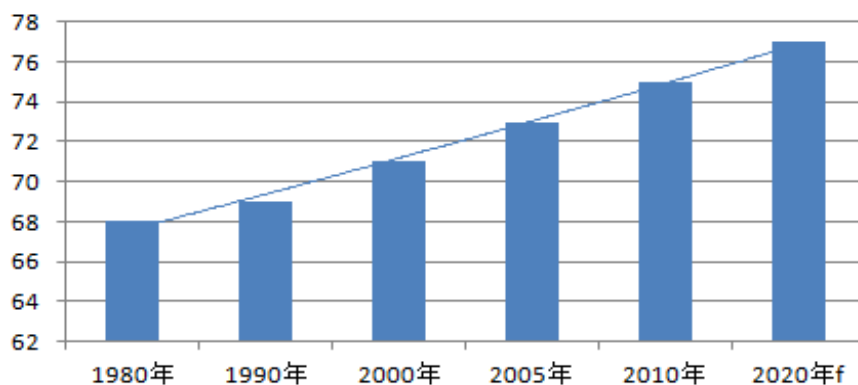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人均寿命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步显现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一直在稳步上升。1949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仅为35岁，而到2010年，平均寿命延长至75岁。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更是进一步提出了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岁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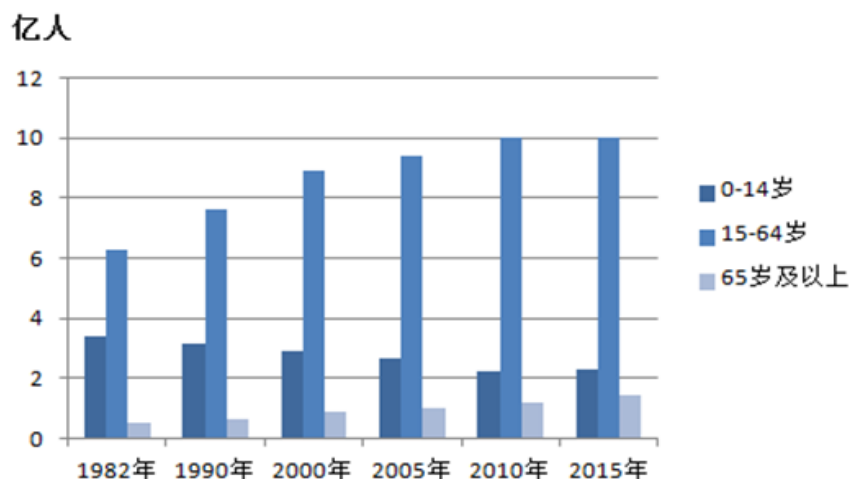
1980-2020年年我国人口平均寿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1982年，我国年龄在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4.91%；2000年该比例上升至6.96%；到2015年，我国年龄在65岁及以上的人口达1.44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10.47%。

1982-2015年我国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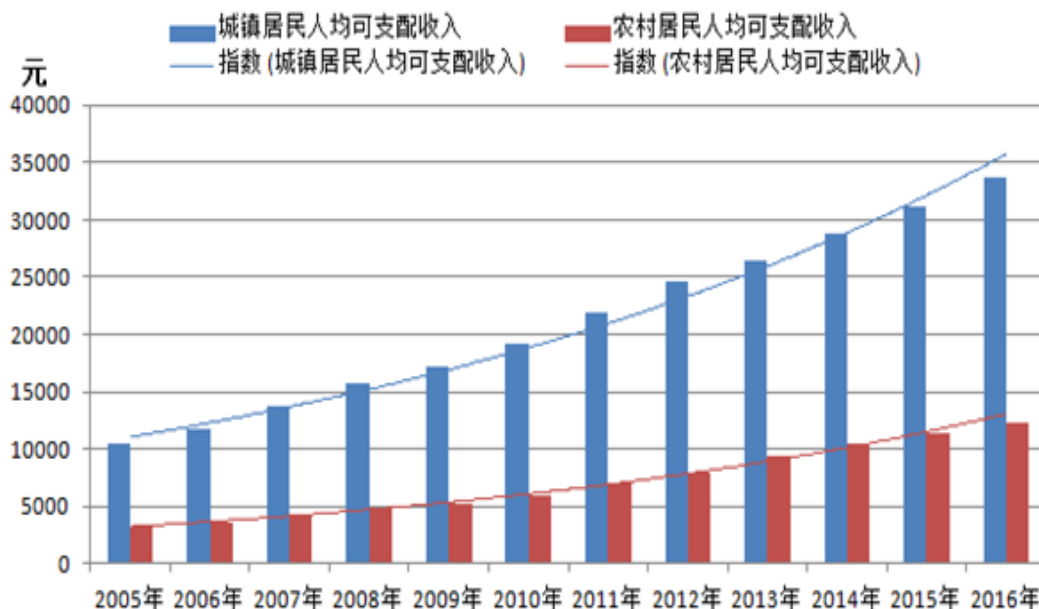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卫生支出占比增大

2005年至今，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GDP 年增长率一直维持在 7%-8%左右，而人均收入也有了长足的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1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也从 2005 年的 3,255 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12,36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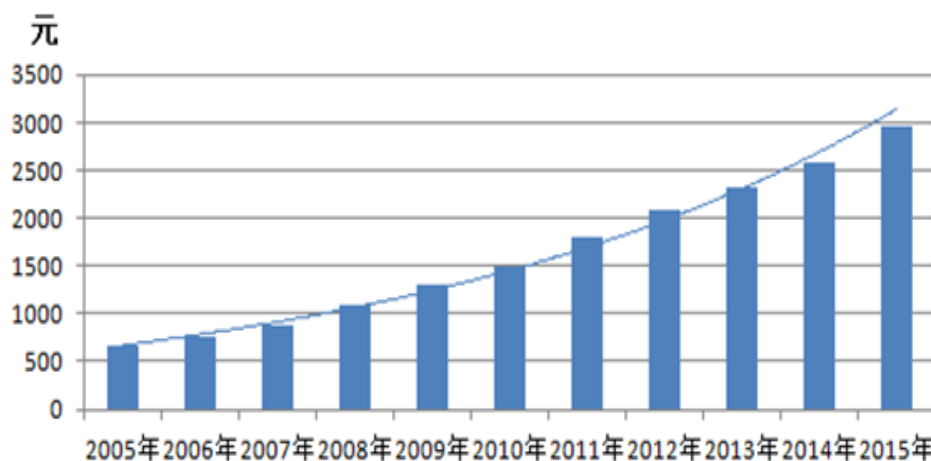
2005-2016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我国人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增长也很明显。从 2005 年的人均每年 662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980.8 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6.23%。

2005-2015 年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均寿命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进一步显现，预计未来我国的年人均卫生费用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医用耗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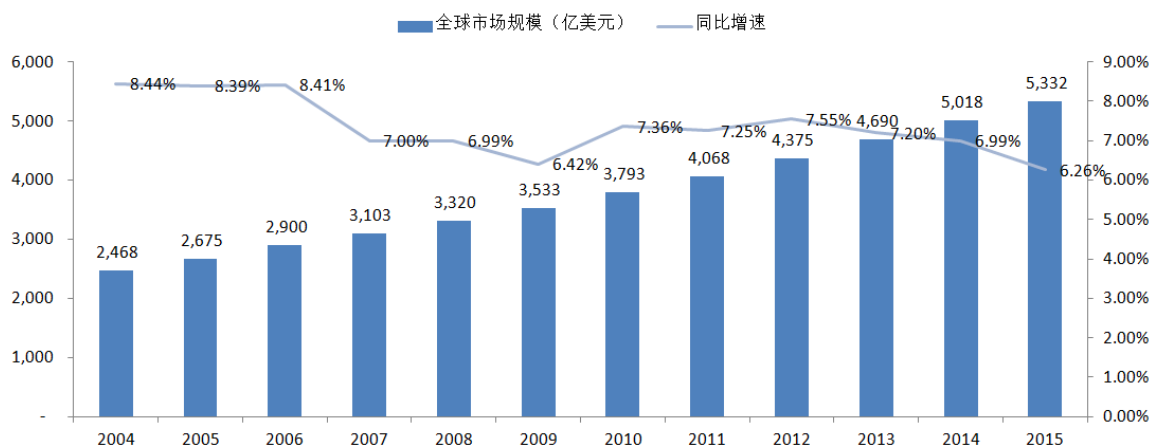
（三）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多学科交叉体现在其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生命科学、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技术密集体现在其生产技术涉及医药、机械、材料等多个技术的共同运用，是典型的高新科技产业。因其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的战略地位。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水平和国民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该行业已成为现代临床医学、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并形成了一个市场广阔、需求稳定的行业。

1、国际产业现状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字，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已从 2004 年的 2,468 亿美元迅速上升至 2015 年的 5,3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25%，远超同期 GDP 增速。

2004-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

从全球的市场格局看，欧美发达国家经过长期的发展，其医疗器械行业已步入成熟期，并形成庞大的销售网络。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全球领先医疗器械企业在此聚集，加上领先的科技水平和资本的密集程度，均使该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不可撼动。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2016年，欧盟28国人口达到了5.10亿以上，而且该地区经济基础好、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市场仍然保有内含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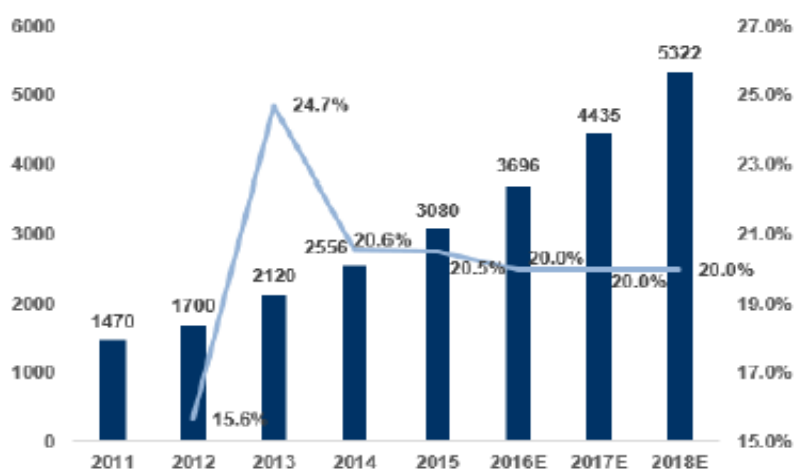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年平均复合年增长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显著提升。虽然目前而言发展中国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加工和生产，利润率较低。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庞大人口基数带来的广阔市场，未来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我国产业现状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201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收入和出口额增速均高于医药行业整体的增速。但是从整体来说，我国医疗器械的国际竞争力与先进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2015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15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3,080亿元，15年间增长约18倍。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6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3700亿元，比2015年度的3,080亿元增长了620亿元，增长率约为20.13%。然而2015年的药械消费比（医药：医疗器械）为1:0.33，远低于1:0.7的世界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的1.02:1的水平。中国居民平均一年花在医疗器械方面的费用不到7美元，国外是100美元。从药械消费比来看，中国只有发达国家的1/5。因此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市场

也远远没有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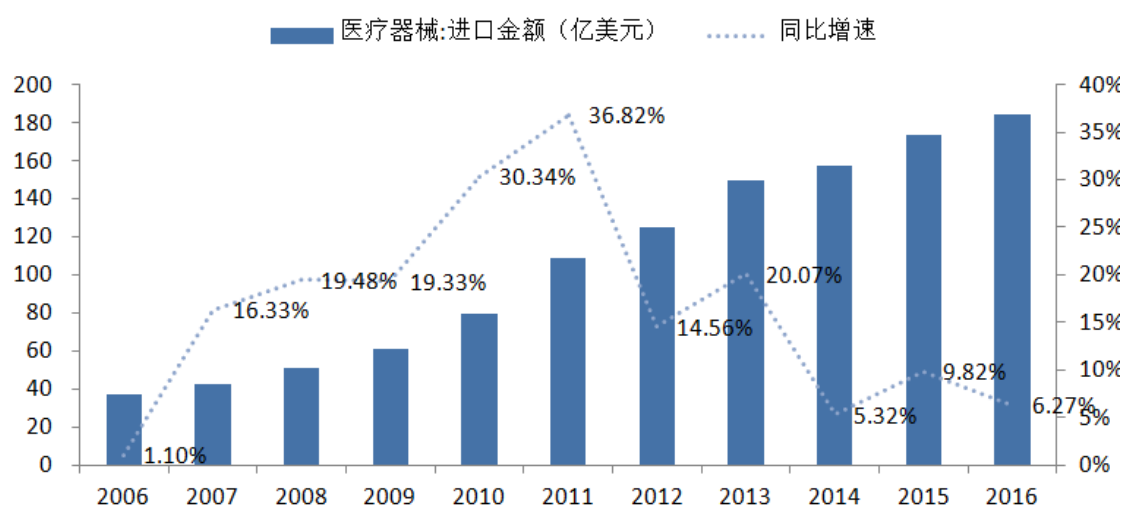
2011-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医疗器械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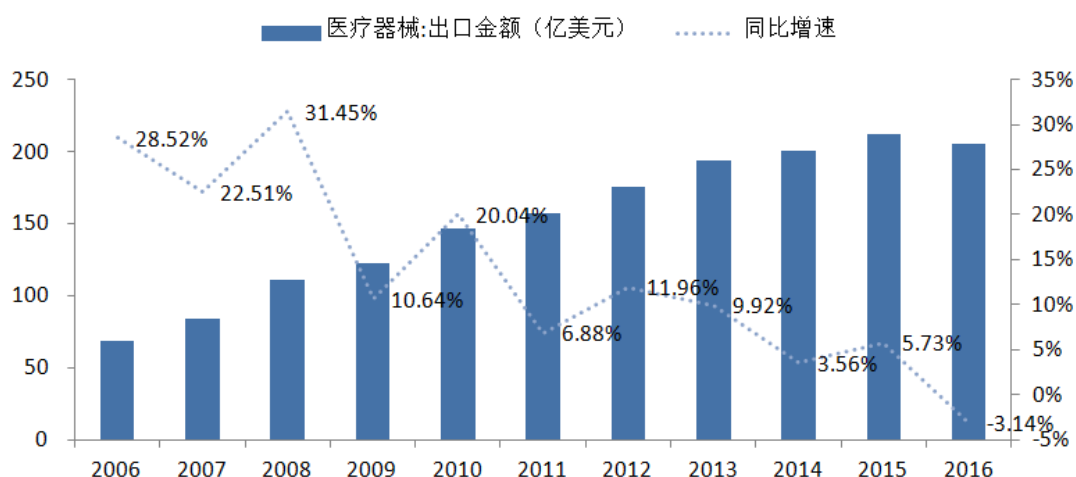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显示，2006 至 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口、出口额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46%、11.55%。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医疗器械出口额增速总体放缓，进口额也自 2011 年起开始减速。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口额达到 184.05 亿美元，通用诊疗设备、彩色超声波诊断仪、X 射线断层检查仪、内窥镜、等为主要进口产品。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出口额达到 205.05 亿美元，首次出现负增长，这与我国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有关。原来我国医疗器械出口主要依靠医用敷料和一次性耗材，现在中小型医疗设备、高附加值产品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

2006-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06-2016年我国医疗器械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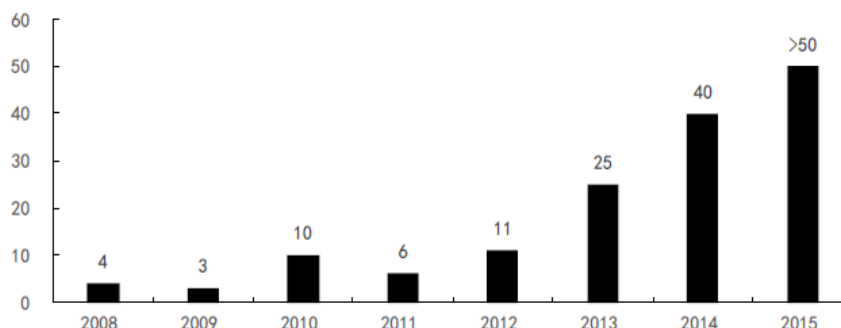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 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5,343 家, 其中: 一类 4,979 家, 二类 8,959 家, 三类 2,366 家。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5,725 家, 其中, 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64,634 家, 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2,220 家, 同时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108,871 家。

年份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总数
	I 类	II 类	III 类	总数	
2012 年底	4,095	8,247	2,586	14,928	177,788
2013 年底	4,218	8,804	2,676	15,698	183,809
2014 年底	3,966	9,355	2,848	16,169	189,833
2015 年底	5,080	9,517	2,614	14,151	186,269
2016 年底	4,979	8,959	2,366	15,343	335,725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现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整体不高等特点, 面临产品更新换代、产业升级整合等问题。近年来,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兼并收购数量不断增长, 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据私募通统计数据显示, 2008 至 2015 年上半年,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共发生了 111 起并购事件, 并购金额达到 73 亿美元, 平均每笔并购金额耗资超过 4,000 万美元。2015 年, 医疗器械行业已披露的并购案例超过 50 笔。企业通过横向扩张补充产品线、进入细分领域、提高创新能力, 通过纵向整合完善产业

链、向价值链上游转移、增厚业绩。预计未来几年医疗器械行业兼并重组依旧活跃，市场终端企业或者创新型小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2008-2015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案例数量



数据来源：私募通

（四）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情况

1、医用高分子材料简介

医用高分子材料学是一门介于现代医学和高分子材料科学之间的新兴学科，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血液学和临床医学等多种学科。医用高分子材料需具有特殊性能、特种功能，对人体组织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已可应用于外科手术、理疗康复、诊断、治疗、护理和人造器官。一般而言，临床医学对于医用高分子材料有以下基本要求：无毒性、不致癌、不致畸，不引起人体细胞的突发和组织细胞的反应；与人体组织相容性好，不引起中毒、溶血凝血、发热和过敏等现象；化学性质稳定，抗体液、血液及酶的作用；具有与天然组织相适应的物理机械特性；针对不同的使用目的具有特定的功能。

2、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概述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广泛运用于临床诊断、治疗、手术、术后护理、伤口护理、家庭护理等领域。一方面，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患者生命、健康安全；另一方面，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性能和质量好坏直接影响使用医院的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率做为医疗质量好坏的重要衡量标志，目前也是我国医院等级评定以及各种行政审核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无论医院还是患者都对质量、安全性更高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具有强烈的需求。制造更高质量、更安全、环保、易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不但需要生产企业对原材料和原材料制备工艺的创新，还要求企业不断提升管理和生产流程控制水平。一次性无菌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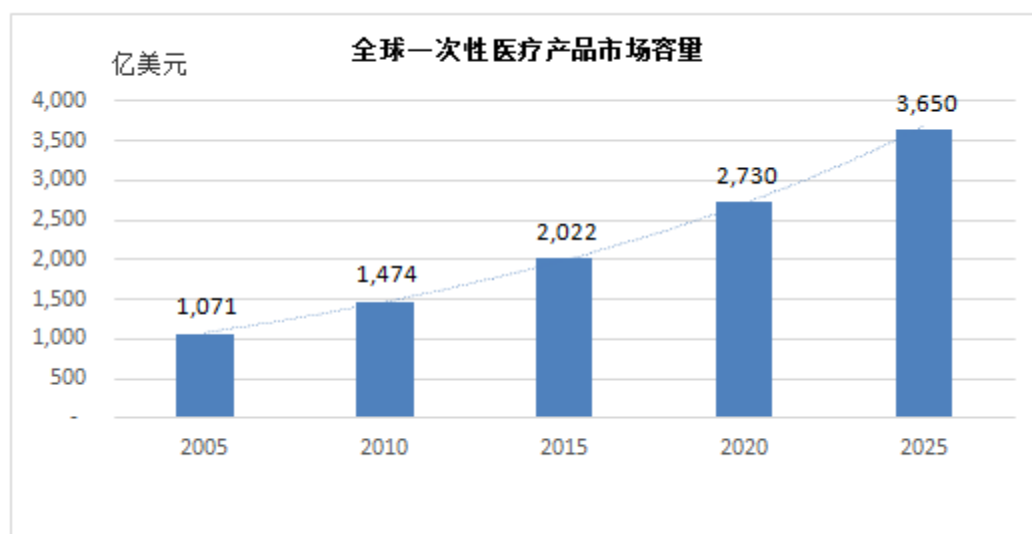
用高分子制品企业必须及时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医学发展。

3、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1）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现状

根据 Freedonia 集团最新市场报告，一次性医疗产品分为手术器械、输液和注射装置、诊断、实验室用品、伤口护理产品、非织造布、消毒用品、呼吸设备和其他产品。2015 年，全球一次性医疗产品市场容量约为 2,022 亿美元，其中手术设备及相关用品所占份额最大，为 18.1%，其次是输液和注射装置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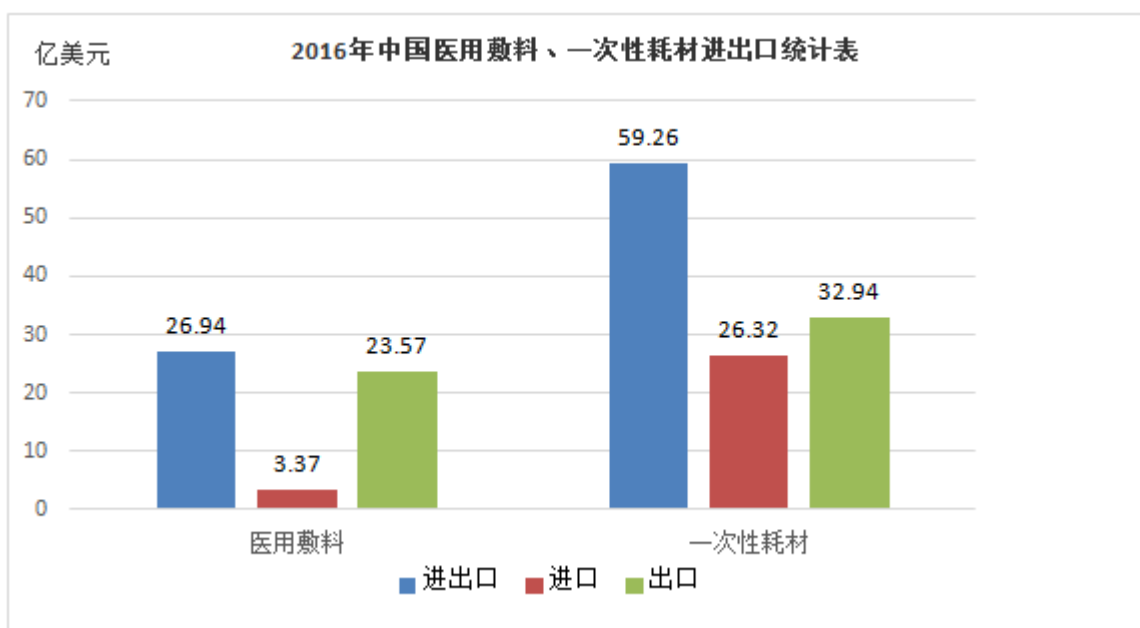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报告，全球一次性医疗用品需求预计以每年 6.2% 的速度增长，到 2025 年市场容量约为 3,650 亿美元。美国将继续保持一次性医疗用品最大市场的地位，但中国由于不断升级的医疗基础设施，排名已经上升到了第二位，领先于西欧。



数据来源：Freed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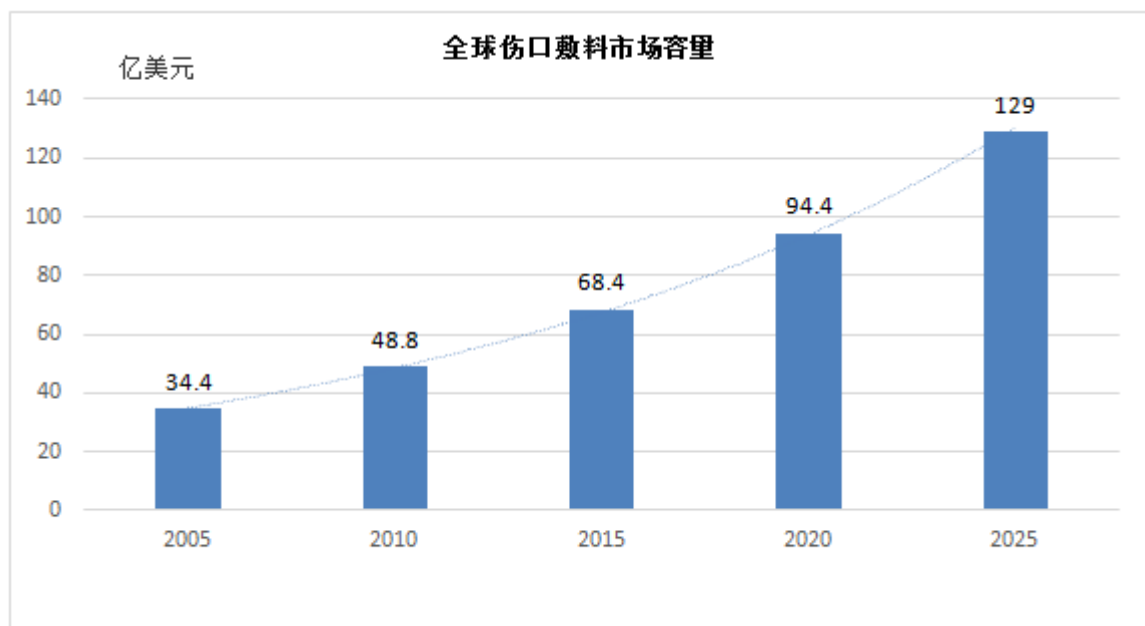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不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诊疗消费的不断增长，国内医用耗材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 年国内医用耗材市场规模达到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医用耗材出口增速约 9 个百分点，医用耗材内需很大。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2015 年为 111.24 亿元，同时，为支持地方做好 2016 年公立医院改革相关工作，中央财政已下达 2016 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98.04 亿元——公立医院改革的“大红包”，将助推国产医用耗材发展。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出口产品仍以一次性耗材、医用敷料、按摩器具和中低端诊疗器械为主。其中医用敷料和一次性耗材合计占医疗器械进出口总额的 22.15%，总规模在 86.2 亿美元。从出口省份来看，我国医疗器械主产地广东、江苏、上海三大省占据我国 50%以上的出口份额；从出口企业类型来看，民营企业出口比重进一步加大，已经占到 43.04%，由此可见，民营企业在我医疗器械产品出口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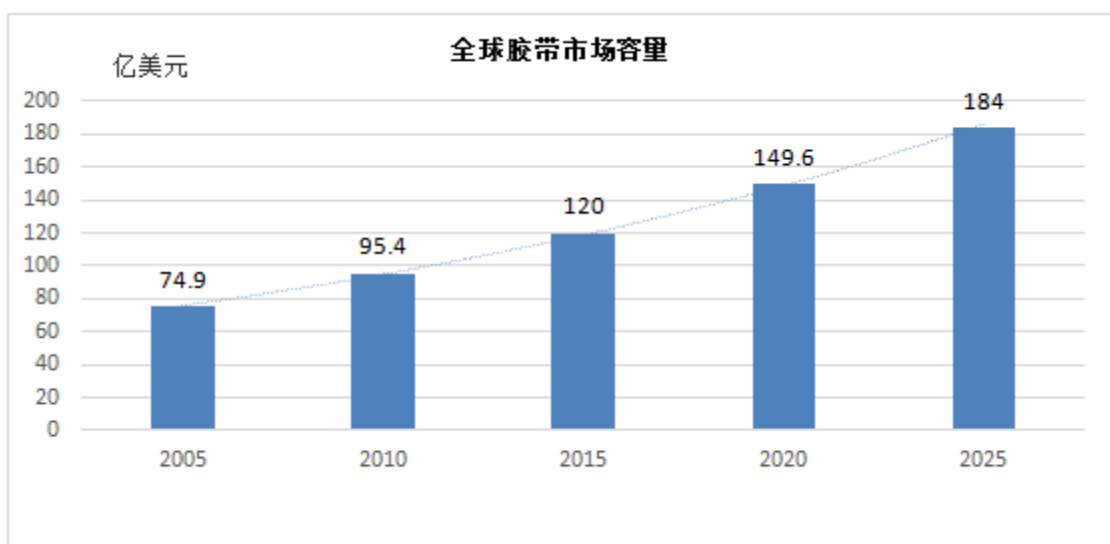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保商会

根据 Freedonia 集团最新市场报告，近年来，全球伤口敷料市场容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已从 2005 年的 34.4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11%。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伤口敷料市场容量将增长至 129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55%。



数据来源：Freed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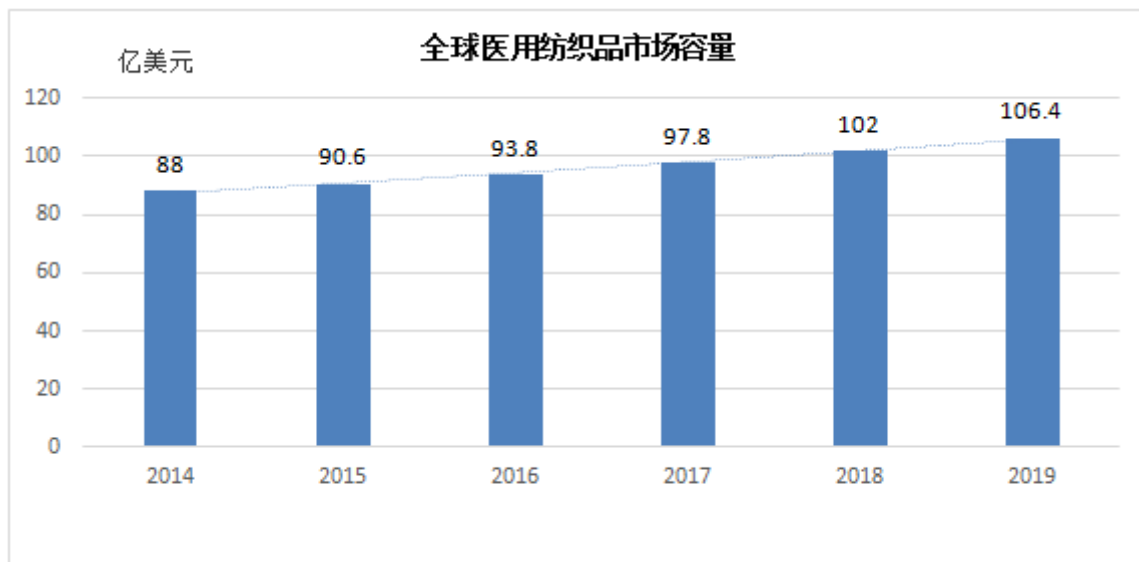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全球胶带市场容量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05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3%，预计到2025年全球市场容量将增长至184亿美元。医用胶带主要应用于人体伤口护理，而增加的与体育有关的伤害和事故数量也增加了对绷带、纱布和胶布的使用，是推动全球胶带市场需求量上升的重要因素。



数据来源：Freedonia

根据 Technavio Research 预测，未来医用纺织市场可能会出现稳定增长。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医疗中心民营化，以及预防感染和疾病的需求则是主要推动因素。医用纺织品在本质上是吸收性和一次性的，传统的卫生产品如手术衣、帽、口罩、毛毯等将

持续推动市场成长。此外，在皮肤表面清洁中使用的尿布、失禁垫和卫生巾的需求在进一步增长，这些因素将推动医用纺织品市场的扩张。预计全球医用纺织品市场容量在 2018 年能够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



数据来源：Technavio Research

（2）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城镇化的深入和老年化比例的提高，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生物学、临床医学、材料学的的不断进步，以及精密制造业的发展，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必将实现新的突破，刺激新的消费需求的出现，不断拓展市场容量。

②产业整合是必然趋势

虽然我国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市场总量在持续增长，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低端普及型产品，效益并不明显。国内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低水平生产情况严重，企业间容易形成以价格战为主导的恶性竞争局面。目前我国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还存在大量家庭式、作坊式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存在规模及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资质参差不齐、生产环境较差以及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等特点。随着劳动力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业结构升级的深化，一些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生产资质、技术水平较差的生产企业将在市场上丧失竞争优势。此外，其他新兴市场国

家如巴西、印度等国家同行业企业带来的外部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

因此，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未来竞争中，一方面需要企业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来提高产品的档次，跳出在低等级产品层面同质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国内生产企业多、规模小，但根据整体布局来看产区相对集中，对企业间建立有序竞争和合理分工合作，形成单个品种规模化发展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企业既需要通过获得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还需要以建立医用耗材产业基地的形式，以强化龙头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加强服务为未来发展导向，提高企业差异化竞争能力及议价能力。

③提升产品附加值是发展之道

传统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通常是利用自身的物理特性在治疗、手术或者护理过程中起到抗细菌、防感染和减轻患者痛苦等作用，这些特性主要依靠所使用材料的物理性质和生产工艺的控制达成。随着临床医学的发展，将药物与传统医用高分子制品结合起来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如公司的专利产品海藻酸盐敷贴，将海藻酸盐与非织造物敷料复合，具有对伤口渗液极强的吸收性能，并促进伤口凝血及伤口组织再生的功效。随着人们对治疗、护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企业对竞争差异化和打破目前市场上低质化、同质化竞争局面的强烈愿望，这种将治疗手段与医用制品相结合以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做法将成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④整合流通环节是必经之路

医疗器械价格虚高，虚高部分主要产生于流通环节。一般来说，医用耗材从生产厂家到医院，通常要经过一级代理、大区代理、省级代理等多个层级，每一次转手均有利润加成。因此，将流通环节进行整合，使资源得以合理分配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发行人从进入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开始，就着手建设覆盖全国的销售平台与医用物流网络，直接与各地主要医院建立供应关系。通过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避免了产品由于流通渠道而产生的价格虚高问题，并在医院及患者中树立了质优价低的品牌形象。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

直销模式下，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医院用户和其他医疗机构用户，建立购销关系，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按照所销售的对象是否集中招标采购，由谁采购进行划分，直销模式下的采购大致包括三类。

第一类：政府及军区集中招标采购。通常由当地卫生局、招标办等政府部门或军区借助自身采购平台或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对辖区内医院使用的指定类型、规格的医用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向招标辖区范围内的医院销售相应中标产品。

第二类：医院集中招标采购。通常由医院借助自身采购平台或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对该医院内不同科室的指定类型医用耗材进行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在招标范围内的科室销售中标产品。

第三类：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基于一次性医用耗材种类、规格繁多、量大价低的特点，不同医院或同一家医院的不同科室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未在招标范围内的耗材进行自行采购，或者不通过招标形式，直接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经销模式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大部分企业采用的销售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生产企业将产品授权或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用户。经销模式存在节省销售费用、便于管理的特点，但也存在不利于产品市场开拓、树立品牌形象的缺点。

（五）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中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且缺乏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客户主要为医院和卫生服务机构，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用，并对供应商有较高的资质要求，特别是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均有较高要求。由于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涉及医疗卫生安全、公众日常生活和人民生命健康，同时医院等机构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采购量通常较大，因此一般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情况在大型医院表现的尤

为突出。从长期来看，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另外，由于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种类多，各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市场准入门槛等不尽相同，其市场竞争格局也有所差异。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低、市场准入门槛低、市场需求大的低端产品市场，生产企业多、竞争激烈，基本呈现充分竞争格局；一些中高端产品市场由于技术水平要求高、专用性强，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参与的企业有限，市场集中度通常较高。

通过长期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国内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与外资企业差距在不断缩小。由于具有较好的价格优势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内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正在逐渐提高。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2016年，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15,000余家，企业产品水平参差不齐。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通过现代化管理理念与手段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从事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托持续的技术与工艺创新打造了覆盖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家庭护理等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疗耗材产品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发行人在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院市场覆盖率情况如下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普通医院 ^注
截至2017年9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2,303	8,203	19,411
2017年1-9月公司客户数	560	1,045	681
市场覆盖率	24.32%	12.74%	3.51%

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来源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

公司覆盖的客户中，占比最高的是三级医院，2017年1-9月，公司客户家数对全国三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24.32%；对二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12.74%；对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3.51%。

发行人对各地大型三级医院的积累使得公司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后续营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

升。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产品种类	客户概况
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济民制药 603222.SH	1996年	主营业务为大输液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种品规的非PVC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以及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等产品	直接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并由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终端
维力医疗 603309.SH	2004年	公司主要从事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涵盖麻醉、呼吸、泌尿和血液透析等四大领域，共5大类、70多个品种、2600多个规格	产品销往全球90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鱼跃医疗 002223.SZ	1998年	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诊疗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三鑫科技 300453.SZ	1997年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分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血液净化类等大系列36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已在国内注册	与国内近20家出口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国外30家客户建立直接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
蓝帆医疗 002382.SZ	2007年	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用手套、家用手套、儿童手套、护肤手套等，主要用于医疗检查和防护，食品加工，电子行业等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远销包括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在内的45个国家和地区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产品种类	客户概况
阳普医疗 300030.SZ	1996年	目前的核心业务是医学实验室诊断产品	真空采血系统，包括真空采血管、血清类采血管、POCT产品、干式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及试剂、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阳普医疗的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九十多个国家与地区，为近万家医疗机构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
稳健医疗	2000年	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	winner 品牌下医用敷料六大系列产品、全棉时代品牌下日用消费产品四大系列产品以及自有专利技术生产的工业中间产品—全棉无纺布卷材。	稳健医疗的产品已覆盖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在香港已基本覆盖全港公立和私立医院客户；国内经销主要通过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和OTC药店，国内直销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及直营连锁店面对客户。
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安思尔	1905年	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与服务	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是安思尔医用高分子防护制品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医用手套、口罩、手术服、隔离服等	为全球主要橡胶、高分子个人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范围分布在美洲、欧洲与亚洲
3M（中国）有限公司	1984年	覆盖材料研发到下游材料应用的多个领域	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是3M旗下医疗事业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伤口护理产品、消毒灭菌检测产品、医用材料产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等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其他医疗服务机构及个人用户
强生（上海） 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994年	健康护理产品制造商和相关服务提供商	消费类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其他医疗服务机构及个人用户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产品种类	客户概况
施乐辉医用产品（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提供伤口护理产品	爱立敷、爱孚贴等系列敷料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以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的相关客户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

4、发行人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强化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抓住医疗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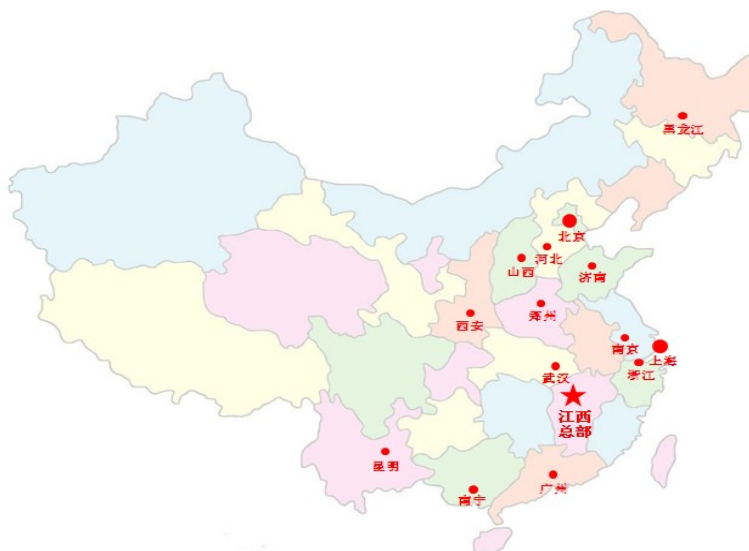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直销网络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医疗发展水平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搭建耗时二十余年，是发行人显著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营销网络已遍及全国 33 个省、市、自治区，与各地大型医院均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直销模式相对于经销模式更接近最终客户，有利于客户需求的收集与反馈及市场趋势的把握。



发行人庞大的直销网络保证了其一线销售人员长期与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用户进行接触，在销售过程中对用户体验把握及时准确，使得发行人能第一时间了解到市场需求和产品反馈，从而进行产品的研发或升级，满足医院客户和患者的需求，为 3L 的品牌树立与推广打下基础。

直销网络避免了经销模式下由于流通环节多，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加价率较高，使得产品最终定价较高的问题。一方面减轻了用户医疗费用负担，一方面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使最终销售价格具备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业务板块的不断延伸和形成，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交叉重复销售的比例提高，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将发挥其强大的渠道叠加和示范效用，有利于发行人降低未来新产品的销售费用，提高长期盈利能力。

（2）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伊始，一直致力于推广“3L”自主品牌，目前该品牌已经成为国内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客户群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若干大型三级医院为发行人的长期客户。各地大型三级医院客户的积累使公司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的后续营销工作带来很大的促进作用。

（3）技术创新优势

在竞争激烈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里，发行人一直把企业技术创新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视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产品开发及科研活动的开展以研发

部为核心，同时配备中试车间和相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制度上对研发人员有绩效考核制度和研发投入核算等管理制度。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十分重视，设有专人从事知识产权的立项、申报、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行人国内首创的新品碘伏医用手术薄膜也已列入 2010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发行人一贯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创办初期，公司仅有 4 种传统产品；而目前，公司已建成 5 大类、60 余个品种，近 2,000 种规格的全面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并已执行的研发项目有十项，主要包括：用于泌尿护理的泌尿护理包、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碘伏医用手术膜等，其中五项已转化为科技成果并在生产中加以运用。

（4）全产品线优势

目前，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已被广泛运用于临床实践及科研中的各个方面，无论是诊断、治疗、手术或者护理，均需要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而临床实践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又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功能、特性、规格等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作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能否为患者和医院提供全面的、覆盖临床应用各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就成为能否有效占领市场，并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在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前提下，建设覆盖临床应用各个领域的全面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产品线对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资质、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在不同生产线上对通用设备与专用设备之间的柔性调度、管理，可以对每笔订单做到快速响应以及多样化生产。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有效满足客户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多样化的需求的能力。

（5）管理优势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种规格多、单笔订单需求量大小不等且需要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特点，这就对企业在客户需求获悉、市场趋势把握、生产流程管理、物流系统响应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发行人通过多年探索已建立了适应本行业发展和自身业务特点相结合的生产、研发机制。发行人目

前建立了包括研发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质量检测流程、售后服务流程等成熟有序的管理流程系统，建立了与多种产品、生产标准相适应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沟通、调整机制，在既定战略目标的引导下，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及时的改善，对于可能出现的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风险，能够做到及时根据风险特征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继而减少风险的发生。

（6）成本控制优势

近年来，中国多数地区大幅度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当前中国制造业平均工资超过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和南亚国家，最高已超过 6 倍多，劳动力成本优势已不复存在。

有鉴于此，发行人在柬埔寨建立的子公司将发挥独特的成本控制优势。目前，柬埔寨子公司已顺利竣工并正式投产。由于柬埔寨工人工资显著低于国内水平，预期未来柬埔寨子公司可为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做出巨大贡献。发行人将逐步把较低附加值产品生产转移至柬埔寨子公司，以充分利用当地较低的人工成本，国内主要生产较高附加值产品。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与国内外大型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企业相比，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类别有待丰富，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扩大，所处产业链的整合有待布局和实施。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3）业务模式单一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为生产、销售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业务模式单一，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的社会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人均 GDP 增速一直以世界瞩目的速度保持着高增长。与此同时，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发展，我国人均平均寿命不断上升，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步显现。老年人医疗总费用支出的加大将推动未来数十年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需求的不断增长。此外，国家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居民支付能力提升、住院及手术人数的增加，这些都为我国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而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业也极大地促进了国民健康事业的发展，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2）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写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内容。2016 年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提到了深化医药耗材行业改革的内容。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多种类型科研或开发资助项目（如 863 计划、国家重点专项、产业化专项等）中，列入医用材料与制品相关课题明显增加。国家在医用材料及制品领域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大幅度地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缩短了产品更新周期。

（3）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

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快速上升。2016 年我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95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638 万人。2007 年 7 月，我国开始正式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当年有 4,291 万人参与，2016 年参保人数已达 4.49 亿人，比 2007 年增长了 9.45 倍。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社区或乡村卫生服务站、各地疾控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随着医疗卫生资源的增长，特别是保险覆盖率的提高，我国居民将更好地享受改革开放的红利。可以预见，未来医疗卫生支出占比将逐渐提高，发行人也将受益于这一行业趋势。（数据来源：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基础科学及制造技术的进步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业具有技术工艺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其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近年来我国在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等学科取得了长足进步，与此同时，精密仪器制造业、高分子制造业、电子制造业也取得了许多突破，技术更新和科技进步较大，产生了一批科学技术专业人才，为我国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预计未来行业将持续研发和生产更多实用、经济的医用高分子制品，为国民健康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5）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

从 1998 年开始，国务院调整医药产品监督管理的组织体制，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并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无菌医疗器械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应严格执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同年，国家药监局制定了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规范了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一系列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已逐步建立起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制。随着管理办法的不断改进和完善，将有效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规范有序和整体效率，为发行人等一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业内技术骨干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2、不利因素

（1）跨国企业的竞争

目前全面掌握关键生物及新材料产业化技术的是美国几大医疗器械企业如强生公司、3M 公司等，其具有从上游材料研发到下游产业化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优势。近年来，我国在该领域的追赶速度日益加快，在生物、新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方面的水平显著提高，这些技术可大量运用到介入及外部医用高分子制品领域。但目前国内尚没有企业有能力全面掌握上游材料研发领域的控制力，并保持与国际同步的升级和创新。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在资本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差距明显。

（2）新进入者的威胁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

家进入该行业，尤其是国外大型医用材料与一次性医用制品制造企业，可以凭借其成熟的市场经验及资金优势通过对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进行并购，从而占据或扩张其在国内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并且扩充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化与市场化的规范运作，才能保证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张/片/包

产品名称	2017年 1-9月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02.22	2,701.26	100.04%	4,625.00	58.4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338.43	25,851.51	98.02%	31,168.00	82.9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77.57	2,178.15	118.34%	2,888.00	75.42%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60.36	124.38	128.93%	150.50	82.64%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410.59	9,641.09	97.61%	10,852.50	88.84%
合计	40,189.17	40,496.40	99.24%	49,684.00	81.51%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414.58	4,530.36	75.37%	6,140.00	73.78%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975.83	44,840.51	82.46%	49,425.00	90.7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974.34	4,742.42	83.80%	5,780.00	82.0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2.32	327.09	77.14%	400.50	81.67%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878.36	13,385.41	96.21%	14,210.00	94.20%
合计	57,495.43	67,825.78	84.77%	75,955.50	89.3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447.93	3,163.65	108.99%	5,050.00	62.6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842.77	34,438.12	106.98%	44,775.00	76.9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353.69	3,553.76	94.37%	4,490.00	79.1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4.82	225.89	134.94%	400.5	56.40%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681.83	12,382.21	94.34%	14,545.00	85.13%
合计	55,631.04	53,763.63	103.47%	69,260.50	77.6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341.02	4,691.95	92.52%	5,245.00	89.4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7,016.77	38,588.70	95.93%	44,365.00	86.98%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672.57	2,935.86	91.03%	3,210.00	91.46%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94.08	326.95	89.95%	400.5	81.64%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221.48	12,063.14	93.02%	14,650.00	82.34%
合计	55,545.92	58,606.60	94.78%	67,870.50	8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产能是根据各产品所需生产人员人数、每天人均产量、按每年 276 个工作日（12 月*23 天/月）推算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趋近饱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86.35%、77.63%、89.30%和 81.51%，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尝试提升存货周转效率的经营管理战略，降低了生产规模。2016 年度产能利用率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而公司一直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库存情况调节生产安排，因此当年扩大了生产规模。2017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回落则主要是由于柬埔寨子公司正式投产，主要生产的半成品是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无菌保护套类和敷巾类、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口罩类，相应产品产能规模有所扩大，而产品销售所需的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172.06	45.32%	17,162.96	42.56%	16,035.43	42.21%	17,653.77	48.3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1.96	17.42%	6,748.44	16.74%	6,304.70	16.60%	6,214.55	17.0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42.91	16.66%	7,279.47	18.05%	6,735.09	17.73%	5,115.66	14.0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81	0.46%	207.30	0.51%	248.16	0.65%	236.99	0.65%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173.54	10.92%	4,265.23	10.58%	3,818.39	10.05%	3,643.81	9.98%
贸易类	2,682.65	9.23%	4,659.57	11.56%	4,844.70	12.75%	3,638.66	9.97%
主营业务收入	29,065.93	100.00%	40,322.96	100.00%	37,986.46	100.00%	36,503.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40%以上，占比最大且长期稳定；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在2017年1-9月期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供需情况的波动；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小幅波动；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3、主要客户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医疗器械经销商、卫生中心及其他医疗机构。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产品系列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7	-3.02%	5.03	8.08%	4.65	14.36%	4.0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20	9.46%	0.18	6.65%	0.17	1.93%	0.1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88	2.58%	1.83	-8.80%	2.01	4.92%	1.9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83	0.80%	0.82	0.91%	0.81	1.03%	0.81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34	1.82%	0.33	1.32%	0.33	0.66%	0.32

报告期内，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单价增长较快，从2014年的4.07元上升至2017年1-9月的4.87元。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产品的平均单价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以在满足一定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竞争优势。

5、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占比较小但不断增长，不同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占比如下：

销售模式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	69.91%	70.07%	75.22%	78.97%
经销	30.09%	29.93%	24.78%	21.03%
总计	1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占比逐步降低，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占比逐步上升，主要是发行人日益重视对城市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及各地区主要城市二、三级医院直接销售；而对于部分地区公司适度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以便快速打开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上述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9月	南昌炜仁科技有限公司	3,589,244.19	1.23%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3,525,120.29	1.21%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3,191,041.71	1.09%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2,866,771.29	0.98%
	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中心医院	2,346,171.02	0.80%
	前5大销售收入汇总	15,518,348.50	5.31%
2016年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4,530,499.89	1.12%
	北京京仁科贸有限公司	4,224,995.75	1.04%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3,608,116.50	0.89%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3,265,023.79	0.81%
	南昌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40,137.14	0.70%
	前5大销售收入汇总	18,468,773.07	4.56%
2015年	温州莫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456,697.67	1.17%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3,215,675.93	0.84%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2,620,712.56	0.69%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2,597,696.50	0.68%
	天津好益达医疗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59,498.39	0.65%
	前5名销售收入汇总	15,350,281.05	4.03%
2014年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5,101.70	1.06%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2,404,793.90	0.66%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73,089.02	0.59%
	陕西省西京医院	1,840,271.50	0.50%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附医院	1,700,544.55	0.46%
	前5名销售收入汇总	12,003,800.67	3.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相对较小，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2017年1-9月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新增
1	南昌炜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687.17	否
			贸易类	1,479,935.8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75,612.12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41,779.15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7,910.2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12,319.59	
			合计	3,589,244.19	
2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1,985,863.12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8,234.18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38,879.42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2,051.2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0,092.31	
			合计	3,525,120.29	
3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直销	贸易类	3,061,477.77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779.8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796.0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2,988.09	
			合计	3,191,041.71	
4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84.62	否
			贸易类	9,439.3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05,550.69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03,844.50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93,514.9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4,037.27	
			合计	2,866,771.29	
5	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中心医院	直销	贸易类	524,615.44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96,258.1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17,328.26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425.6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84,543.56	
			合计	2,346,171.0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新增
1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2,444,295.12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6,414.6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56,219.18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0,658.13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2,912.82	
			合计	4,530,499.89	
2	北京京仁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4,218,376.08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46.15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54.7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518.82	
			合计	4,224,995.75	
3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直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8,541.54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3,919.36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2,564.1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027.34	
			贸易类	3,475,064.10	
			合计	3,608,116.50	
4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07,043.24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45,194.01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85,600.0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27,186.50	
			合计	3,265,023.79	
5	南昌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73,442.30	否
			贸易类	80,988.0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19,795.98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43,998.88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2,801.2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99,110.74	
			合计	2,840,137.14	

金额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新增
1	温州莫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69,846.15	否
			贸易类	96,572.6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98,861.5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23,617.96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5,889.0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31,910.30	
			合计	4,456,697.67	
2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1,786,102.59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7,527.38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40,119.54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5,618.7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6,307.67	
			合计	3,215,675.93	
3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直销	贸易类	2,450,459.83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736.4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8,964.50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2,564.1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7,987.67	
			合计	2,620,712.56	
4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13,082.57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83,021.62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22,119.4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9,472.82	
			合计	2,597,696.50	
5	天津好益达医疗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贸易类	2,056,377.87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0,556.4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64.10	
			合计	2,459,498.3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新增
----	------------	------	--------	------	------

序号	2014年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新增
1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3,885,101.70	否
			合计	3,885,101.70	
2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38,781.24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45,448.05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31,192.3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89,372.31	
			合计	2,404,793.90	
3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102.56	否
			贸易类	89,401.7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98,118.9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33,638.30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8,853.8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8,973.69	
			合计	2,173,089.02	
4	陕西省西京医院	直销	贸易类	-3,711.12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5,085.4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93,693.93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97,494.8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77,708.43	
			合计	1,840,271.50	
5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直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820.51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26,175.19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35,548.8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5,999.98	
			合计	1,700,544.55	

3、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医院客户主要为各地方卫生厅/局、医科大学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该类医院主要通过招标形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内医疗器械公司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概况

公司自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和化工原料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国内外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用电及用水，主要由供水、供电部门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原材料、贸易类产品、和能源及其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类产品、和能源的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类	小类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纸张类	1,220.25	1,720.46	1,446.11	1,493.23
	薄膜类	1,299.51	1,585.53	999.49	1,057.78
	布类	1,056.30	1,221.86	1,119.88	1,151.70
	化工原料	813.68	1,282.35	1,041.03	1,113.35
	合计	4,389.73	5,810.20	4,606.51	4,816.06
贸易类产品	针线类	172.05	239.26	444.61	490.35
	医用设备	227.12	1,098.69	959.56	160.00
	导管类	877.80	1,021.55	1,214.40	764.39
	电刀负极板类	158.33	177.02	217.56	205.69
	其他	285.56	337.19	811.16	673.05
	敷料	5.59	14.49	10.68	-44.69
	医用袋	232.06	163.39	192.14	169.65
	输液器	1.18	38.95	159.69	110.46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类	小类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造瘘袋	2.41	1.59	43.20	46.78
	医用包类	-	4.05	39.06	6.54
	外科植入物	-	-363.55	363.55	155.81
	合计	1,962.09	2,732.63	4,455.61	2,738.03
能源	电费	475.77	570.29	533.95	543.67
	水费	20.68	23.18	18.39	17.93
	合计	496.45	593.47	552.34	561.6

原材料中纸张类主要用于生产胶贴、胶带、医用手术薄膜和敷料等产品，薄膜类主要用于生产胶带、医用手术薄膜和医用无菌防护套等产品，布类主要用于生产口罩、敷料、胶贴等产品。化工原料主要为油墨，医用压敏胶，乙酸乙酯等，主要用于生产医用手术薄膜、胶带和包装袋等。2016年以来，公司薄膜类原材料采购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医用无菌防护套产品产量大幅上升。贸易类采购对象主要是针线类产品、医用设备、导管类产品和电刀负极板类产品。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千m²，吨，千张，千瓶，千支，千片

单价单位：元/m²，元/公斤，元/张，元/瓶，元/支，元/片

物料类别	计量单位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纸张类	m ²	94.27	7.07	174.18	6.39	134.73	6.33	120.35	6.15
	公斤	782.19	14.73	1,106.93	14.53	929.13	14.64	970.92	14.61
	张	10.00	1.45	7.50	1.54	3.50	1.54	3.50	1.54
薄膜类	m ²	210.13	1.66	357.20	1.73	304.63	1.48	270.55	1.69
	公斤	792.91	15.95	955.34	15.95	567.62	16.82	589.89	17.16
布类	公斤	616.55	16.94	714.16	16.79	657.17	16.74	640.32	17.70
	片	708.80	0.17	1,331.75	0.17	1,167.20	0.17	1,024.28	0.17

物料类别	计量单位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m ²	-	-	-	-	-	-	0.12	23.08
化工原料	公斤	325.84	24.60	491.31	25.74	420.70	24.42	421.16	26.15
	瓶	1.09	108.44	1.27	135.61	0.85	145.93	0.87	135.28
	支	0.03	153.85	0.03	153.85	0.03	153.85	0.03	153.85
	片	-	-	-	-	1.80	3.48	-	-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化工原料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其构成种类较多，平均单价受采购结构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货渠道通畅，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贸易类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

数量单位：万根、万个 金额单位：元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针线类	33.72	5.10	43.01	5.56	102.73	4.33	84.53	5.80
医用设备	1.84	123.55	3.00	366.42	2.36	407.39	4.92	32.53
导管类	234.89	3.74	253.01	4.04	342.64	3.54	253.70	3.01
电刀负极板类	36.69	4.31	38.97	4.54	55.39	3.93	60.38	3.41
其他	271.40	1.05	765.06	0.44	410.17	1.98	612.45	1.10
敷料	7.40	0.76	8.65	1.68	9.06	1.18	-5.73	7.81
医用袋	14.08	16.48	10.30	15.86	14.33	13.41	11.47	14.79
输液器	0.13	9.41	13.64	2.86	320.25	0.50	163.13	0.68
造瘘袋	0.11	22.91	0.07	24.11	3.75	11.51	3.78	12.38
医用包类	-	-	0.28	14.47	0.11	358.37	0.51	12.87
外科植入物	-	-	-0.15	2,391.78	0.15	2,391.78	0.08	2,05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产品价格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采购类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结构较复杂且波动较大。此外，贸易类产品采购受客户短期需求影响，也会加大其波动性。

(3) 能源价格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电（度）	5,748,874	0.83	6,904,606	0.83	6,128,127	0.87	6,366,758	0.85
水（吨）	105,545	1.96	127,408	1.82	101,780	1.81	102,468	1.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的用电用水地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安市、南昌市七里岗地区和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地区。电价波动的原因是由于各地电费标准不同，且采取阶梯式电价收费。2017年1-9月水费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柬埔寨子公司水费单价较高且用水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与相关水电费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片、千瓦时、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产品产量	40,496.40	67,825.78	53,763.63	58,606.60
增长率	-	26.16%	-8.26%	-
用电量	5,748,874	6,904,606	6,128,127	6,366,758
增长率	-	12.67%	-3.75%	-
用水量	105,545	127,408	101,780	102,468
增长率	-	25.18%	-0.67%	-

报告期内，公司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同步上升。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用于涂布、灭菌以及净化车间的空调及空气过滤装置。公司产品中的医用手术薄膜、敷料、胶带及胶贴等，由于其生产工艺，需要使用溶剂型涂布机、热熔剂喷涂机、滚刀式自动敷料机及自动胶贴机，相关生产耗能明显高于敷巾、口罩、导尿包及降温贴类产品。

公司用水量主要为厂区基建及普通生活用水。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9月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157,644.95	11.46%
	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	6,494,530.54	5.66%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5,148,889.38	4.48%
	江西林春（供应商群） ^{注3}	4,835,938.55	4.21%
	江西雷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711,963.57	4.10%
	前5大供应商采购汇总	34,348,966.99	29.92%
2016年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969,842.54	11.0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5,971,679.33	4.13%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5,692,792.03	3.94%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5,684,179.64	3.93%
	江西雷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955,382.49	3.43%
	前5大供应商采购汇总	38,273,876.03	26.48%
2015年	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 ^{注1}	27,150,462.58	16.2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23,440.14	8.91%
	马来西亚优乐国际公司	6,489,191.99	3.88%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5,359,167.51	3.20%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4,492,917.58	2.68%
	前5大供应商采购汇总	58,415,179.80	34.88%
2014年	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	20,378,543.31	12.69%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906,354.97	11.1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6,251,946.22	3.89%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6,174,560.57	3.84%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注2}	5,852,578.66	3.64%
	前5大供应商采购汇总	56,563,983.73	35.21%

注1：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包括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 WEALTH(CAMBODIA) STEEL INDUSTRY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注2：上海福成（供应商群）包括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3：江西林春（供应商群）包括江西林春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和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采购金额均相对较小，供应商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对特

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

2017 年 1-9 月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序号	2017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 内容	采购平 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 为新增 供应商
1	江西恒达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床罩类	3.37	857,130	2,891,857.59	2.52%	否
		敷巾类	4.32	50,540	218,220.89	0.19%	
		帽子类	0.19	771,029	149,440.12	0.13%	
		其他类	0.32	16,623,863	5,334,238.64	4.65%	
		手术衣类	4.95	357,026	1,768,221.86	1.54%	
		无菌套类	1.74	1,610,587	2,795,665.85	2.44%	
		合计	0.65	20,270,175	13,157,644.95	11.46%	
2	无锡威尔斯 (供应商群)	工程采购	N/A	N/A	6,494,530.54	5.66%	否
3	上海福成（供 应商群）	纸张类	16.23	317,194	5,148,889.38	4.48%	否
		合计	16.23	317,194	5,148,889.38	4.48%	
4	江西林春（供 应商群）	布类	14.68	329,391	4,835,938.55	4.21%	否
		合计	14.68	329,391	4,835,938.55	4.21%	
5	江西雷翔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	0.41	363,275	149,270.11	0.13%	否
		纸盒类	0.42	4,278,419	1,777,887.68	1.55%	
		纸箱类	7.44	374,279	2,784,805.78	2.43%	
		合计	0.94	5,015,973	4,711,963.57	4.10%	
6	马来西亚优乐 国际公司	导尿管	2.32	1,867,760	4,326,637.81	3.77%	否
		合计	2.32	1,867,760	4,326,637.81	3.77%	
7	南昌鑫银印务 有限公司	薄膜类	18.36	164,628	3,022,346.20	2.63%	否
		外袋类	0.09	11,484,800	1,055,394.39	0.92%	
		合计	0.35	11,649,428	4,077,740.59	3.55%	
8	台州市路桥金 利达塑胶有限 公司	贸易类	0.21	144,900.00	30,961.31	0.03%	否
		其他类	0.33	12,088,982	4,011,050.10	3.49%	
		外袋类	0.11	132,700	15,110.26	0.01%	

序号	2017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合计	0.33	12,366,582	4,057,121.67	3.53%	
9	汉高（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29.32	133,780	3,922,017.13	3.42%	否
		合计	29.32	133,780	3,922,017.13	3.42%	
10	南昌永达塑料 彩印包装厂	薄膜类	17.88	159,998	2,861,272.82	2.49%	否
		内袋类	0.07	1,263,200	90,743.59	0.08%	
		外袋类	0.09	223,000	19,044.45	0.02%	
		合计	1.80	1,646,198	2,971,060.86	2.59%	

2016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	江西恒达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床罩类	3.37	1,095,550	3,695,996.73	2.56%	否
		敷巾类	4.12	53,240	219,341.24	0.15%	
		帽子类	0.19	1,365,420	263,697.32	0.18%	
		其他类	0.36	16,103,981	5,727,386.55	3.96%	
		手术衣类	4.83	384,963	1,858,175.09	1.29%	
		无菌套类	1.79	2,345,015	4,205,245.61	2.91%	
		合计	0.75	21,348,169	15,969,842.54	11.05%	
2	台州市路桥金 利达塑胶有限 公司	贸易类	0.21	632,050	135,046.13	0.09%	否
		其他类	0.34	16,915,166	5,780,728.93	4.00%	
		外袋类	0.15	363,830	55,904.27	0.04%	
		合计	0.33	17,911,046	5,971,679.33	4.13%	
3	南昌鑫银印务 有限公司	薄膜类	17.58	248,948	4,376,288.24	3.03%	否
		外袋类	0.09	14,489,660	1,316,503.79	0.91%	
		合计	0.39	14,738,608	5,692,792.03	3.94%	
4	上海福成（供 应商群）	纸张类	16.45	345,459.50	5,684,179.64	3.93%	否
		合计	16.45	345,459.50	5,684,179.64	3.93%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 为新增 供应商
5	江西雷翔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	0.81	192,603	155,886.50	0.11%	否
		纸盒类	0.41	5,337,155	2,186,918.15	1.51%	
		纸箱类	7.19	363,345	2,612,577.84	1.81%	
		合计	0.84	5,893,103	4,955,382.49	3.43%	
6	汉高（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30.31	162,890	4,937,812.02	3.42%	否
		合计	30.31	162,890	4,937,812.02	3.42%	
7	进贤县林春实 业有限公司	布类	14.32	328,415	4,702,235.93	3.25%	否
		合计	14.32	328,415	4,702,235.93	3.25%	
8	南昌永达塑料 彩印包装厂	薄膜类	17.04	251,541	4,285,924.58	2.97%	否
		内袋类	0.07	1,913,200	131,904.27	0.09%	
		其他类	0.51	8,400	4,307.69	0.00%	
		外袋类	0.08	151,600	12,340.16	0.01%	
		合计	1.91	2,324,741	4,434,476.70	3.07%	
9	南昌市美达塑 料厂	薄膜类	13.61	271,234	3,690,341.81	2.55%	否
		内袋类	0.02	32,150,050	503,231.86	0.35%	
		外袋类	13.59	15,420	209,610.28	0.15%	
		合计	0.14	32,436,705	4,403,183.95	3.05%	
10	马来西亚优乐 国际公司	导尿管	2.70	1,572,800	4,252,418.44	2.94%	否
		合计	2.70	1,572,800	4,252,418.44	2.94%	

2015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序号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 内容	采购平均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 为新增 供应商
1	无锡威尔斯（供 应商群）	工程采购	N/A	N/A	27,150,462.58	16.21%	否
2	江西恒达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床罩类	3.41	822,155	2,804,251.18	1.67%	否
		敷巾类	4.05	33,110	134,221.25	0.08%	
		帽子类	0.20	1,902,310	374,984.18	0.22%	
		其他类	0.42	10,792,304	4,579,161.84	2.73%	

序号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 为新增 供应商
		手术衣类	5.02	427,482	2,147,650.12	1.28%	
		无菌套类	1.62	3,015,496	4,883,171.57	2.92%	
		合计	0.88	16,992,857	14,923,440.14	8.91%	
3	马来西亚优乐 国际公司	导尿管	2.78	2,334,300	6,489,191.99	3.88%	否
		合计	2.78	2,334,300	6,489,191.99	3.88%	
4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贸易类	0.21	404,150	86,360.97	0.05%	否
		其他类	0.35	15,007,445	5,257,312.53	3.14%	
		外袋类	0.19	80,000	15,494.01	0.01%	
		合计	0.35	15,491,595	5,359,167.51	3.20%	
5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14.14	317,674	4,492,917.58	2.68%	否
		合计	14.14	317,674	4,492,917.58	2.68%	
6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29.50	152,003	4,483,364.80	2.68%	否
		合计	29.50	152,003	4,483,364.80	2.68%	
7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纸类	16.57	267,624	4,435,514.33	2.65%	否
		合计	16.57	267,624	4,435,514.33	2.65%	
8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薄膜类	18.11	174,360	3,157,169.94	1.89%	否
		内袋类	0.02	1,408,000	22,809.60	0.01%	
		外袋类	0.09	10,471,550	928,699.59	0.55%	
		合计	0.34	12,053,910	4,108,679.13	2.45%	
9	南昌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类	0.60	33,920	20,401.83	0.01%	否
		纸盒类	3.23	181	584.16	0.00%	
		纸箱类	5.36	567,808	3,040,830.32	1.82%	
		合计	5.09	601,909	3,061,816.31	1.83%	
10	南昌市美达塑料厂	薄膜类	14.36	149,884	2,152,180.43	1.29%	否
		内袋类	0.02	24,009,000	378,910.79	0.23%	
		外袋类	14.36	13,261	190,417.23	0.11%	
		合计	0.11	24,172,145	2,721,508.45	1.63%	

2014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 为新增 供应商
1	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	工程采购	N/A	N/A	20,378,543.31	12.69%	是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2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布类	15.38	115	1,761.54	0.00%	否
		床罩类	3.39	817,868	2,770,203.71	1.72%	
		敷巾类	3.92	61,300	240,303.42	0.15%	
		帽子类	0.20	3,198,100	628,578.16	0.39%	
		其他类	0.42	13,460,504	5,675,058.00	3.53%	
		手术衣类	4.86	356,440	1,730,899.99	1.08%	
		无菌套类	1.55	4,428,098	6,859,550.52	4.27%	
合计	0.80	22,322,424	17,906,354.97	11.15%			
3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贸易类	0.21	462,875	98,906.96	0.06%	否
		其他类	0.35	17,435,007	6,097,257.36	3.80%	
		外袋类	0.17	325700	55,781.90	0.03%	
		合计	0.34	18,223,582	6,251,946.22	3.89%	
4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14.88	414,910	6,174,560.57	3.84%	否
		合计	14.88	414,910	6,174,560.57	3.84%	
5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纸类	16.63	352009	5,852,578.66	3.64%	否
		合计	16.63	352,009	5,852,578.66	3.64%	
6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29.46	166,003	4,889,924.62	3.04%	否
		合计	29.46	166,003	4,889,924.62	3.04%	
7	马来西亚优乐国际公司	导尿管类	2.66	1,696,500	4,512,586.07	2.81%	是
		合计	2.66	1,696,500	4,512,586.07	2.81%	
8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薄膜类	18.74	162,705	3,049,415.79	1.90%	否
		内袋类	0.02	6,772,600	109,716.12	0.07%	
		外袋类	0.08	12,712,500	1,030,248.64	0.64%	
		合计	0.21	19,647,805	4,189,380.55	2.61%	
9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敷料类	10.17	15,780	160,446.17	0.10%	否
		胶带类	1.44	1,563,308	2,249,663.15	1.40%	
		胶贴类	0.24	600,000	146,666.66	0.09%	
		其他类	0.41	3,599,040	1,489,288.21	0.93%	
		合计	0.70	5,778,128	4,046,064.19	2.52%	
10	南昌维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类	0.43	8,894,600	3,818,335.54	2.38%	否
		合计	0.43	8,894,600	3,818,335.54	2.38%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除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外，其余均不是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及最终供应商

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多年合作关系；质量好	日本某公司

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价：元/公斤

2017年1-9月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3L 供应商			
		广州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江西林春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布类	丙纶无纺布 --25g×20cm (白)	13.25	13.21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热熔胶--3955	35.04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玺屋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C14--酯含量 ≥90%	73.68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溶剂胶 --3L001	23.93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昆山金盟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薄膜类	胶带膜(PE) --53cm×8丝	15.81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 --95g×109cm	17.52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白防粘纸(未印刷)--85g×53cm	15.04	14.32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奥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53cm	14.10	14.39	14.19	14.33

单价：元/公斤

2016 年度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3L 供应商			
		广州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布类	丙纶无纺布--25g×20cm(白)	13.25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热熔胶--3955	35.04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玺屋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C14--酯含量≥90%	72.65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溶剂胶--3L001	23.93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昆山金盟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薄膜类	胶带膜(PE)--53cm×8丝	15.81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109cm	17.52	17.09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白防粘纸(未印刷)--85g×53cm	15.04	13.02	15.38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南京奥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53cm	14.10	14.10	14.10	-

单价：元/公斤

2015 年度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3L 供应商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进贤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布类	丙纶无纺布--25g×20cm(白)	13.33	13.25	13.12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热熔胶--3955	35.04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玺屋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C14--酯含量≥90%	72.65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溶剂胶--3L001	23.93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昆山金盟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薄膜类	胶带膜(PE)--53cm×8丝	15.81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109cm	17.52	17.09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白防粘纸(未印刷)--85g×53cm	15.38	12.39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南京奥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福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53cm	14.10	14.10	13.96	14.10

单价：元/公斤

2014 年度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3L 供应商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布类	丙纶无纺布--25g×20cm(白)	14.54	13.16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热熔胶--3955	35.04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玺屋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C14--酯含量≥90%	72.65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化工类	溶剂胶--3L001	23.93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昆山金盟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薄膜类	胶带膜(PE)--53cm×8丝	15.81	-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109cm	17.52	15.81	-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连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白防粘纸(未印刷)—85g×53cm	15.38	12.39	15.38	-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南京奥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纸类	黄防粘纸-95g×53cm	14.10	-	-	-

按照采购原材料类型划分，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说明如下：

A、对于纸张类、布类、薄膜类等原材料，发行人主要选择与公司具有多年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未出现明显差异。

B、对于化工类原材料，制备工艺要求较高，其品质优劣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指定向如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的胶粘剂机构采购，特定原材料仅向一家供应商采购。

3、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和供方进行控制、规范采购价格管理及审核程序，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所购物料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具体如下：

（1）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及跟踪复评流程

采购供应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质量记录，根据《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规定的产品类别，明确对供方的控制方式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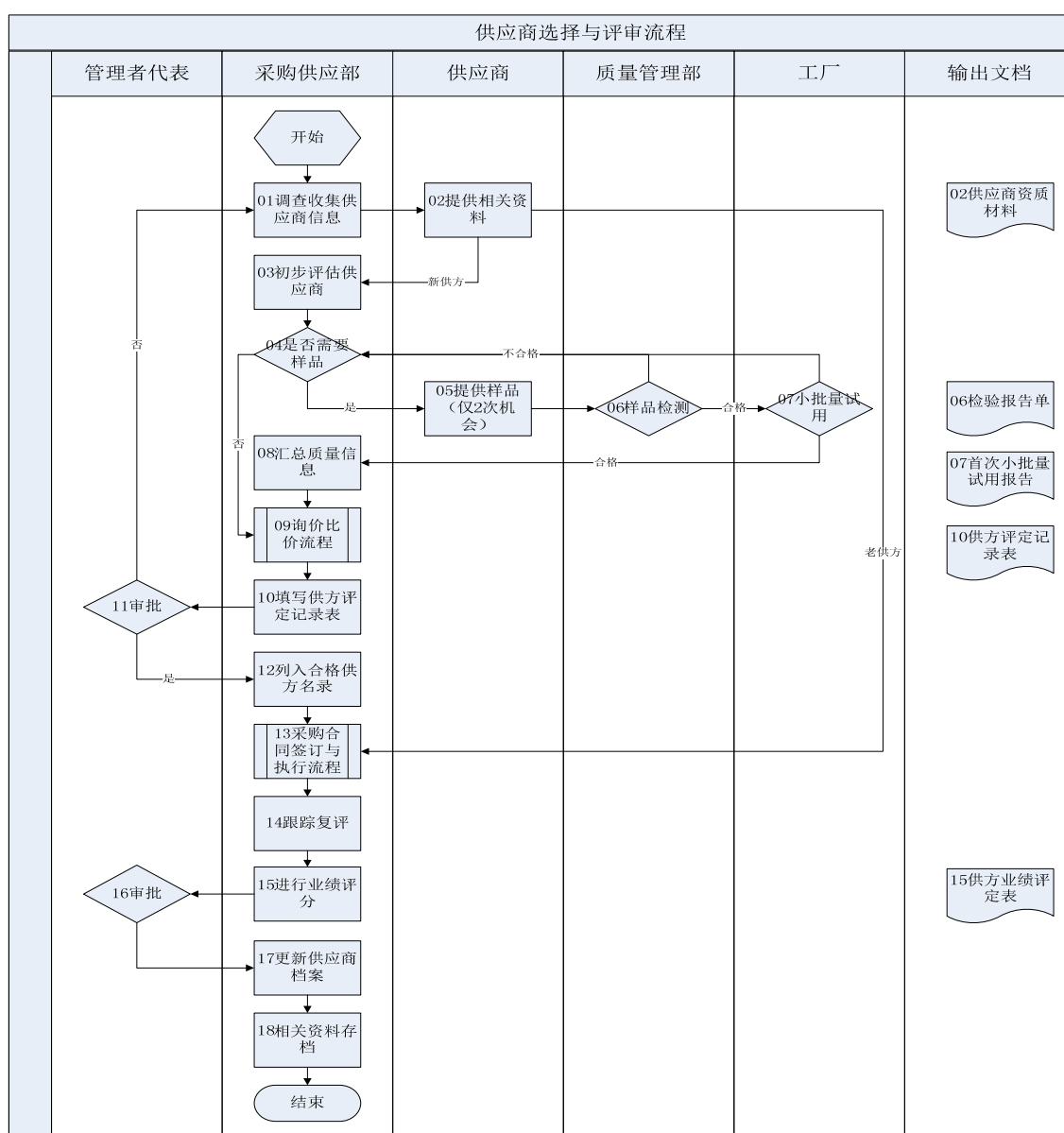
对于一般物资供方，需要经过样品验证和小批量试用合格，各相关部门提供评价意见，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是指代表总经理监督公司整个质量管理体系的负责人，是ISO9000标准的专用名词，特指推行ISO9000的组织中主管质量管理体系的高层管理人员）批准后，由采购供应部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批量供应的辅助物资，由质管部在进货时对其进行检验或验证，并保存验证记录，合格则由管理者代表批准后，

采购供应部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采购供应部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跟踪复评，经管理者代表批准的供应商，可列入下一年度的《合格供方名录》。“供方业绩评定表”，评价时按百分制计算，即：质量评分占 60%，交货期评分占 20%，其他（如价格、售后服务等）占 20%。评定总分低于 60（或质量评分低于 48），则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如因特殊情况留用，应报管理者代表批准，但应加强对其供应物资的进厂检验管理。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供应商选择与审批流程图如下：



（2）采购价格审批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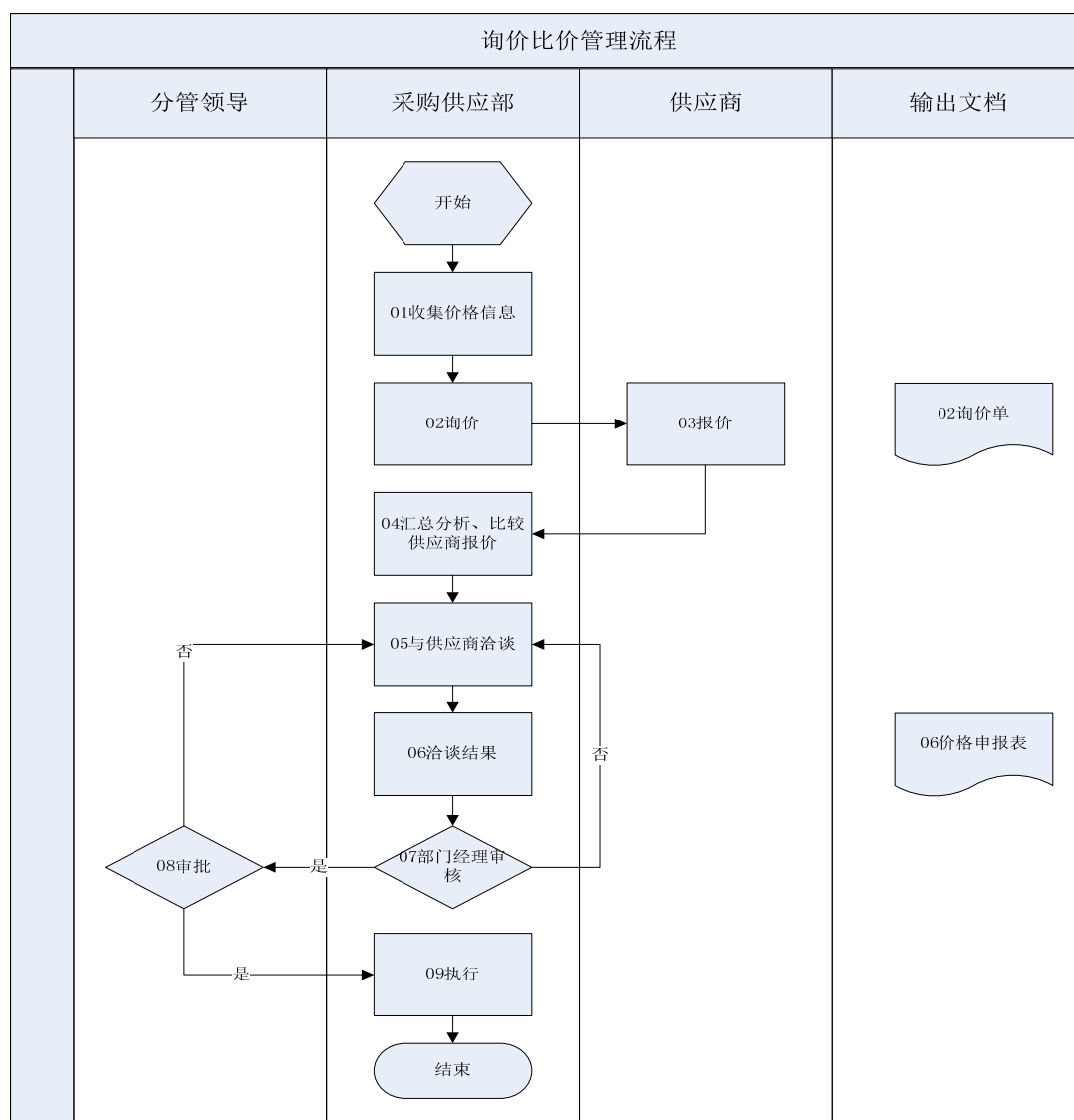
询价议价：

- 1)、采购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
- 2)、询价后，与供应商进行交互议价。
- 3)、采购议价应该注意质量、交期、服务兼顾。
- 4)、供应商提供报价的物料与请购规格不同或属代用品时，采购人员应送需求部门或客户确认。

价格审核：

- 1)、询价、议价完成后，采购员应将询价议价结果填写在采购《价格申报表》上，交本部门经理审核。
- 2)、采购部经理对议价结果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再进一步议价时，退回采购人员重新议价，或亲自与供应商议价。
- 3)、经采购部经理审查后的价格，还应送分管副总审批，分管副总可视需要亲自与供应商议价或要求采购部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
- 4)、已核定的采购价格，如需上涨，应附上书面的原因说明，重新报批。

询价比价管理流程如下：



(3) 结算流程

报告期内对前 10 大供应商的结算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流程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2	无锡威尔斯（供应商群）	-
2.1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发货前支付预付款，同时开具发票
2.2	Wealth(Cambodia) Steel Industry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发货前支付预付款，同时开具发票
3	上海福成（供应商群）	-
3.1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3.2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4	江西林春（供应商群）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流程
4.1	江西林春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4.2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5	江西雷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6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7	马来西亚优乐国际公司	先支付预付款，然后发货再对账开票
8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9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10	南昌市美达塑料厂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11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12	南昌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13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14	南昌维薇乳胶制业有限公司	先对账，确认开票然后付款

4、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17.09.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16,059.85	3,499.98	12,559.87
机器设备	10-15	3,121.03	1,711.62	1,409.42
电子设备	3-5	548.98	415.62	133.36
运输设备	4-10	1,072.08	939.52	132.56
合计		20,801.94	6,566.74	14,235.2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环氧乙烷灭菌器	11	2,204,943.18	827,163.60	41.23%
涂布复合机	7	1,679,110.66	474,242.24	30.55%
口罩本体机	8	642,169.18	114,062.10	19.52%
制袋机	10	1,154,513.73	535,079.05	50.20%
全自动包装机	12	1,039,094.28	500,866.89	49.59%
喷码机	12	674,132.63	246,166.12	38.83%
分切机	22	824,355.31	364,023.71	38.78%
点焊机	31	421,377.41	124,123.42	32.88%
柔性印刷机	1	410,256.41	72,754.72	21.32%
敷料机	8	720,077.55	393,294.25	45.87%
涂布机	2	676,775.18	395,276.69	61.97%
口罩绑带机	4	285,822.86	30,835.77	11.17%
口罩制造机	2	470,085.46	221,691.38	50.72%
注塑机	2	240,397.44	65,307.90	30.73%
输液贴机	7	857,048.34	738,852.27	89.81%
手术膜横切机	3	175,625.48	125,894.05	77.20%
医用敷料包装机	2	423,076.92	323,983.16	80.14%
滚切敷贴包装机	2	556,410.28	485,931.72	90.90%
剥离复卷机	2	75,213.68	62,709.44	86.94%
旋切机	1	37,606.84	31,354.72	86.94%
医用管生产线	1	231,196.57	189,099.44	85.35%
自动医疗袋高频成型设备	1	129,316.24	104,746.24	90.50%
双头高频焊管模具	4	107,692.30	87,230.86	84.56%
吹膜机	5	184,700.85	113,051.78	64.77%
冷水机组	4	1,031,041.89	795,795.33	80.82%
螺杆空压机及组件	2	293,878.64	149,633.16	54.48%
灭菌炉	1	255,192.32	222,867.96	90.97%
鸭嘴口罩制造机	1	239,316.23	138,902.96	61.60%
口罩缝合机	2	226,474.99	203,166.53	93.35%
绑带包装机	1	230,769.23	144,903.99	66.35%

手术帽制造机+模具	1	229,991.45	113,252.34	53.00%
输液针组成机	1	226,722.22	131,593.36	61.60%
组合式转轮除湿干燥系统	1	219,448.73	14,460.78	10.17%
内耳带熔接机	2	213,675.20	74,964.29	38.65%
底封机	11	305,281.30	41,537.25	15.29%
打孔机	2	49,699.90	2,694.79	5.63%
压痕机	7	175,408.65	8,770.43	5.00%
纯化水设备	3	236,201.63	199,706.49	88.18%
工业缝纫机	34	42,356.42	15,753.92	40.92%
超声波花边机	4	32,688.02	4,626.42	15.74%
导尿包组装流水线	2	285,470.08	200,510.70	73.83%
滚刀敷料机	2	246,153.84	98,329.59	43.51%
自动点焊机/口罩	6	320,210.49	104,338.55	36.27%
热熔胶涂布机	1	307,692.32	254,102.52	86.15%

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分布于发行人本部、高安分公司和柬埔寨子公司。若设备无损坏则不涉及大修安排，维持日常保养即可，出现损坏需予以更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设备存在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情况，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持续购进新型设备所致。发行人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企业实际使用损耗状况，成新率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相匹配。

2、主要房屋建筑物

单位：m²

序号	所有者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98 号	1,022.08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
2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99 号	2,039.54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
3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400 号	4,788.50	高新 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
4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7560 号	4,991.85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	10,239.93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车间	抵押
6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4 号	28.0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其它	无

序号	所有者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3 号	933.44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综合	抵押
8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4 号	2,788.74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综合	抵押
9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号	1,831.05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住宅	抵押
10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4 号	442.5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别墅	抵押
11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5 号	12,229.0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
12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6 号	595.6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附房	抵押
13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7 号	179.38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
14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8 号	1,031.82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住宅	抵押
15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9 号	4,626.03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车间	抵押
16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60 号	176.00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消毒房	抵押
17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6202 号	10,092.1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培训楼	抵押
18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5 号	4,351.86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抵押
19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6 号	4,027.92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抵押
20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7 号	10,858.48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
21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8 号	1,154.70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灭菌车间	抵押
22 ^注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622 号	787.55	绥德路 2 弄 37 号	厂房	抵押
23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400841 号	137.67	天山区碱泉三街 169 号日光小区 5 栋 9 层 7 单元 901	住宅	无
24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4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2 室	公寓	无
25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5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1 室	公寓	无
26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6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0 室	公寓	无
27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7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9 室	公寓	无
28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8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8 室	公寓	无
29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9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7 室	公寓	无
30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50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6 室	公寓	无
31	镇江三爱尔	镇房权证徒字第 8480551900 号	4,908.31	丹徒工业园东经一路西侧	工业厂房	无
32 ^注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086	803.89	绥德路 2 弄 37 号	厂房	抵押

序号	所有者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33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7 号	218.94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
34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8 号	5,338.6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实验楼	抵押
35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9 号	3,749.21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抵押

注：上述第 22、32 项房屋为在同一块地上的不同楼层，其《房地产权证》，显示该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宗地面积为 88,744 平米，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1	河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2017.1.26 -2018.1.25	非住宅	147	4,300 元/月
2	山东联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经营部	2015.1.1 -2019.12.31	办公	40.60	27,416 元/年
3	广州市丰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6.5.1 -2018.4.30	商业	130	8,400 元/月
4	阴爱清	山西分公司	2014.3.29 -2019.3.28	非住宅	67.6	20,000 元/年
5	李萍	南京分公司	2017.1.23 -2019.1.22	非住宅	53.98	37,800 元/年
6	陶海波	北京分公司	2018.1.1 -2019.12.31	办公	88.55	14,800 元/月
7	孙征宇	昆明分公司	2017.3.10 -2019.3.9	办公	51.98	1,000 元/月
8	苏依放	浙江分公司	2014.12.23 -2019.12.22	非住宅	107.47	7,166 元/月
9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2017.3.1 -2018.2.29	商业	256.63	5,902 元/月
10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17.6.21	写字间	160	4,32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2018.6.20			
11	姚华	西安分公司	2017.11.14 -2022.11.13	办公	105	25,200 元/年
12	刘瑞颖	黑龙江分公司	2017.1.1 -2017.12.31 ^注	住宅	29.87	1,500 元/月
13	苏绍清	河北销售部	2017.12.8 -2019.12.7	办公	102	2,700 元/月
14	成都市庆玲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分公司	2017.7.28 -2018.7.27	办公	260	8,100 元/月

注：新租赁合同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经持有房屋产权证书的产权人授权办理租赁事宜，或经产权人同意向发行人转租房屋。除四川分公司、河北销售部和北京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房屋租赁所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四川分公司、河北销售部和北京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内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租金 ^注 （美元）	土地所有权人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备案情况
1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11.1 -2063.10.31	投资建厂、生产经营活动	100,239.15	1,984,735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否	否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4.5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金蝶软件。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83.69	297.10	1,586.59
金蝶软件	外购	113.04	95.10	17.94
合计		1,996.73	392.2	1,604.5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位置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洪土国用（登高 2014）第 D033 号	66,583	规划五路以北、学院七路以西	工业	2064.3.26	无
2	发行人	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53 号	10,000.00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工业	2049.5.19	抵押 ^{注 1}
3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	13,718.60	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4.5.20	抵押
4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135 号	18,038.70	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4.5.20	抵押 ^{注 2}
5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	34,498.10	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8.7.30	抵押 ^{注 3}
6	镇江三爱尔	镇徒国用（2007）第 042 号	27,216.00	镇江市丹徒新区东经一路西侧	工业	2056.9.19	无
7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10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2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8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9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1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9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8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0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10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7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9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位置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6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8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12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5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7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13	发行人	井国用（2013）第 CL1504 号	10.39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6 室	商服用地	2047.4.4	无

注 1、2、3：发行人在债权合同中将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53 号土地使用权约定为抵押物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未在债权合同中将高国用（2011）第 2135 号和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土地使用权约定为抵押物，但该等土地上房屋已被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物权法》第 182 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视为一并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5 项，均为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具体使用情况	期限
1		第 563823 号	第 5 类：医用胶带、手术巾、造瘘袋、伤口愈合带	发行人所拥有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粘贴类医用制品，主要包括：手术巾、敷料、胶贴、造瘘袋等产品	1991.9.10 -2021.9.9
2		第 851920 号	第 42 类：医院、卫生室、医务室、保健、理疗、接生服务、护理、牙科、医疗辅助、医药咨询、整形外科、按摩脊柱治疗、血库服务、疗养院、休养所、护理室、休息室、养老院、济贫院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医用净化工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服务	1996.6.28 -2026.6.27
3		第 5162030 号	第 5 类：医用敷料；医用胶布；医用眼罩；外科用纱布；人用药；消毒剂；绷带；急救包；外科手术用布（织物）	发行人所拥有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手术室用织造物，操作包等产品	2009.7.14 -2019.7.13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具体使用情况	期限
4		第 10708073 号	第 5 类：医用棉；产包；医用棉签；医用棉球；医用鼻贴（医用敷料）；医用胶贴（医用敷料）；弹性输液贴（医用敷料）；创口贴（绷敷材料）；海战伤专用防水巾（医用绷敷材料）；降温贴（人用药）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创口贴、胶贴、棉签等产品	2013.12.14 -2023.12.13
5		第 5947910 号	第 10 类：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手术衣；口罩；无菌罩布（外科用）；医务人员用面罩；缝合材料；吸水垫；医用敷巾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外科器械、敷巾、缝合线及手术室用织造物等产品	2009.11.07-2019.11.06

3、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海战伤专用防水巾”（专利证书号码：ZL0210031150.4）为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共同享有专利权属，其余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自主申请，并单独享有专利权。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组合包装袋灭菌干燥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36413.7	2008.12.1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07165.3	2008.8.4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一次性能收集废液的粘贴手术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15027.4	2009.3.9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抗溶血性链球菌、葡萄球菌及白色念珠菌 IgY 抗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031150.X	2005.1.12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海战伤专用防水巾	发明	ZL02115753.7	2002.4.22	自主申请 / 共有专利
6	发行人	一种弹性手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92963.4	2013.3.22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0820199463.5	2008.12.10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蝶形耳带式医用防护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135.4	2010.4.12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自滤气引流袋	实用新型	ZL200820112851.5	2008.4.28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	实用新型	ZL200820113322.7	2008.8.4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一种护目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458.7	2011.4.7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一种输液瓶口贴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456.8	2011.4.7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真空采血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64557.X	2013.4.5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一种鸭嘴形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575.3	2013.3.28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一种自粘性海藻酸盐敷贴	实用新型	ZL201420274191.6	2014.5.27	自主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配耐辐照带水注入器的一次性无菌导尿包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934.7	2015.1.14	自主申请

（三）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1、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4-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2-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6866-4-导管、引流管，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5-1-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6866-1-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	赣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56号	江西食药监局	2020.10.1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指示胶带）	赣卫消证字（2010）第0023号	江西省卫生厅	2018.5.11

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高新技术区，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据此获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经营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3L 股份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74 号	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6. 30
2	镇江三 爱尔	苏 111000081	II 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4. 24
3	西安分 公司	陕 A011170	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8. 26
4	南京分 公司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23 号	非 IVD 批发：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2. 13
5	济南经 营部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51 号	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09. 28
6	北京分 公司	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4 号	III 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4. 25
7	河北销	冀 011297 号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	石家庄市食	2019. 3. 2

序号	经营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售部		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II类：（助听器除外）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武汉分公司	鄂 022097	II类、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28
9	山西分公司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23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8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6
10	昆明分公司	滇 531501 号	III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30
11	浙江分公司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59 号	第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6
12	上海分公司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40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1
13	黑龙江分公司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67 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1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05
14	南宁分公司	桂 020437 (PAa) 号	II、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6.19
15	郑州分	豫 011837	第二、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郑州市食品	2018.7.11

序号	经营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公司			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广州分公司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76号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5-3除外)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1
17	四川分公司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52号	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3口腔科材料,6877介入器材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12

注: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经营第I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II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III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应经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后方可获准进入市场。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	有效期至
1	三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带针)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51307号	2019.7.13
2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20143151833	2019.10.08
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国械注准20143152374	2019.12.30
4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国械注准20153661736	2020.9.22
5	二类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赣械注准20172410096	2022.5.11
6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酯)	赣械注准20172650223	2022.10.8
7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丝线)	赣械注准20172650224	2022.10.8
8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酰胺)	赣械注准20172650222	2022.10.8
9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丙烯)	赣械注准20172650221	2022.10.8
10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	赣械注准20162660314	2021.11.3
11		粘贴手术裤	赣械注准20162640313	2021.11.3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	有效期至
12		医用手术薄膜	赣械注准 20162640316	2021. 11. 14
13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	赣械注准 20172640019	2022. 1. 12
14		婴儿肚脐贴	赣械注准 20172640018	2022. 1. 12
15		医用防护口罩	赣械注准 20172640057	2022. 3. 08
16		自粘性透明敷料	赣械注准 20172640097	2022. 5. 11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020 号	2018. 1. 15
18		N92 医用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091 号	2018. 4. 2
19		婴儿护脐带	赣械注准 20172640248	2022. 11. 29
20		海战伤专用防水巾	赣械注准 20172640249	2022. 11. 29
2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60241 号	2019. 8. 13
22		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263 号	2019. 8. 25
23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包	赣械注准 20142640358	2019. 12. 28
2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泌尿护理包	赣械注准 20152660115	2020. 5. 25
25		医用手术衣	赣械注准 20152640141	2020. 6. 22
26		粘贴伤口敷料	赣械注准 20152640140	2020. 6. 22
27		手术切口层保护器	赣械注准 20152660142	2020. 6. 22
28		医用脐带夹	赣械注准 20152660145	2020. 7. 16
29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赣械注准 20152640146	2020. 7. 16
30		医用输液贴	赣械注准 20152640162	2020. 7. 16
31		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	赣械注准 20152640181	2020. 9. 7
32		一次性使用备皮包	赣械注准 20152640182	2020. 9. 7
33		剖腹产专用手术薄膜	赣械注准 20152640228	2020. 11. 12
34		中心静脉穿刺薄膜	赣械注准 20152640229	2020. 11. 12
35		颅脑手术薄膜	赣械注准 20152640230	2020. 11. 12
36		眼科专用手术薄膜	赣械注准 20152640231	2020. 11. 12
37		医用鼻贴	赣械注准 20152640232	2020. 11. 12
38		粘贴造瘘袋	赣械注准 20152660233	2020. 11. 12
39		医用眼罩	赣械注准 20152660250	2020. 11. 24
40		医用吸水垫	赣械注准 20162640110	2021. 4. 4
41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赣械注准 20162660263	2021. 9. 13
42		一次性使用口罩	赣械注准 20162640279	2021. 9. 21
43		医用敷巾	赣械注准 20162640280	2021. 9. 21
44		一次性使用帽子	赣械注准 20162640281	2021. 9. 21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	有效期至
45		一次性使用拆线包	赣械注准 20162010282	2021.9.21
46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赣械注准 20162640283	2021.9.21
47		一次性使用胃镜检查包	赣械注准 20162660284	2021.9.21
48		医用外科口罩	赣械注准 20162640285	2021.9.21
49		碘伏医用手术薄膜	赣械注准 20162640286	2021.9.21
50		医用无菌罩单	赣械注准 20162640324	2021.12.12
51		一次性使用手术消毒包	赣械注准 20162640323	2021.12.12
52	一类	医用降温贴	赣宜械备 20160009 号	已备案
53		透气胶贴	赣洪械备 20140084 号	已备案
54		透气胶贴	赣宜械备 20140003 号	已备案
55		创口贴	赣宜械备 20150001 号	已备案
56		检查手套	赣宜械备 20150002 号	已备案
57		医用冷敷贴（凝胶创口贴）	赣宜械备 20150011 号	已备案
58		防水创口贴	赣宜械备 20160001 号	已备案
59		压敏胶带	赣宜械备 20160002 号	已备案
60		引流袋	赣宜械备 20160003 号	已备案
61		棉签	赣宜械备 20160004 号	已备案
62		脱脂棉球	赣宜械备 20160005 号	已备案
63		弹性创可贴	赣宜械备 20160006 号	已备案
64	进口一类	压敏胶带	国械备 20170542 号	已备案

注：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已经取得的注册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4、其他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拥有主体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空气净化工程的施工	B3214036010015-3/3	净化工程公司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赣)JZ 安许证字【2009】010052-2/3		

5、发行人取得生产许可资质、GMP 证书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始终按照医疗器械 GMP 规范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发行人及柬埔寨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和 2016 年 9 月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及柬埔寨子公司已在生产和销售医用高分子产品领域建立并应用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医疗器械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具备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生产许可的必要条件，取得生产许可资质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与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YY/T0287-2017/ISO13485:2016《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建设与执行，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医疗器械 GMP）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医疗器械 GMP 认证，发行人取得生产许可资质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管理（医疗器械 GMP）的要求。

六、 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属于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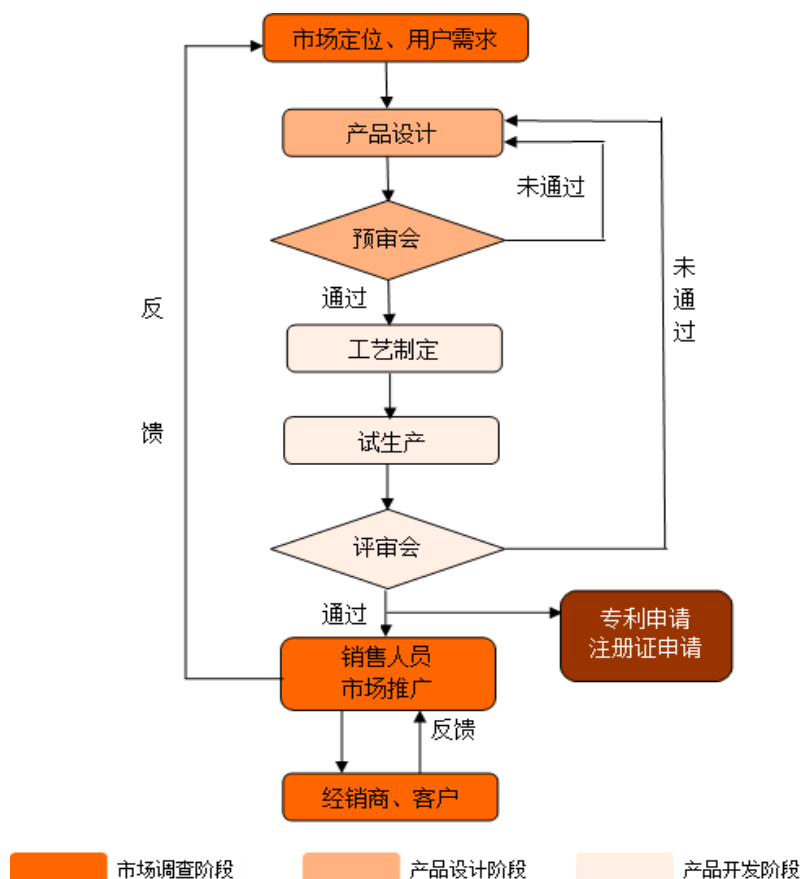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关系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乳胶导尿管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配耐辐照带水注入器的一次性无菌导尿管）
	医用手术薄膜	特殊原材料制成的医用压敏胶	自主研发	已取得发明专利（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的制备方法、一次性能收集废液的粘贴手术巾及其制备方法）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特殊材料的缝合线及关键的最终灭菌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粘贴伤口敷料	高分子医用材料制成的接触面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弹性防水创口贴	可降解的新型医用高分子弹性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输液瓶口贴	高分子医用胶黏剂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输液瓶口贴）
	医用输液贴	剥离无残留的压敏胶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降温贴	凝胶层材料和塑料薄膜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压敏胶带（医用胶带）	带状粘贴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造瘘袋	剥离无残留的压敏胶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通用及其他类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医用口罩	高过滤性能医用高分子熔喷非织造材料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蝶形耳带式医用防护口罩、一种护目口罩、一种鸭嘴形口罩）
	医用护理包	多种医用材料的组合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包装创新中的医用包装新技术开发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	关键部件麻醉导管使用的新型安全增塑剂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滤气阀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自滤气引流袋）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成立之初以生产传统医用手术薄膜、造瘘袋类产品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医患对一次性医用制品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也从传统低附加值的医用耗材类产品向高附加值、新型医用高分子制品过渡，并形成了覆盖医院临床应用及个人家庭护理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市场需求发展其核心技术，其研发机制依托营销网络，

借助销售与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市场及用户的产品反馈信息，并将其作为核心技术发展方向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的重要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发展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流程如下图：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 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172.06	17,162.96	16,035.43	17,653.7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1.96	6,748.44	6,304.70	6,214.55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42.91	7,279.47	6,735.09	5,115.66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81	207.30	248.16	236.99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173.54	4,265.23	3,818.39	3,643.8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383.28	35,663.39	33,141.77	32,864.78
营业收入	29,247.95	40,484.39	38,072.28	36,579.7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0.21%	88.09%	87.05%	8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二）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员人工	572.77	815.44	806.01	775.70
直接投入	344.42	366.12	269.36	273.79
-物料消耗	332.04	332.20	224.91	229.14
-其他	12.39	33.93	44.44	44.65
折旧与摊销	22.10	62.90	65.94	57.61
其他费用	1.20	1.97	2.32	15.54
研发支出	940.50	1,246.43	1,143.63	1,122.65
营业收入	29,247.95	40,484.39	38,072.28	36,579.73
占比	3.22%	3.08%	3.00%	3.07%

公司目前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017年1-9月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合计
	新型医用凡士林敷料	海藻酸盐敷料	甲壳素生物敷料	妇科护理包部	医用导管	碘伏医用手术膜	
人员人工	81.53	79.39	72.40	127.59	88.68	123.19	572.77
直接投入	59.25	45.70	54.63	60.67	31.94	92.23	344.42
—物料消耗	57.43	43.32	52.09	58.53	30.09	90.57	332.04
—其他	1.81	2.38	2.54	2.14	1.85	1.66	12.39
折旧与摊销	2.77	3.07	2.95	3.52	4.27	5.52	22.10
其他费用	0.34	0.33	0.54	-	-	-	1.20
研发支出	143.89	128.49	130.52	191.79	124.89	220.93	940.50

2016年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合计
	新型医用凡士林敷料	海藻酸盐敷料	甲壳素生物敷料	妇科护理包部	泌尿护理包	医用导管	碘伏医用手术膜	非吸收缝合线	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人员人工	78.66	87.16	71.43	84.93	57.08	59.47	103.86	84.76	120.11	67.98	815.44

直接投入	34.74	39.96	46.09	45.20	28.65	21.00	64.76	12.75	36.53	36.45	366.12
—物料消耗	33.21	36.85	42.71	43.67	27.23	19.40	59.32	8.28	29.65	31.88	332.20
—其他	1.53	3.11	3.38	1.53	1.42	1.60	5.44	4.46	6.88	4.57	33.93
折旧与摊销	3.90	2.66	3.93	1.22	3.35	1.43	5.35	8.35	27.43	5.28	62.90
其他费用	0.59	0.55	0.82	-	-	-	-	-	-	-	1.97
研发支出	117.88	130.34	122.27	131.35	89.08	81.91	173.97	105.85	184.07	109.72	1,246.43

2015 年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新型医用 凡士林敷料	海藻酸盐 敷料	甲壳素生 物敷料	妇科护理 包部	碘伏医用 手术膜	非吸收缝 合线	静脉留置 针	一次性使 用静脉采 血针	合计
人员人工	85.48	92.82	92.60	112.65	93.24	83.45	116.24	129.51	806.01
直接投入	21.25	39.57	36.06	28.06	70.74	8.76	39.19	25.73	269.36
—物料消耗	19.86	28.86	34.41	24.66	52.91	7.04	36.07	21.11	224.91
—其他	1.40	10.71	1.65	3.40	17.82	1.73	3.13	4.61	44.44
折旧与摊销	3.90	4.14	3.93	4.57	4.51	10.16	26.77	7.97	65.94
其他费用	0.82	0.48	1.02	-	-	-	-	-	2.32
研发支出	111.45	137.01	133.61	145.28	168.49	102.37	182.20	163.21	1,143.63

2014 年研发费用的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新型医用凡 士林敷料	海藻酸盐敷 料	甲壳素生物 敷料	碘伏医用手 术膜	非吸收缝合 线	静脉留置针	一次性使用 静脉采血针	合计
人员人工	85.18	93.28	115.07	183.10	97.65	121.72	79.69	775.70
直接投入	34.52	44.09	42.65	52.55	16.56	54.69	28.74	273.79
—物料消耗	29.76	40.30	38.33	49.36	8.71	39.67	23.02	229.14
—其他	4.76	3.79	4.32	3.19	7.85	15.01	5.72	44.65
折旧与摊销	3.39	1.60	3.93	0.87	11.74	27.49	8.59	57.61
其他费用	0.89	5.75	2.10	0.04	-	5.06	1.72	15.54
研发支出	123.98	144.73	163.75	236.57	125.95	208.95	118.73	1,122.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均为研发产品所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及获得的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职责
熊小强	核心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	负责新产品研发
刘江江	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负责集团公司国内生产和新产品研发
吴金萍	研发部副部长，助理工程师	负责研发部的新产品研发
赵敏红	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负责质检部和产品注册部的质检业务和产品注册业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主要研发人员概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42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 8.91%。

七、 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以香港子公司为窗口，促进境外业务的发展。香港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不涉及生产经营。目前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对香港地区各级医院进行业务拓展。

香港子公司的资产及盈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4、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二）柬埔寨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

1、地域性分析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为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规划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走出去”

和“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经反复实地调研考察和多方综合论证，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柬埔寨子公司，规划将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产品转移到柬埔寨进行生产，从而利用当地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以降低生产成本。

柬埔寨位于东南亚南半岛南部，濒临泰国湾，与越南、老挝、泰国相邻，为东南亚交通枢纽。面积 18.1 万平方公里，人口 1,440 万。近年来，柬埔寨通过各种渠道吸引外来投资，国内逐渐形成稳定的政治格局和安定的社会环境，为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

柬埔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柬埔寨西港经济特区。西港经济特区是 2006 年中国商务部首批境外经贸合作区招标中中标的 8 个合作区之一，是由企业投资经营，双边政府支持推动的合作区。特区位于柬埔寨南部，处柬埔寨三大中心城市之一的西哈努克市市郊，距西哈努克深水港 12 公里，距机场 3 公里，位于柬 4 号国道，面积 11.13 平方公里，是柬埔寨最大经济特区，受到中柬两国政府共同扶植支持。目前，开发区已形成四平方公里建设规模，有多个国家近 100 余家企业进入园区。

2、资产、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

公司已在当地办理了原料、设备等进口免税表（MASTER LIST），取得了由柬埔寨发展委员会（CDC）审批的免利润税七年批文（PROFIT TAX FREE），取得了劳工部开工证明，取得了 ISO 认证证书，并依法完成了自批准以来的税务登记等事宜。目前，柬埔寨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厂房及各种生产设备，包括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生产公司在市场已具影响和竞争力的医疗器械产品。2016 年 7 月，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已被江西省发改委列为江西省 2016 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之一。

柬埔寨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之“5、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3、生产管理情况分析

柬埔寨子公司生产产品情况：

单位：万个

年度	产品种类	约当产量 ^注
2017 年 1-9 月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61.94

年度	产品种类	约当产量 ^注
	无菌保护套类半成品	839.18
	敷巾类半成品	22.76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75.46
	口罩类半成品	175.46
	合计	1,037.41
2016 年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4.41
	无菌保护套类半成品	234.41
	合计	234.41

注：约当产量=约当系数*半成品产量

柬埔寨子公司人员雇佣情况：

单位：人、元/年

年度	员工数量 ^注	平均薪酬
2017 年 1-9 月	281	14,432.05
2016 年度	95	19,700.45
2015 年度	4	45,233.68
2014 年度	2	55,269.09

注：员工数量为每月员工人数加总后除以当期月份数的平均员工数量

截至目前，柬埔寨子公司员工仍处于接受培训和逐步熟练的过程中，产能仍未完全释放，产品主要为无菌保护套类、口罩类和敷巾类的半成品。2017 年柬埔寨子公司扩大了员工规模，同期产量也得到了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柬埔寨子公司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前期员工主要为平均薪酬较高的管理人员，2016 年开始招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的生产员工，从而使得整体平均薪酬有所下降。目前，发行人国内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约为柬埔寨生产员工平均薪酬的 4-5 倍，因此，柬埔寨子公司的投产可在很大程度上节约发行人的人力成本。为利用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优势，发行人拟将公司已成熟的、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劳动密集型项目转移到柬埔寨发展，国内生产基地将逐步改造成创新型生产研发基地，从事技术含量较高、自动化水平较先进的生产项目开发及生产，促使公司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由于柬埔寨工人工资显著低于国内水平，预期未来柬埔寨子公司可为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做出显著贡献。

八、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抓住一次性医用制品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优势，继续大力推行高分子医用制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客户最新需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为各级医院提供产品服务，走产品专业化、种类全面化、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医用制品制造企业。

战略规划将贯彻“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做强做大”战略思想，从而激发公司内生动力，从思路、措施、项目上落实科学发展观，攻坚克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及海外投资良性发展，最终实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2）公司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加强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充、创新和完善。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一方面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与国内科研机构及医院的合作，将更多价格公允、技术含量高、使用效果好的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公司在医用制品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所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抓住医疗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扩大产能及进行新产品开发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实力；利用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扩产扩销计划

公司面对激烈的行业和市场竞赛，必须发挥自身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方能有快速、持续发展。公司将抓住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机会，在继续做好现有 5 大类、60 余个品种，近 2,000 种规格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基础上，积极扩建

生产线，提高产能，增加产量。同时，利用现有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以及不断增长的经销网络为促进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2）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目前，国内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低水平生产情况严重，企业形成了以价格战为主导的恶性竞争局面。同时，新兴市场国家，如巴西、印度等国家同行业企业带来的外部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在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行业的未来竞争中，一方面，企业需要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来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根据临床医学的发展趋势，将药物与传统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结合起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海外投资建设计划

为利用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优势，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拟将公司已成熟的、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外已有市场的劳动密集型项目转移到海外发展，国内生产基地将逐步改造成创新型生产研发基地，从事技术含量高、发展前途广阔、自动化水平先进的生产项目开发及生产，促使公司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在未来三年内重点引进各类研究开发、生产技术的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培训和外培学习，在未来三年内使员工素质有一个大的提高，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充实壮大科研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

（二）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增加产能产量的措施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推进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拟利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和发达的营销网络，把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新产品投入规模化生产，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创新驱动发展。

2、增强创新能力的措施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楼，购置安装先进的研发设备，建成一个高起点、多功能的高

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海外投资建设的措施

发行人从 2014 年 3 月起开始 I 期工程建设，在 2014 年完成了 6 栋车间 2.3 万平方米建设；2015 年自 3 月起开始 II 期工程建设，包括仓库 2 栋、食堂 1 栋、员工宿舍 10 栋、管理人员宿舍 2 栋、办公楼 1 栋，建设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2016 年 3 月开始 III 期工程建设，包括新仓库 1 栋，宾馆客房和泳池，门卫室等。截止目前，III 期建设已基本完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生产需要逐步扩大招聘，并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尽早释放产能。

4、提升销售水平的措施

公司创建以来，依靠多年建立遍布全国的强大直销网络销售，随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销售形势变化，单纯依靠直销模式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由此构成公司直销与经销双轨并行、互为补充的销售格局，相信随着销售模式的不断完善，未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公司销售形势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5、提升人力资源水平的措施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训。公司现有内部人员大多具有本岗位生产或研究的一定经验，对这些现有人才的继续培训，着眼于今后的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将实施请进来（请专家学者来厂培训）、走出去（骨干力量轮流到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修学习）等方式，为现有科研人员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此外，公司将以各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级人才加盟公司，使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

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因素。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产业整合战略及规模化战略的实施需要的资金，公司将在未来通过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2、公司之后的发展战略涉及到境外的经营管理，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管理团队虽然已经包括各类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市场营销经验、资本运营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专家，但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境外机构的管理能力。如果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办公用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财务负责人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财务决策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投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的企业包括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海银投资、艾尔酒店、香港正大和发行人。除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以外，报告期内，香港爱尔主要从

事投资业务；海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业务；艾尔酒店主要从事酒店业务；香港正大主要从事电器电子产品出口。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 3L 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 3L 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3L 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 3L 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 3L 股份、3L 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如 3L 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 3L 股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本公司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 3L 股份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保证将立即通知 3L 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 3L 股份在合理条件下达成合作。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若本人/本公司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对 3L 股份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 3L 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转让给 3L 股份；（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 3L 股份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 3L 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七、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3L 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所得收入全部归 3L 股份所有；造成 3L 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 3L 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3L 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 3L 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八、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 3L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或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九、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确认，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李清、李松	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 67.29%
三爱尔投资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43.79%
香港爱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22.99%
昌晶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13.77%
昌发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5.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海银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爱尔控制的企业
艾尔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爱尔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香港正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爱尔信息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爱尔娱乐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李清、李松、李卉目前通过香港正大间接持股爱尔娱乐，香港正大持股比例为 34.14%，并非爱尔娱乐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爱尔娱乐，无法决定注销爱尔娱乐，因此爱尔娱乐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海银投资、艾尔酒店、香港正大

海银投资、艾尔酒店、香港正大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三爱尔信息

报告期内，三爱尔信息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控制的企业。三爱尔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100119400970
法定代表人	李卉
住所	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大厦 501 室
注册资本	301.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和移动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李清出资 301.55 万元

三爱尔信息注销前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由于三爱尔信息注销前已长期不开展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清决定注销三爱尔信息。

三爱尔信息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同意三爱尔信息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组。三爱尔信息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备案通知书》形式予以备案。三爱尔信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新法制报》刊登《注销公告》。三爱

尔信息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爱尔信息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注销证明》，三爱尔信息完成注销。

3、 爱尔娱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为爱尔娱乐的董事。爱尔娱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006539
法定代表人	倪郭清
住所	上海市保屯路 26 号
注册资本	4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6 日
吊销日期	200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餐饮，KTV，歌舞厅，酒吧，烟酒，饮料。
股东构成	上海市第二十一漂染厂出资 165 万元，香港正大出资 141.70 万元，香港金如实业公司出资 83.3 万元，上海沪保贸易公司出资 25 万元。

爱尔娱乐自设立后未开展业务，由于未按期申报 2004 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向爱尔娱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爱尔娱乐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爱尔娱乐的吊销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爱尔娱乐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超过 3 年，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清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不适用于《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24	295.51	300.48	266.67

2、租赁关联方房屋

（1）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三爱尔投资签订租赁合同，三爱尔投资向发行人承租发行人坐落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专家楼203室用于办公，租金800元/月，租赁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到期后续签该合同至2020年10月30日。报告期内，三爱尔投资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爱尔投资	支付租赁费	0.72	0.96	0.96	-

（2）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昌发投资签订租赁合同，昌发投资向公司承租坐落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专家楼204室用于办公，租金800元/

月，租赁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续签该合同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告期内，昌发投资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发投资	支付租赁费	0.72	0.96	0.96	-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昌晶投资签订租赁合同，昌晶投资向公司承租坐落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5 室用于办公，租金 800 元/月，租赁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续签该合同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告期内，昌晶投资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晶投资	支付租赁费	0.72	0.96	0.96	-

(4)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昌银投资签订租赁合同，昌银投资向公司承租坐落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专家楼 206 室用于办公，租金 800 元/月，租赁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续签该合同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告期内，昌银投资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银投资	支付租赁费	0.72	0.96	0.96	-

(5)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银投资签订租赁合同，海银投资向发行人出租坐落于上海市绥德路的厂房用于仓储，租金 48,903.30 元/月，2015 年度租赁 6 个月，之后发行人购入该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向海银投资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银投资	支付租赁费	-	-	29.34	-

以上租赁事项，租金参考同期附近同类房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ZD6401201200000005	海银投资	抵押	1,560.00	2012.2.9-2014.12.31	已完结
BZ12AA20039-1	李清	保证	550.00	2012.5.16-2014.5.15	已完结
BZ12AA20039-2	李季虹	保证	550.00	2012.5.16-2014.5.15	已完结
BZ12AA20084-1	李清	保证	1,800.00	2012.7.17-2013.7.17	已完结
BZ12AA20084-2	李季虹	保证	1,800.00	2012.7.17-2013.7.17	已完结
D/NC/A/R/006/12-1	李清	保证	1,000.00	2012.10.15-2013.10.14	已完结
2012-1230-019	海银投资	抵押	394.27	2012.4.6-2015.4.5	已完结
ZB6401201300000083	李清	保证	1,560.00	2013.4.25-2014.4.24	已完结
BZ13AAE20034-1	李清	保证	6,500.00	13AAE2003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3.03.28-2014.03.28	已完结
BZ13AAE20034-2	李季虹	保证	6,500.00	13AAE2003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3.03.28-2014.03.28	已完结
2013年阳字第0042130022号	李清、三爱尔 投资	保证	3,500.00	2013.06.12-2014.06.11	已完结
BZ14AAE20019-1	李清	保证	6,500.00	14AAE20019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4.2.26-2015.2.25	已完结
BZ14AAE20019-2	李季虹	保证	6,500.00	14AAE20019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4.2.26-2015.2.25	已完结
0042140008	李清、三爱尔 投资	保证	5,000.00	2014.6.11-2015.6.10	已完结
-	海银投资	抵押	1,134.20	2014.3.7-2015.3.11	已完结
ZB6409201400000059	李清	保证	1,500.00	2014.8.1-2015.7.28	已完结
ZD6409201400000005	海银投资	抵押	1,500.00	2014.8.1-2017.8.28	已完结
GX-2014-1230-054-03	李清	保证	10,000.00	2014.10.9-2015.10.8	已完结
GX-2014-1230-054-01	镇江三爱尔	抵押	660.00	2014.9.19-2017.9.18	已完结
GX-2014-1230-054-02	镇江三爱尔	抵押	420.00	2014.9.19-2017.9.18	已完结
DHGZBZ2015019	李清	保证	10,000.00	DHED2015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 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5.4.22-2016.4.6	已完结
DHGZBZ2015020	李季虹	保证	10,000.00	DHED2015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 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已完结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5.4.22-2016.4.6	
GX-2015-1230-085-01	李清、李松	保证	10,000.00	2015.10.9-2018.10.8	未完毕
2015年阳字第0042150008号	李清、三爱尔投资	保证	5,000.00	2015.7.21-2016.7.20期间订立的合同届满之日	已完毕
ZD640920150000006	海银投资	抵押	1,700.00	2015.8.4-2017.8.4	已完毕
ZB6409201500000030	李清、李松	保证	1,700.00	2015.8.4-2017.8.4	已完毕
NCZX07（个高保）20150003	李清、李松	保证	950.00	2015.2.4-2016.2.4	已完毕
DHGZBZ2016015	李清	保证	8,000.00	DHED201601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6.5.12-2017.4.21	已完毕
DHGZBZ2016016	李季虹	保证	8,000.00	DHED201601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6.5.12-2017.4.21	已完毕
GX-2016-1230-004-01	海银投资	抵押	700.00	2016.3.18-2018.3.17	未完毕
0017160008	李清、李松、三爱尔投资	保证	4,000.00	0017160008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6.10.17-2017.10.16	已完毕
DHGZBZ2017015	李清	保证	8,000.00	DHED201701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7.6.1-2018.5.14	未完毕
DHGZBZ2017016	李季虹	保证	8,000.00	DHED201701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7.6.1-2018.5.14	未完毕
（2017）信洪银最抵字第330072号	海银投资	抵押	5,000.00	2017.9.7-2020.9.21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未完毕
（2017）信洪银最保字第330072-1号	三爱尔投资	保证	5,000.00	2017.9.7-2018.9.21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未完毕
（2017）信洪银最保字第330072-2号	李清、李松	保证	5,000.00	2017.9.7-2018.9.21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未完毕
0017170029	李清、李松、三爱尔投资	保证	5,000.00	0017170029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7.12.25-2018.12.24	未完毕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银投资	出售房产	-	396.10	-	-
海银投资	购买房产	-	-	725.00	-

（1）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海银投资签订购房合同，海银投资向发行人出

售上海市绥德路 2 弄 37 号厂房 2 层，房产证号：沪房地普字 2016 第 000086 号，合同价 725 万元，该事项经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完成支付。

(2)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海银投资签订售房合同，将南昌市新建县七里岗区 3 号 1-7 栋楼、新建县樵舍镇兴岗路 3 号 1 栋出售，房产证号：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53762 号、第 1000053763 号、第 1000053764 号、第 1000053765 号、第 1000053766 号、第 1000053767 号、第 1000053768 号、第 1000053769 号，土地证号：新国用（2002）字第 09003 号、第 09004 号、第 09005 号，合同价 3,960,993.00 元，该事项经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 1-6 月已收到全部款项并完成过户。

上述房产售价均经评估机构认定，参照同期附近同类房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昌发投资	-	-	0.96	-
-昌晶投资	-	-	0.96	-
-昌银投资	-	-	0.96	-
-三爱尔投资	-	-	0.96	-
-海银投资	-	-	4.89	-
其他应付款				
-昌发投资	0.24	-	-	-
-昌晶投资	0.24	-	-	-
-昌银投资	0.24	-	-	-
-三爱尔投资	0.24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三爱尔投资、昌发投资、昌晶投资、昌银投资的房屋租赁款，以及支付给海银投资的房屋租赁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预收三爱尔投资、昌发投资、昌晶投资、昌银投资 2017 年 10-12 月的房屋租赁款。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24	支付薪酬
	昌发投资	0.72	租赁房屋
	昌晶投资	0.72	租赁房屋
	昌银投资	0.72	租赁房屋
	三爱尔投资	0.72	租赁房屋
	李清、李松、李季虹、海银投资、镇江三爱尔、三爱尔投资	-	银行借款担保
2016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51	支付薪酬
	昌发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昌晶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昌银投资	0.96	租赁房屋
	三爱尔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海银投资	396.10	出售房屋
	李清、李松、李季虹、海银投资、镇江三爱尔、三爱尔投资	-	银行借款担保
2015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48	支付薪酬
	昌发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昌晶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昌银投资	0.96	租赁房屋
	三爱尔投资	0.96	租赁房屋
	海银投资	29.34	租赁房屋
	海银投资	725.00	购买房屋
	李清、李松、李季虹、三爱尔投资、海银投资、镇江三爱尔	-	银行借款担保
2014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67	支付薪酬
	李清、李季虹、三爱尔投资、海银投资、镇江三爱尔	-	银行借款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主要为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以及按市场定价的偶发性房产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由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及任职期间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间
李清	董事长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周玲君	董事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宋克俭	董事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焦亚平	董事	李季虹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司建国	董事	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李平原	董事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郭华平	独立董事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王芸	独立董事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彭丁带	独立董事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服役于南京军区，1984 年至 1990 年任上海新闻出版局翻译公司行政科负责人，1990 年至 2011 年历任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三爱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爱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董事。

周玲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74 年至 1986 年任江西南昌新雅酒家主办会计，1986 年至 2000 年任南昌洪城大厦财务副科长，2001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三爱尔医用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宋克俭，现任公司董事。194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邮电学校国际邮电业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经济师。于 1967 年至 1980 年任职于上海邮电五二〇厂，1982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有限公司，198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上海工业对外咨询公司服务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退休，卸任副总经理职务，任公司董事。

焦亚平，现任公司董事。1951 年出生，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97 年任香港山王饭店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吉林阁饭店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乡川沪饭店主管，2004 年之后无全职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司建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师范大学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核工业华东 262、267 大队。199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平原，现任公司董事、东北区域销售经理。195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兰州军区空军驻厂采购站。199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东北区域销售经理。

郭华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会计审计方向毕业，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于江西省商业学院任教，1992 年 3 月至今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课，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08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丁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湖南省新邵县教育局教师；2000年7月至今，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其间曾借调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任法学部主任）工作，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1999年11月至今，先后于江西金凤凰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8月至今，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及任职期间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间
熊建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5月-2020年5月
黄镜如	监事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20年5月
杨小青	监事、工会主席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熊建红，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江西省宜丰宇安人造板厂主办会计，2001年6月加入公司，任内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镜如，现任公司监事。197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电脑会计专业。1991年12月起历任公司销售部职员、销售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3L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杨小青，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1960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经济专业，统计师。1979 年任江西化学纤维厂测评员、统计员，1988 年至 1992 年任江西农牧渔业贸易中心保管员、主管，1992 年 11 月起历任 3L 有限总经办业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文档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清，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周玲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司建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

朱力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期货从业资格。1998 年至 2005 年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焱，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公司外贸业务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公司深圳办事处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公司代理部经理、销售公司副总，2008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外贸公司副总、医疗器械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熊小强，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大学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起历任江西油脂化工厂科研所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技术厂长。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技术员、产品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江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5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工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至 1984 年任江西医疗器械厂技术科技术员，1984 年至 2000 年任江西省医药总公司企管处、计划处、医疗器械处副处长，2000 年至 2007 年任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监处、医疗器械处处长。201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金萍，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中试车间主任。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纺织工业职工大学机织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8 年历任萍乡织布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3L 有限研发中心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兼任中试车间主任。

赵敏红，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6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工业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南昌冶炼厂检验员，1993 年至 1999 年任江西省再生资源总公司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充分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三爱尔投资	控股股东	无	26,880,000	35.04%
		香港爱尔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80,000	18.39%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392,100	0.51%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787,400	1.02%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宋克俭	董事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1,274,200	1.66%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7,200	0.47%
李平原	董事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715,800	0.93%
黄镜如	监事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71,300	0.09%
杨小青	监事、工会主席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71,600	0.09%
曾岩	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600	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焦亚平的配偶李季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季虹	董事焦亚平之妻	3,757,540	4.67

除李季虹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三爱尔投资	80%	43.79%	35.04%
		香港爱尔	80%	22.99%	18.39%
		昌发投资	9.90%	5.16%	0.51%
李松	李清之妻	三爱尔投资	20%	43.79%	8.76%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香港爱尔	20%	22.99%	4.60%
李卉	李清和李松之女	昌晶投资	34.84%	13.77%	4.80%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昌晶投资	7.44%	13.77%	1.02%
宋克俭	董事	昌晶投资	12.04%	13.77%	1.66%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9.02%	5.16%	0.47%
李平原	董事	昌晶投资	6.77%	13.77%	0.93%
黄镜如	监事	昌发投资	1.80%	5.16%	0.09%
杨小青	监事、工会主席	昌晶投资	0.68%	13.77%	0.09%
郑翼青	李清的侄女	昌晶投资	1.35%	13.77%	0.19%
郑翼临	李清的侄子	昌晶投资	0.68%	13.77%	0.09%
李昕昕	李清的侄女	昌晶投资	2.03%	13.77%	0.28%
李良	李清的表弟	昌发投资	1.80%	5.16%	0.09%
侯永祺	宋克俭的连襟	昌晶投资	6.77%	13.77%	0.93%
曾岩	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0.90%	5.16%	0.0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三爱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董事
		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	-	董事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郭华平	独立董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	会计学院教授
王芸	独立董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华东交通大学	-	教授
彭丁带	独立董事	南昌大学	-	教授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	兼职律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曾岩	副总经理	上海艾尔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为“基本工资+年终奖”。其中“基本工资”根据所在部门、职位确定；“年终奖”则按照所处前后台部门的不同而采用“年终考核奖金”和“业绩考核奖金”两种不同的核算方法。其中，“年终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工作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后台部门，如财务部门、行政部门、生产部门；“业绩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完成的经营业绩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前台部门，如销售部门。另外，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的津贴。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期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8.51%、6.89%和 9.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 税前薪酬（万元）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47.98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6
宋克俭	董事	20.40
焦亚平	董事	22.57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6
李平原	董事	19.80
王金本	原独立董事	13.12
陈乐波	原独立董事	6.06
郭华平	独立董事	1.33
陆伟强	原独立董事	4.00
王芸	独立董事	-
彭丁带	独立董事	-
余炜璘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03
熊建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55
杨小青	监事、工会主席	6.51
黄镜如	监事	8.55
陈宁江	原副总经理	19.42
熊小强	原副总经理	32.93
朱力波	董事会秘书	8.30
吴金萍	研发部副部长	6.65
刘江江	总经理助理	18.70
赵敏红	总经理助理	18.30
曾岩	副总经理	16.90

注：陈乐波于 2014 年被选举为独立董事，陈乐波于 2016 年离职。郭华平于 2016 年被选举为独立董事。黄镜如于 2015 年被选举为监事。余炜璘于 2016 年离职。熊建红于 2016 年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陈宁江于 2014 年被选聘请为副总经理。陈宁江于 2016 年被免职。熊小强于 2014 年被聘请为副总经理。周玲君于 2015 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朱力波于 2015 年被聘请为董事会秘书。曾岩于 2017 年 2 月被聘请为副总经理。熊小强于 2017 年 2 月被免职。2017 年 5 月，王金本、陆伟强

两届独董任期届满，王芸、彭丁带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与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以及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履行正常。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退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七、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4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焦亚平、李平原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201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黄新建、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3日，因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焦亚平、李平原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选举郭华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华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同意陈乐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5月23日，因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焦亚平、宋克俭、李平原和司建国为公司董事，选举郭华平、王芸、彭丁带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4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炜璘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黄镜如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镜如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时免去闻义解监事职务。

2016年7月8日，余炜璘辞去监事。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建红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选举熊建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3日，因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镜如、杨小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建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黄镜如、杨小青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建红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清为总经理，周玲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建芳、司建国、周玲君、宋克俭为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清为总经理，周玲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李建芳，为副总经理。原高级管理人员均连任。

因个人身体原因，宋克俭、李建芳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宋克俭、李建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宁江、熊小强为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请朱力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周玲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免去陈宁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曾焱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相关工作，同意免去熊小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清为公司总经理，周玲君、司建国和曾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玲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力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玲君担任，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八、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发行人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设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40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25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三届董事会已召开5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设立与实际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9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三届监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华平、王芸、彭丁带。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9日召开，选举王金本、黄新建、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金本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华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同意陈乐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选举郭华平、王芸、彭丁带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正式建立。

该次董事会选举李清、司建国、陆伟强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金本、黄新建、周玲君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新建、陆伟强、宋克俭为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新建、王金本、李清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清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金本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黄新建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黄新建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清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金本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陈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陈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金本、陈乐波、周玲君组成，王金本为召集人，其中王金本、陈乐波为独立董事，王金本、周玲君为专业会计人士；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清、司建国、陆伟强组成，李清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乐波、陆伟强、宋克俭组成，陈乐波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乐波、王金本、李清组成，陈乐波为召集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郭华平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郭华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清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芸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郭华平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郭华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清、司建国、彭丁带组成，李清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芸、郭华平、宋克俭组成，王芸为召集人，其中王芸、郭华平为独立董事，王芸、郭华平为专业会计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郭华平、彭丁带、宋克俭组成，郭华平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郭华平、王芸、李清组成，郭华平为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九、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6-00121号），对发行人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结论意见为：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2015年7月7日，宜春食药监局出具“宜市食药监稽函【2015】53号”函，由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违规生产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依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责令高安分公司停止生产该产品、处罚4.9万元。

2016年9月27日，宜春食药监局出具证明：（1）发行人高安分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2）鉴于该等违规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发行人高安分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宜春食药监局确认发行人高安分公司的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3）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高安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宜春食药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高安分公司在获得该等产品注册证后已恢复生产该产品，该等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已缴清。本次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2014年9月25日，武汉食药监局出具“（武）食药械行罚【2014】3-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销售无产品说明书的手术粘贴巾，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罚款2万元。该等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已缴清。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2万元，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2015年11月2日，江西食药监局因发行人的产品（医用外科口罩）气体交换压力差不合格，在江西食药监局官网发布公告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日，江西食药监局对发行人在2016年3月23日至24日的生产监督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12个不符合项，其中一项是关键项：发行人未与医用棉球的供应商安徽嘉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在江西食药监局官网上发布情况通报，给予发行人停产整改的处理意见。

2016年6月6日，江西食药监局委托宜春食药监局对发行人进行复查，整改符合要求，2016年6月8日江西食药监局发布通报恢复生产。

2016年6月14日，江西食药监局对发行人的产品（医用外科口罩）气体交换压力差不合格，发布监督抽验公告，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4日，江西食药监局对发行人在2016年5月11日至12日的生产监督检查中，因发行人有12项一般项目不符合，在江西食药监局官网发布情况通报，给予发行人限期整改的处理意见。2016年6月21日，江西食药监局委托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复查，整改符合要求。

江西食药监局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江西食药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江西食药监局调查的情形。江西食药监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2016 年 11 月 22 日，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高）市监（械）罚决[2016]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17CM*17CM 绑带式医用外科口罩，不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被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以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高市监械罚字【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在医用外科口罩车间生产条件发生了一定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的情况下组织生产，被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以：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6 年 3 月 24 日，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高市监械罚字【2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被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以：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人民币 1.9 万元罚款的处罚。

高安质监局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认为发行人高安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高安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2017 年 1 月 4 日，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宜）食药监械罚[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不符合 YZB/赣 2401-2013《医用防护口罩》标准及监督抽验方案的要求。被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1、责令改正；2、没收不合格的医用防护口罩 254 片，并处罚款 2 万元。

宜春食药监局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宜春食药监局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宜春食药监局调查的情形。宜春食药监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二）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与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企业资产或资金运作效率和运作效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由董事会批准，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行为。

2、对外担保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要求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六）以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及内容，制度中属于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始具有约束力。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从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全面的财务资料。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65,301.01	90,973,967.68	87,595,287.23	55,147,567.86
应收票据	865,039.64	567,475.22	593,312.80	774,014.80
应收账款	310,454,335.21	290,534,190.90	268,231,937.40	235,987,776.45
预付款项	2,939,592.31	2,750,949.10	2,987,192.83	2,400,180.24
其他应收款	7,642,198.56	2,998,759.18	4,273,969.96	4,540,456.96
存货	90,013,490.43	77,702,533.27	71,945,307.77	69,620,366.32
其他流动资产	2,563,755.82			
流动资产合计	493,643,712.98	465,527,875.35	435,627,007.99	368,470,362.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2,352,064.17	129,179,552.21	84,715,976.91	81,301,961.95
在建工程	5,411,082.45	18,765,267.35	58,624,090.91	25,300,888.39
无形资产	16,045,289.12	16,467,185.18	18,888,300.67	19,486,917.55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643.37	12,896,127.04	12,329,592.22	12,939,512.20

资产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821.42	5,671,904.90	5,452,972.63	5,024,03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57,900.53	182,980,036.68	180,010,933.34	144,053,317.87
资产总计	675,101,613.51	648,507,912.03	615,637,941.33	512,523,680.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602,160.48	152,392,360.25	206,833,621.17	176,096,919.00
应付票据	30,063,089.77	41,800,268.48	36,556,452.65	28,980,708.46
应付账款	94,532,287.83	70,096,088.62	81,250,011.68	71,008,264.79
预收款项	4,097,291.57	4,066,242.60	3,324,055.05	3,187,3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31.84	1,459,429.13	1,101,496.06	3,251,219.38
应交税费	5,826,490.01	8,534,664.76	5,109,408.05	4,487,391.98
应付利息	269,712.44	739,626.85	228,185.42	263,916.67
其他应付款	12,095,374.10	10,147,787.61	7,227,065.40	6,282,18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2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40,178,138.04	309,236,468.30	341,630,295.48	293,557,98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000,000.00	20,000,000.00	-
递延收益	3,452,899.17	3,606,349.17	3,794,528.70	3,981,21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2,899.17	29,606,349.17	23,794,528.70	3,981,215.46
负债合计	343,631,037.21	338,842,817.47	365,424,824.18	297,539,202.82
所有者权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490,000.00	80,49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8,544,816.53	68,544,8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盈余公积	23,772,014.76	23,772,014.76	19,235,794.64	15,707,318.05
未分配利润	156,358,777.30	132,256,585.05	125,445,080.62	95,355,021.90
其他综合收益	2,304,967.71	4,601,678.22	1,635,325.36	25,2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470,576.30	309,665,094.56	250,213,117.15	214,984,47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70,576.30	309,665,094.56	250,213,117.15	214,984,47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101,613.51	648,507,912.03	615,637,941.33	512,523,680.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479,541.09	404,843,881.40	380,722,765.68	365,797,292.37
减：营业成本	137,473,911.60	189,710,675.05	178,665,970.37	161,489,302.64
税金及附加	4,861,546.96	7,087,538.86	4,719,343.49	4,463,332.41
销售费用	84,056,177.74	117,851,638.94	109,631,653.88	111,559,219.30
管理费用	26,035,445.30	31,885,602.64	30,753,688.98	27,274,819.48
财务费用	7,327,646.45	8,702,032.47	12,532,429.88	9,185,492.99
资产减值损失	3,614,237.20	3,222,302.04	5,071,252.21	3,843,442.04
二、营业利润	29,110,575.84	46,384,091.40	39,348,426.87	47,981,683.51
加：营业外收入	489,707.90	2,963,060.49	916,318.07	546,01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49.60	1,699,001.14	2,483.28	1,027.4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2,576.05	109,237.73	67,847.35	147,73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2,344.33	106,969.53	16,051.67	3,652.56
三、利润总额	29,547,707.69	49,237,914.16	40,196,897.59	48,379,961.41
减：所得税费用	5,445,515.44	7,890,189.61	6,578,362.28	7,269,547.57
四、净利润	24,102,192.25	41,347,724.55	33,618,535.31	41,110,413.84
（一）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4,102,192.25	41,347,724.55	33,618,535.31	41,110,413.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 益	0.2994	0.5305	0.4482	0.5481
（二）稀释每股收 益	0.2994	0.5305	0.4482	0.5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96,710.50	2,966,352.86	1,610,104.16	59,548.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05,481.75	44,314,077.41	35,228,639.47	41,169,962.74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21,805,481.75	44,314,077.41	35,228,639.47	41,169,962.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	315,057,438.58	447,049,004.34	401,298,582.41	393,749,655.2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96.30	26,267.1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454.35	30,260,218.36	14,117,157.92	10,536,8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51,892.93	477,315,619.00	415,442,007.49	404,286,4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6,372.72	168,579,777.75	161,941,539.77	164,279,12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20,094.41	85,285,856.22	75,755,838.02	69,066,97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81,897.76	53,638,923.38	51,171,933.31	52,609,71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70,458.26	123,366,073.44	100,922,061.54	100,898,7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88,823.15	430,870,630.79	389,791,372.64	386,854,5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930.22	46,444,988.21	25,650,634.85	17,431,88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75.00	3,996,145.00	6,665.00	1,4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5.00	3,996,145.00	6,665.00	1,4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2,372,160.92	21,539,680.59	34,682,761.35	39,811,179.0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160.92	21,539,680.59	34,682,761.35	39,811,17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85.92	-17,543,535.59	-34,676,096.35	-39,809,69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137,9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10,000.00	161,049,824.00	220,100,000.00	176,096,9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10,000.00	206,187,724.00	220,100,000.00	176,096,91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5,049,824.00	190,600,000.00	170,300,000.00	138,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54,433.84	38,324,184.65	12,140,021.72	46,885,01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96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3,226.94	228,924,184.65	182,440,021.72	185,825,0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226.94	-22,736,460.65	37,659,978.28	-9,728,09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123.36	1,282,537.54	377,734.44	-52,16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166.44	7,447,529.51	29,012,251.22	-32,158,070.4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16,767.45	82,369,237.94	53,356,986.72	85,515,05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67,601.01	89,816,767.45	82,369,237.94	53,356,986.72

二、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6-00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有别于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制品具有品种及规格繁多、临床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同时，用户对于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采购也存在单价低、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等特点。因此，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的需求变化及竞争环境所决定。

报告期内，除口罩等个别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动，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外，公司其他产品类别平均单价基本维持稳定，其变化主要受各类别产品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影响。

（二）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占比为70%左右，是销售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及化工原料等。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为保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反应，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在全国建立15家销售分公司和销售部，并实行全程物流派送，一线销售人员专门负责指定医院的器械科或采购中心，实行“三天一小访、五天一大访”，以此实现对医院订单迅速反应并及时派送。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受销售规模、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运输成本等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6%、40.17%、39.14%和40.15%，基本保持稳定。若未来人工成本及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核心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医用消费类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主要为毛利率。报告期内手术用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毛利率约60%；伤口护理一次性类产品的毛利率约85%；诊疗类产品毛利率约35%；贸易类产品毛利率约30%；通用类产品毛利率约2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为各品种产品销售占比波动造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集中于国内，并且公司利用渠道优势，直接面对终端医院客户，经销渠道销售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的综合毛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存货核算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以及生产成本确认与结转

（1）直接材料归集、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张类、布类、薄膜类、化工类等，用于生产各类一次性医用无菌高分子制品。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物料到公司后应及时送检，并凭质检部的检验合格报告清点入库。

各工厂应依据材料消耗定额标准，填写领料单，领料单应有物料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主管部门领导和领料人签名。经调度批准后，向仓库领料，仓库见批准的领料单，核发材料。原材料以领料单作为出库凭证完成出库。原材料发出金额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相应材料成本由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核算。对能确认某一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按产品成本对象，直接计入产品材料成本；对车间各产品所共耗的材料，以该车间各个产品直接用料成本为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产品材料成本。

（2）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分配

发行人人工费用按各生产车间归集，月末按车间的各产品工时为分配标准，分配计入生产车间的人工费用。发行人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等。月末，属于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本车间生产成本；非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各生产车间总工时为分配标准，分配转入对应各生产车间生产成本；。

各产品制造费用各月分配原则：各月各产品制造费用=（该产品当月耗用工时/各产品当月耗用工时总和）×制造费用当月发生额。

直接人工归集原则：各产品直接人工各月分配原则：各月各产品直接人工=（该产品当月耗用工时/当月各产品耗用工时总和）×生产人员工资当月发生额。

（3）料、工、费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中的分摊

月末，将当期直接归入车间“生产成本”的材料、工资和动力，以及先通过“制造费用”归集再分配转入“生产成本”的费用，按各生产车间的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成本约当产量进行核算，得到完工入库产品成本。

（4）成本结转

生产领用后的材料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门生产工时统计表进行分摊，成品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产品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研究阶段：

①通过销售公司和外贸公司市场调研或分析、技术工艺部技术改进、工厂根据技术革新需要等途径提出“项目建议书”或销售服务部与顾客签定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管理者代表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进行研究立项，并将与新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相关背景资料转交技术工艺部；

②确立研发项目并进行研究立项后，技术工艺部根据上述项目来源，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

③设计和开发项目负责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开发计划书》，开展项目风险分析，以使立项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顾客的特殊要求等，形成项目的《设计开发方案》；

④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应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由设计负责人提出申请，技术工艺部主管批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填写“设计开发评审报告”，对评审作出结论，报技术工艺部主管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研究阶段结束。

⑤评审通过后，质管部负责对样机进行形式试验或送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

⑥样机验证通过后，技术工艺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小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填写“试产报告”，质管部对小批量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或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工厂都应对其工艺进行验证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物流中心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技术工艺部综合上述情况，填写“试产总结报告”，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作为批量生产的依据。进行设计向生产的转换；

⑦技术工艺部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邀请有关专家、用户参加，提交“新产品鉴定报告”，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⑧试产合格的产品，由销售公司、外贸公司联系交顾客使用一段时间，销售公司、外贸公司提交“客户试用报告”，说明顾客对试样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满意程序及对适用性的评价，顾客满意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⑨新产品可送往国家授权的试验室进行形式试验并出具合格报告，并提供用户使用满意的报告，即为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2）开发阶段：

①开发的产品检验或检测合格后，向省市一级药监部门申请产品生产条件的审核（即按照医疗器械GMP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技术中心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试验报告分项规定》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在国家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

②临床确认合格的，按照相关注册法规要求，准备注册资料，向相关药监部门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经注册评审和批准后，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即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报告》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报告》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报告》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A、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订货要求发送产品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将产品交付后，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记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B、结算方式

①按客户传真、电话等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

②根据客户签收记录、发货单及约定单价开具发票；

③根据约定，客户按信用期限付款；

④回款形式主要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⑤少量私营医院部分通过现金回款。

（2）经销模式

A、收入确认

经销商采购时，以传真、电话等形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发货后取得经销商的签收记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B、结算方式

①按经销商传真、电话等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

②根据经销商签收记录、发货单及约定单价开具发票；

③经销商按信用期限付款；

④回款形式主要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⑤私人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部分通过现金回款。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

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收政策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或扣除率
------	-------------

增值税	销项税：按应税产品销售额的 17%
	进项税：按购入原材料买价的 17%、13%，运费 7%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3%、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1.5%或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柬埔寨）、25%计缴
利得税（香港）	按每个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 16.5%

2014年4月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至2016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7至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六、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6-00118号《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	159.20	-1.36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1	81.03	85.90	49.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	45.15	0.30	-9.6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所得税影响额	43.71	-42.81	-12.72	-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45	242.57	72.13	33.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51	1.28	1.26
速动比率（倍）	1.17	1.25	1.06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61	49.77	56.49	5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45	1.51	1.65
存货周转率	1.72	2.54	2.52	2.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4.66	6,696.73	6,050.05	6,519.5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22	4,134.77	3,361.85	4,111.0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0.77	3,892.20	3,289.73	4,07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57	4.32	6.4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8	0.3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9	0.39	-0.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3.85	3.34	2.8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0	0.18	0.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2994	0.2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2945	0.2947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5305	0.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4993	0.4993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4482	0.4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	0.4386	0.438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0.5481	0.5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0.5436	0.5436

九、 盈利预测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十、 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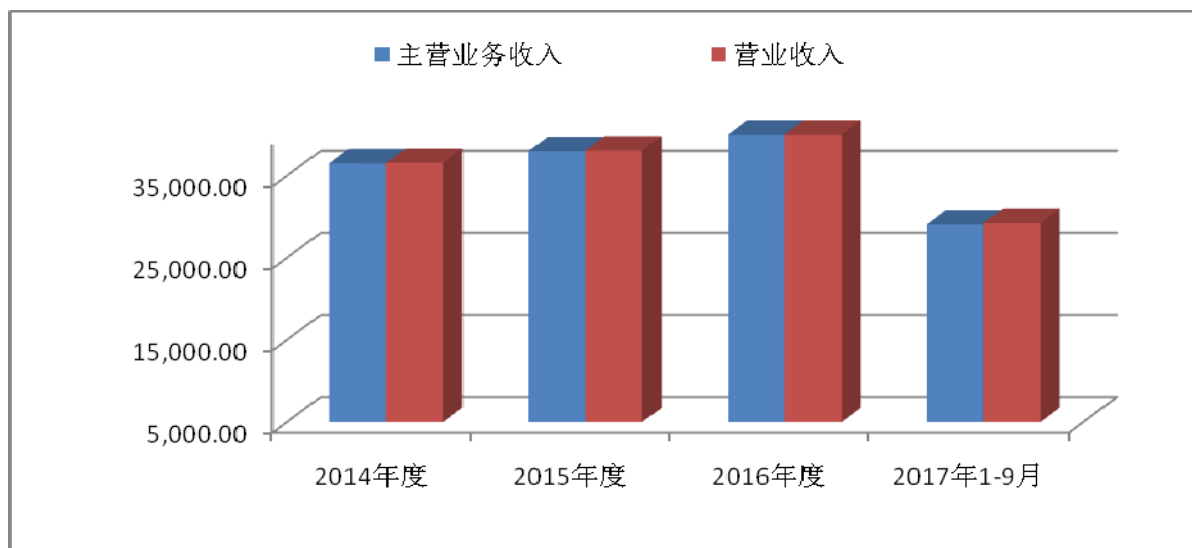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065.93	40,322.96	37,986.46	36,503.4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82.03	161.42	85.82	76.27
营业收入	29,247.95	40,484.39	38,072.28	36,579.73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38%	99.60%	99.77%	99.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99%以上。营业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辅助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172.06	45.32%	17,162.96	42.56%	16,035.43	42.21%	17,653.77	48.36%
医用手术薄膜类	5,633.28	19.38%	7,123.51	17.67%	7,159.60	18.85%	8,958.37	24.54%
无菌保护套类	3,672.59	12.64%	4,686.20	11.62%	3,956.25	10.41%	3,580.56	9.81%
导尿包类	2,049.59	7.05%	2,842.88	7.05%	2,476.18	6.52%	2,584.10	7.08%
敷巾类	1,261.28	4.34%	1,639.21	4.07%	1,699.08	4.47%	1,689.55	4.63%
缝合线类	301.92	1.04%	530.01	1.31%	438.53	1.15%	533.84	1.46%
其他类	253.40	0.87%	341.14	0.85%	305.79	0.81%	307.35	0.84%

产品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1.96	17.42%	6,748.44	16.74%	6,304.70	16.60%	6,214.55	17.02%
胶贴类	2,066.41	7.11%	3,007.18	7.46%	3,073.76	8.09%	3,114.00	8.53%
胶带类	1,477.61	5.08%	2,091.72	5.19%	2,070.84	5.45%	2,130.83	5.84%
透析包类	1,517.94	5.22%	1,649.54	4.09%	1,160.10	3.05%	969.72	2.6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42.91	16.66%	7,279.47	18.05%	6,735.09	17.73%	5,115.66	14.01%
敷料类	4,842.91	16.66%	7,279.47	18.05%	6,735.09	17.73%	5,115.66	14.01%
通用及其他类	3,173.54	10.92%	4,265.23	10.58%	3,818.39	10.05%	3,643.81	9.98%
口罩类	1,736.42	5.97%	2,330.26	5.78%	2,075.24	5.46%	2,019.04	5.53%
其他类	1,437.12	4.94%	1,934.98	4.80%	1,743.15	4.59%	1,624.77	4.4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81	0.46%	207.30	0.51%	248.16	0.65%	236.99	0.65%
造瘘袋类	122.61	0.42%	190.57	0.47%	232.14	0.61%	218.74	0.60%
其他类	10.20	0.04%	16.73	0.04%	16.02	0.04%	18.25	0.05%
贸易类	2,682.65	9.23%	4,659.57	11.56%	4,844.70	12.75%	3,638.66	9.97%
合计	29,065.93	100.00%	40,322.96	100%	37,986.46	100%	36,503.46	100%

公司除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外，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亦向客户销售部分贸易类进口医疗制品，如导尿管、造瘘袋、输液器、留置针、电刀负极板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术用、诊疗用及伤口护理类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中的医用手术薄膜、无菌保护套、导尿包、敷巾，胶贴胶带、敷料、透析包和口罩八大类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医用手术薄膜、无菌保护套、导尿包、敷巾，胶贴胶带、敷料、透析包和口罩八大类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0,161.83万元、30,406.14万元、32,649.97万元和24,258.0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3%、80.04%、80.97%和83.46%，主要产品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手术用及诊疗用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保证传统优势产品类型的市场优势前提下，不断开发新规格、新材料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扩展产品用途，实现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稳中有升。

公司的缝合线类、造瘘袋类产品作为公司丰富产品线中的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中占有稳定的比例。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705.98	98.76%	39,869.11	98.87%	37,622.53	99.04%	35,745.60	97.92%
国外	359.94	1.24%	453.86	1.13%	363.93	0.96%	757.86	2.08%
合计	29,065.93	100%	40,322.96	100%	37,986.46	100%	36,503.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外销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国内客户覆盖全国各省市，目标市场定位于各级医院及卫生服务站，疾控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具体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北	1,847.94	2,103.58	2,048.29	1,926.30
华北	2,870.71	4,246.19	3,884.27	3,547.98
华东	9,086.25	12,719.81	12,567.41	11,902.68
华中	5,241.60	7,304.47	6,294.32	5,913.51
华南	4,077.92	6,403.21	5,907.10	5,523.67
西北	2,157.06	2,650.66	2,346.42	2,259.25
西南	3,313.30	4,276.39	4,405.44	4,672.21
台港澳	111.20	164.81	169.27	-
国内合计	28,705.98	39,869.11	37,622.53	35,745.60

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是最大的销售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0%、33.40%、31.90%和 31.65%，较为稳定；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5%、15.70%、16.06%和 14.21%，该地区业务稳定；华中地区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的区域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该地区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4%、16.73%、18.32%和 18.26%，该地区对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贡献较大。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是公司另一主要销售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1.71%、10.73%和 11.54%，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0.32%、10.65%和 10.00%，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为平稳。

（3）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747.34	30.09%	12,067.84	29.93%	9,414.08	24.78%	7,678.05	21.03%
直销	20,318.59	69.91%	28,255.12	70.07%	28,572.38	75.22%	28,825.41	78.97%
合计	29,065.93	100%	40,322.96	100.00%	37,986.46	100.00%	36,503.46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整合内外部资源，覆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每一个环节，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中标产品及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除直接向医院客户销售外，公司亦通过各地医疗器械代理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其产品。

公司在以坚持直销模式为主的前提下，逐渐拓展经销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1.03%、24.78%、29.93%和 30.09%，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不断增长，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主要系医疗行业二票制的推广，选择招投标采购耗材的医院数量逐渐增加，部分中标医院选择集中配送，公司中标后向医院指定的经销商供货，由经销商配送至医院，使得公司经销业务模式增长。

(4) 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军区集中采购	7,602.16	37.41%	10,120.40	35.82%
医院集中采购	1,179.24	5.80%	1,216.38	4.30%
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	11,537.19	56.78%	16,918.34	59.88%
合计	20,318.59	100%	28,255.12	100%

(续上表)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军区集中采购	4,553.00	15.93%	4,143.28	14.37%
医院集中采购	888.91	3.11%	874.63	3.03%
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	23,130.47	80.95%	23,807.5	82.59%
合计	28,572.38	100%	28,825.41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政府及军区集中采购和医院集中采购收入占比分别为17.40%、18.04%、40.12%和43.22%，主要原因系医疗行业二票制全国推广，医院集中采购普及，使得政府及军区集中采购和医院集中采购收入占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中标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标产品	8,781.40	43.22%	11,336.78	40.12%
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11,537.19	56.78%	16,918.34	59.88%
合计	20,318.59	100%	28,255.12	100%

(续上表)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标产品	5,441.91	19.05%	5,017.91	17.41%
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23,130.47	80.95%	23,807.50	82.59%
合计	28,572.38	100%	28,825.41	100%

随着医疗行业二票制的推广，医院集中招标采购普及，政府及军团集中招标采购和医院集中招标采购数量持续增长，公司中标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5）直销模式下分医院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普通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级医院	9,995.96	49.20%	13,586.34	48.08%	13,219.56	46.27%	12,784.70	44.35%
二级医院	5,802.73	28.56%	8,170.21	28.92%	7,995.98	27.99%	8,274.16	28.70%
普通医院	2,013.36	9.91%	2,841.66	10.06%	3,006.85	10.52%	3,221.80	11.18%
部队医院	785.92	3.87%	1,151.29	4.07%	1,307.80	4.58%	1,339.42	4.65%
私人医院	383.99	1.89%	625.74	2.21%	1,231.86	4.31%	1,112.44	3.86%
医院三产公司	764.21	3.76%	1,001.86	3.55%	1,045.51	3.66%	1,131.56	3.93%
其他	572.42	2.82%	878.02	3.11%	764.81	2.68%	961.32	3.34%
合计	20,318.59	100%	28,255.12	100%	28,572.38	100%	28,825.41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25.41 万元、28,572.38 万元、28,255.12 万元和 20,31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7%、75.22%、70.07%和 69.91%。

公司重视对城市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及各地区主要城市二、三级医院直接销售，报告期内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的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较高，而且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为 45%-50%，二级医院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为 28%左右，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销售收入为公司直销模式收入的主要来源。

（6）经销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新增经销商公司数量(个)	394	518	852	611
新增经销商销售数量(万个)	1,908.10	1,547.83	2,166.87	1,573.48
新增经销商单位售价（元）	0.62	0.92	0.77	0.71
新增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90.00	1,420.89	1,677.62	1,122.80
减少经销商公司数量（个）	320	332	117	N/A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20、332、和 117 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新增的经销商的数量为 394、518、852 和 611 个，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小幅增长，新增经销商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00、1,420.89、1,677.62 和 1,122.80 万元，比较平稳。

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主要结合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优惠，与其协商定价，最终定价符合公司各类产品价格目表范围。各个经销商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完全一致，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关于经销商的结算政策，和供应商的新旧无直接关系，依据以下政策确认相关的信用政策。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可将客户分为四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销售情况	客户信息
A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70%	规模大、信誉高
B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20%	规模中档、信誉较好
C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10%左右	信用状况一般的中小客户、信誉不太好的客户
D 类	现销客户	私立医院、民营医院及少量器械经营公司

销售人员在销售谈判时，应按照不同的客户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

A 级信用较好的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可以有相对较高的赊销额度和相对较长的回款期限；

B 级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可以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

C 级客户，在仔细审查客户回款能力和意愿的基础上，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谨慎给予少量信用额度及较短的回款期限；

D 级客户，不给予任何信用交易，坚决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对应的货物，最终流向对象为全国各地的三级医院、二级医院、普通医院、私人医院及各类药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172.06	2.33%	17,162.96	7.03%	16,035.43	-9.17%	17,653.77
医用手术薄膜类	5,633.28	5.44%	7,123.51	-0.50%	7,159.60	-20.08%	8,958.37
无菌保护套类	3,672.59	4.49%	4,686.20	18.45%	3,956.25	10.49%	3,580.56
导尿包类	2,049.59	-3.87%	2,842.88	14.81%	2,476.18	-4.18%	2,584.10
敷巾类	1,261.28	2.59%	1,639.21	-3.52%	1,699.08	0.56%	1,689.55
缝合线类	301.92	-24.05%	530.01	20.86%	438.53	-17.85%	533.84
其他类	253.40	-0.96%	341.14	11.56%	305.79	-0.51%	307.3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1.96	0.01%	6,748.44	7.04%	6,304.70	1.45%	6,214.55
胶贴类	2,066.41	-8.38%	3,007.18	-2.17%	3,073.76	-1.29%	3,114.00
胶带类	1,477.61	-5.81%	2,091.72	1.01%	2,070.84	-2.82%	2,130.83
透析包类	1,517.94	22.70%	1,649.54	42.19%	1,160.10	19.63%	969.7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842.91	-11.30%	7,279.47	8.08%	6,735.09	31.66%	5,115.66
敷料类	4,842.91	-11.30%	7,279.47	8.08%	6,735.09	31.66%	5,115.66
通用及其他类	3,173.54	-0.79%	4,265.23	11.70%	3,818.39	4.79%	3,643.81
口罩类	1,736.42	-0.65%	2,330.26	12.29%	2,075.24	2.78%	2,019.04
其他类	1,437.12	-0.97%	1,934.98	11.00%	1,743.15	7.29%	1,624.7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81	-14.58%	207.30	-16.47%	248.16	4.71%	236.99
造瘘袋类	122.61	-14.22%	190.57	-17.91%	232.14	6.13%	218.74
其他类	10.20	-18.71%	16.73	4.43%	16.02	-12.23%	18.25

产品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贸易类	2,682.65	-23.24%	4,659.57	-3.82%	4,844.70	33.15%	3,638.66
合计	29,065.93	-3.89%	40,322.96	6.15%	37,986.46	4.06%	36,503.46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主要为传统产品需求与上年基本持平，贸易类产品随着医院一体化采购持续上升所致。2015 年度公司贸易类产品中的医用设备类和导管类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319.96 万元和 892.43 万元，较 2014 年度合计增加 1,427.50 万元，拉动贸易类产品整体营业收入增长 39.23%。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0,322.96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6.50 万元，增长 6.15%，主要系公司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产品、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产品、伤口护理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产品和通用及其他类四大类产品分别增加 1,127.53 万元、443.74 万元、544.38 万元、446.84 万元所致。

（1）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用一次医用制品系列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用手 术薄膜 类	销量（万个）	1,460.65	1,841.49	2,022.48	2,996.79
	单价（元/个）	3.86	3.87	3.54	2.99
	销售收入（万元）	5,633.28	7,123.51	7,159.60	8,958.37
无菌保 护套类	销量（万个）	928.82	1,143.67	992.40	866.77
	单价（元/个）	3.95	4.10	3.99	4.13
	销售收入（万元）	3,672.59	4,686.20	3,956.24	3,580.56
导尿包 类	销量（万个）	134.79	188.22	162.64	182.28
	单价（元/个）	15.21	15.10	15.22	14.18
	销售收入（万元）	2,049.59	2,842.88	2,476.18	2,584.10
敷巾类	销量（万个）	138.10	181.76	219.23	239.92
	单价（元/个）	9.13	9.02	7.75	7.04
	销售收入（万元）	1,261.28	1,639.21	1,699.08	1,689.55
缝合线	销量（万个）	14.82	26.02	20.46	24.39

产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	单价（元/个）	20.38	20.37	21.44	21.89
	销售收入（万元）	301.92	530.01	438.53	533.84
其他类	销量（万个）	25.05	33.43	30.73	30.87
	单价（元/个）	10.12	10.20	9.95	9.96
	销售收入（万元）	253.40	341.14	305.79	307.35
合计	销量（万个）	2,702.22	3,414.58	3,447.93	4,341.02
	单价（元/个）	4.87	5.03	4.65	4.07
	销售收入（万元）	13,172.06	17,162.96	16,035.43	17,653.77

报告期内，手术用一次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手术用一次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17,653.77万元、16,035.43万元、17,162.96万元和13,172.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8.36%、42.21%、42.56%和45.32%，收入占比稳定。

2015年度手术用一次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618.34万元，下降9.17%，主要为医用手术薄膜类收入下降、无菌保护套小幅增长综合所致。2015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收入为7,159.60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1,798.77万元，主要为根据药监局医疗器械分类要求：产品材质、结构、适用范围不同的产品不能放在同一产品中注册，公司于2015年度将“原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中的9*6cm系列中部分产品注册为“自粘性透明敷料9*6cm和粘贴伤口敷料9*6cm”进行销售，财务核算列为敷料类产品核算。2015年度自粘性透明敷料9*6cm和粘贴伤口敷料9*6cm合计销量744.53万个，合计销售收入1,457.78万元，单位售价为1.96元，使得销量从2,996.79万个减少至2,022.48万个，剔除分类调整影响，2015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与2014年度差别不大。另外公司医用手术薄膜类中价格较高的碘伏薄膜销量占比提高，使得产品平均售价从2.99元增加至3.54元。2015年度无菌保护套类产品收入992.40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375.68万元，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125.63万个。

2016年度手术用一次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127.53万元，增长7.03%，主要为无菌保护套和导尿包类产品收入增长、其他类产品收入保持平稳所致。2016年无菌保护套类产品收入4,686.20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729.95万元；导尿包类产品收入2,842.88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366.70万元，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敷料的销量、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敷料	销量（万个）	2,577.57	3,974.34	3,353.69	2,672.57
	单价（元/个）	1.88	1.83	2.01	1.91
	销售收入（万元）	4,842.91	7,279.47	6,735.09	5,115.66

报告期内，公司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该类收入增长的主要为销量增长，产品单价随着型号不同的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变动而小幅变动。

（3）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胶带类	销量（万个）	1,340.86	1,838.87	1,864.09	1,862.75
	单价（元/个）	1.10	1.14	1.11	1.14
	销售收入（万元）	1,477.61	2,091.72	2,070.84	2,130.83
胶贴类	销量（万个）	23,612.36	34,711.36	34,681.61	34,906.64
	单价（元/个）	0.09	0.09	0.09	0.09
	销售收入（万元）	2,066.41	3,007.18	3,073.76	3,114.03
透析包类	销量（万个）	385.21	425.61	297.07	247.38
	单价（元/个）	3.94	3.88	3.91	3.92
	销售收入（万元）	1,517.94	1,649.54	1,160.10	969.72
合计	销量（万个）	25,338.43	36,975.83	36,842.77	37,016.77
	单价（元/个）	0.20	0.18	0.17	0.17
	销售收入（万元）	5,061.96	6,748.44	6,304.69	6,214.57

报告期内，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度诊疗用一次

性医用制品产生收入 6,304.69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90.12 万元，小幅增长原因系透析包销量增长所致，产品单价基本持平。2016 年度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产生收入 6,748.44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43.75 万元，增长 7.04%，主要为透析包销量增长所致，产品单价基本持平。

（4）贸易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的销量、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张/片

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针线类	30.06	284.40	68.16	570.02	92.58	652.29	86.21	724.30
医用设备	1.90	273.21	3.06	1,373.61	4.89	1,319.96	3.95	268.48
导管类	122.35	1,017.34	83.90	1,207.46	83.22	892.43	54.58	516.41
电刀负极板类	36.81	292.66	50.89	365.06	51.22	361.09	72.15	369.07
其他	257.81	437.81	767.21	594.48	557.09	959.26	625.00	1,091.05
敷料	7.46	11.98	13.98	106.79	9.59	20.81	3.84	86.37
医用袋	13.88	322.79	12.27	318.71	13.54	322.57	13.23	346.26
输液器	1.71	36.29	11.91	94.04	315.91	252.09	161.34	166.41
造瘘袋	0.21	6.17	1.46	29.39	3.14	64.20	3.72	70.32
总计	472.19	2,682.65	1,012.81	4,659.57	1,131.19	4,844.70	1,024.01	3,638.6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贸易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2.75%、11.56%和 9.23%。

2015 年度贸易类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06.04 万元，增长 33.15%，主要为贸易类产品中的医用设备类和导管类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319.96 万元和 892.43 万元，较 2014 年度合计增加 1,427.50 万元，拉动贸易类产品整体营业收入增长 39.23%。

2016 年度贸易类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85.13 万元，小幅下降 3.82%。

4、产品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大型医院采购需要履行招标程序，产品销售以招投标定价；

（2）非招标的直销客户，公司在参考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经营实力、采购金额以及未来合作意向等因素后，与其协商定价；

（3）经销模式下的医疗器械公司，定价方式主要结合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优惠，与其协商定价。

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对比情况：

（1）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主要产品价格对比

产品	序号	厂家	单价（含税）
医用手术薄膜	1	广州市卫信麦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0~8.0
	2	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3	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
无菌保护套	1	广州市卫信麦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8~5.8
	2	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
	3	天津博安医用有限公司	2.00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
导尿包	1	广东湛江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21.0
	2	江西丰临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3.00
	3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
敷巾	1	广州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5
	2	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	新乡华西卫材有限公司	3.50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
缝合线	1	上海浦东金环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8.0
	2	南通华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00
	3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

公司医用手术薄膜和缝合线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别不大，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无菌保护套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别的原因，主要系规格不一样，广州市卫信麦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无菌保护套规格为 200*14，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菌保护套规格为 120*100，天津博安医用有限公司无菌保护套规格为 150*14，公

司的无菌保护套价格为各种规格的平均售价。

公司导尿包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别的原因，主要系配置不一样。

公司敷巾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别的原因，主要系规格不一样，不同规格的敷巾单价差别较大，公司的敷巾价格为各种规格的平均售价。

（2）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主要产品价格对比

产品	序号	厂家	单价（含税）
胶贴类	1	广州市卫信麦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0.07~0.11
	2	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46
	3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
胶带类	1	上海医疗器械	0.85~1.1
	2	安徽小山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0.7
	3	泰州市精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8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透析包类	1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2
	2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3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公司胶贴类、胶带类和透析包类产品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别不大，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3）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和通用及其他系列主要产品价格对比

产品	序号	厂家	单价（含税）
敷料类	1	广州市卫信麦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3.0
	2	江西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
	3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
口罩类	1	广州豪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32~0.45
	2	河南飘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2
	3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25
	4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

公司敷料类和口罩类产品和市场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别不大，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590.47	18,858.32	17,796.46	16,095.23
其他业务成本	156.92	112.75	70.13	53.70
营业成本	13,747.39	18,971.07	17,866.60	16,148.93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8.86%	99.41%	99.61%	99.6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67%、99.61%、99.41%和98.86%。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提高10.64%，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提高6.18%，其主要为人员成本的持续上升、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342.11	39.31%	7,037.55	37.32%	6,694.34	37.62%	6,483.17	40.28%
医用手术薄膜类	1,349.46	9.93%	1,720.82	9.12%	1,707.66	9.60%	1,823.95	11.33%
无菌保护套类	1,287.51	9.47%	1,640.49	8.70%	1,402.90	7.88%	1,210.03	7.52%
导尿包类	1,444.90	10.63%	2,024.73	10.74%	1,881.04	10.57%	1,787.31	11.10%
敷巾类	1,027.97	7.56%	1,336.45	7.09%	1,431.20	8.04%	1,389.99	8.64%
缝合线类	113.77	0.84%	172.29	0.91%	150.54	0.85%	160.91	1.00%
其他类	118.50	0.87%	142.75	0.76%	121.00	0.68%	110.97	0.6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249.75	16.55%	4,478.13	23.75%	3,972.65	22.32%	3,772.40	23.4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贴类	955.76	7.03%	1,405.50	7.45%	1,398.62	7.86%	1,403.85	8.72%
胶带类	1,081.85	7.96%	1,497.34	7.94%	1,485.84	8.35%	1,493.72	9.28%
透析包类	1,469.19	10.81%	1,575.29	8.35%	1,088.19	6.11%	874.82	5.4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05.76	5.19%	998.21	5.29%	959.62	5.39%	714.41	4.44%
敷料类	705.76	5.19%	998.21	5.29%	959.62	5.39%	714.41	4.44%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0.64	0.37%	82.53	0.44%	97.96	0.55%	86.09	0.53%
造瘘袋类	48.09	0.35%	77.19	0.41%	91.95	0.52%	81.50	0.51%
其他类	2.55	0.02%	5.35	0.03%	6.01	0.03%	4.59	0.03%
通用类及其他	2,249.75	16.55%	3,065.72	16.26%	2,806.01	15.77%	2,586.85	16.07%
口罩类	1,090.82	8.03%	1,483.39	7.87%	1,382.15	7.77%	1,299.71	8.08%
其他类	1,158.93	8.53%	1,582.33	8.39%	1,423.86	8.00%	1,287.13	8.00%
贸易类	1,735.41	12.77%	3,196.18	16.95%	3,265.87	18.35%	2,452.31	15.24%
合计	13,590.47	100.00%	18,858.32	100%	17,796.46	100%	16,095.23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095.23万元、17,796.46万元、18,858.32万元和13,590.47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提高10.57%，2016年度营业成本同比提高5.97%，主要受手术用、诊疗用和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销量波动的影响，其成本相应波动，关于手术用、诊疗用和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生产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63.76	68.38%	12,807.95	69.18%	10,562.04	69.32%	11,842.19	72.44%
直接人工	2,480.55	17.92%	3,261.60	17.62%	2,480.30	16.28%	2,480.95	15.18%
制造费用	1,553.14	11.22%	2,031.25	10.97%	1,810.39	11.88%	1,625.95	9.95%
燃料动力	342.93	2.48%	412.60	2.23%	384.45	2.52%	398.27	2.44%
总计	13,840.38	100%	18,513.40	100%	15,237.18	100%	16,347.36	100%

注：生产成本为借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直接材料系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4%、69.32%、69.18%和 68.38%，占比较高而且稳定，主要由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化工原料等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数量（注）	平均薪酬	直接人工
2017 年 1-9 月	778	3.19	2,480.55
2016 年度	680	4.80	3,261.60
2015 年度	537	4.62	2,480.30
2014 年度	576	4.30	2,480.95

注：员工数量为每月员工人数加总后除以当期月份数的平均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的增长主要发生在 2016 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31.50%，主要原因系员工数量的增长。2016 年高安分公司生产员工增加 71 人，柬埔寨子公司生产员工增加 79 人，计入生产成本的员工数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26.50%。直接人工的增幅大于员工数量增幅的原因系近年来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导致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长。2017 年 1-9 月员工数量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柬埔寨子公司的扩产，当地员工数量增加了 157 人，同时七里岗分厂停产注销，员工人数减少了 60 人，当期平均薪酬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柬埔寨当地的人工成本较国内低 3-4 倍，使得 2017 年 1-9 月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人数的增长和平均薪酬的下降，综合使得 2017 年 1-9 月直接人工较 2016 年度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按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70.23	646.42	507.84	445.46
折旧费	391.78	437.00	394.16	379.12
五险一金	186.54	255.16	248.27	220.01
试验检验费	162.11	141.96	66.03	69.10
物料消耗	85.59	124.37	101.18	100.25
水电费	47.24	56.34	53.80	57.93
其他	49.60	117.62	187.27	112.26
修理费	46.12	107.33	114.82	108.56
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45.34	62.64	61.04	60.47
办公及电话费	25.53	37.24	32.46	25.74
运输费	14.91	22.44	20.01	26.90
教育培训费	14.12	0.94	0.15	1.22
差旅费	10.63	11.14	11.80	8.94
保险费	2.55	4.90	5.77	3.96
邮寄费	0.76	2.28	2.84	2.09
业务招待费	0.07	3.47	2.94	3.94
合计	1,553.14	2,031.25	1,810.39	1,62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的不断上升。

2017 年 1-9 月份发行人教育培训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组织了柬埔寨员工到国内接受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2017 年 1-9 月及 2016 年度试验检验费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系为柬埔寨的产品销售回国办理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证从而产生了相关费用。

（三）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5,475.46	21,464.64	20,189.99	20,40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4%	53.23%	53.15%	55.91%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25.11	48.68	15.68	22.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3.79%	30.16%	18.28%	29.58%
营业毛利（万元）	15,500.56	21,513.32	20,205.68	20,430.80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99.84%	99.77%	99.92%	9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稳定在 99%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1%、53.15%、53.23%和 53.24%，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829.96	50.60%	10,125.41	47.17%	9,341.10	46.27%	11,170.61	54.74%
医用手术薄膜类	4,283.81	27.68%	5,402.68	25.17%	5,451.94	27.00%	7,134.42	34.96%
无菌保护套类	2,385.09	15.41%	3,045.71	14.19%	2,553.35	12.65%	2,370.53	11.62%
导尿包类	604.70	3.91%	818.15	3.81%	595.15	2.95%	796.79	3.90%
敷巾类	233.31	1.51%	302.76	1.41%	267.88	1.33%	299.56	1.47%
缝合线类	188.15	1.22%	357.71	1.67%	287.99	1.43%	372.93	1.83%
其他类	134.90	0.87%	198.39	0.92%	184.79	0.92%	196.38	0.9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55.16	10.05%	2,270.31	10.58%	2,332.03	11.55%	2,442.17	11.97%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胶贴类	1,110.65	7.18%	1,601.67	7.46%	1,675.13	8.30%	1,710.16	8.38%
胶带类	395.76	2.56%	594.38	2.77%	584.99	2.90%	637.11	3.12%
透析包类	48.75	0.32%	74.25	0.35%	71.91	0.36%	94.90	0.4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137.15	26.73%	6,281.26	29.26%	5,775.47	28.61%	4,401.24	21.57%
敷料类	4,137.15	26.73%	6,281.26	29.26%	5,775.47	28.61%	4,401.24	21.57%
通用及其他类	923.79	5.97%	1,199.51	5.59%	1,012.38	5.01%	1,056.97	5.18%
口罩类	645.60	4.17%	846.87	3.95%	693.09	3.43%	719.33	3.52%
其他类	278.19	1.80%	352.64	1.64%	319.29	1.58%	337.64	1.6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2.17	0.53%	124.77	0.58%	150.20	0.74%	150.90	0.74%
造瘘袋类	74.52	0.48%	113.38	0.53%	140.19	0.69%	137.24	0.67%
其他类	7.64	0.05%	11.38	0.05%	10.01	0.05%	13.66	0.07%
贸易类	947.23	6.12%	1,463.39	6.82%	1,578.83	7.82%	1,186.35	5.81%
合计	15,475.46	100%	21,464.64	100%	20,189.99	100%	20,408.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平稳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20,408.24万元、20,189.99万元、21,464.64万元和15,475.46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手术用、诊疗用和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合计毛利金额分别为18,014.02万元、17,448.60万元、18,676.98万元和13,522.2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88.28%、86.43%、87.01%和87.38%，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点。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9.44%	45.32%	26.94%	59.00%	42.56%	25.11%
医用手术薄膜类	76.04%	19.38%	14.74%	75.84%	17.67%	13.40%
无菌保护套类	64.94%	12.64%	8.21%	64.99%	11.62%	7.55%
导尿包类	29.50%	7.05%	2.08%	28.78%	7.05%	2.03%
敷巾类	18.50%	4.34%	0.80%	18.47%	4.07%	0.75%
缝合线类	62.32%	1.04%	0.65%	67.49%	1.31%	0.88%
其他类	53.24%	0.87%	0.46%	58.16%	0.85%	0.4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72%	17.42%	5.35%	33.64%	16.74%	5.63%
胶贴类	53.75%	7.11%	3.82%	53.26%	7.46%	3.97%
胶带类	26.78%	5.08%	1.36%	28.42%	5.19%	1.47%
透析包类	3.21%	5.22%	0.17%	4.50%	4.09%	0.18%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5.43%	16.66%	14.23%	86.29%	18.05%	15.58%
敷料类	85.43%	16.66%	14.23%	86.29%	18.05%	15.58%
通用及其他类	29.11%	10.92%	3.18%	28.12%	10.58%	2.98%
口罩类	37.18%	5.97%	2.22%	36.34%	5.78%	2.10%
其他类	19.36%	4.94%	0.96%	18.22%	4.80%	0.8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1.87%	0.46%	0.28%	60.19%	0.51%	0.31%
造瘘袋类	60.78%	0.42%	0.26%	59.50%	0.47%	0.28%
其他类	74.95%	0.04%	0.03%	68.05%	0.04%	0.03%
贸易类	35.31%	9.23%	3.26%	31.41%	11.56%	3.63%
合计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4%			53.2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8.25%	42.21%	24.59%	63.28%	48.36%	30.60%
医用手术薄膜类	76.15%	18.85%	14.35%	79.64%	24.54%	19.54%
无菌保护套类	64.54%	10.41%	6.72%	66.21%	9.81%	6.49%
导尿包类	24.03%	6.52%	1.57%	30.83%	7.08%	2.18%
敷巾类	15.77%	4.47%	0.71%	17.73%	4.63%	0.82%
缝合线类	65.67%	1.15%	0.76%	69.86%	1.46%	1.02%
其他类	60.43%	0.81%	0.49%	63.89%	0.84%	0.5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99%	16.60%	6.14%	39.30%	17.02%	6.69%
胶贴类	54.50%	8.09%	4.41%	54.92%	8.53%	4.68%
胶带类	28.25%	5.45%	1.54%	29.90%	5.84%	1.75%
透析包类	6.20%	3.05%	0.19%	9.79%	2.66%	0.2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5.75%	17.73%	15.20%	86.03%	14.01%	12.06%
敷料类	85.75%	17.73%	15.20%	86.03%	14.01%	12.06%
通用及其他类	26.51%	10.05%	2.67%	29.01%	9.98%	2.90%
口罩类	33.40%	5.46%	1.82%	35.63%	5.53%	1.97%
其他类	18.32%	4.59%	0.84%	20.78%	4.45%	0.92%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0.52%	0.65%	0.40%	63.68%	0.65%	0.41%
造瘘袋类	60.39%	0.61%	0.37%	62.74%	0.60%	0.38%
其他类	62.48%	0.04%	0.03%	74.87%	0.05%	0.04%
贸易类	32.59%	12.75%	4.16%	32.60%	9.97%	3.25%
合计		100%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15%			55.91%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1%、53.15%、53.23%和 53.24%，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8,983.98 万元、29,075.22 万元、31,190.86 万元和 23,07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9.39%、76.54%、77.35%和 79.4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49.35%、45.93%、46.32%和 46.52%，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点，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15%，较 2014 年度减少 2.76%，其中手术用及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减少 5.03%和 2.31%，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减少 6.01%和 0.55%；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0.28%，随着该类业务的拓展，收入占比增加 3.72%，综合使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增长 3.14%。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贸易类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2.79%，贸易类毛利率较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也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23%，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24%，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1）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用手术 薄膜类	销量（万个）	1,460.65	1,841.49	2,022.48	2,996.79
	单位售价（元）	3.86	3.87	3.54	2.99
	单位成本（元）	0.92	0.93	0.84	0.61
	收入（万元）	5,633.28	7,123.51	7,159.60	8,958.37
	成本（万元）	1,349.46	1,720.82	1,707.66	1,823.95
	毛利率	76.04%	75.84%	76.15%	79.6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菌保护套类	销量（万个）	928.82	1,143.67	992.40	866.77
	单位售价（元）	3.95	4.10	3.99	4.13
	单位成本（元）	1.39	1.43	1.41	1.40
	收入（万元）	3,672.59	4,686.20	3,956.25	3,580.56
	成本（万元）	1,287.51	1,640.49	1,402.90	1,210.03
	毛利率	64.94%	64.99%	64.54%	66.21%
导尿包类	销量（万个）	134.79	188.22	162.64	182.28
	单位售价（元）	15.21	15.10	15.22	14.18
	单位成本（元）	10.72	10.76	11.57	9.81
	收入（万元）	2,049.59	2,842.88	2,476.18	2,584.10
	成本（万元）	1,444.90	2,024.73	1,881.04	1,787.31
	毛利率	29.50%	28.78%	24.03%	30.83%
敷巾类	销量（万个）	138.10	181.76	219.23	239.92
	单位售价（元）	9.13	9.02	7.75	7.04
	单位成本（元）	7.44	7.35	6.53	5.79
	收入（万元）	1,261.28	1,639.21	1,699.08	1,689.55
	成本（万元）	1,027.97	1,336.45	1,431.20	1,389.99
	毛利率	18.50%	18.47%	15.77%	17.73%
缝合线类	销量（万个）	14.82	26.02	20.46	24.39
	单位售价（元）	20.38	20.37	21.43	21.8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成本（元）	7.68	6.62	7.36	6.60
	收入（万元）	301.92	530.01	438.53	533.84
	成本（万元）	113.77	172.29	150.54	160.91
	毛利率	62.32%	67.49%	65.67%	69.86%
其他类	销量（万个）	25.05	33.43	30.73	30.87
	单位售价（元）	10.12	10.20	9.95	9.96
	单位成本（元）	4.73	4.27	3.94	3.59
	收入（万元）	253.40	341.14	305.79	307.35
	成本（万元）	118.50	142.75	121.00	110.97
	毛利率	53.24%	58.16%	60.43%	63.89%
合计	销量（万个）	2,702.22	3,414.58	3,447.93	4,341.02
	单位售价（元）	4.87	5.03	4.65	4.07
	单位成本（元）	1.98	2.06	1.94	1.49
	收入（万元）	13,172.06	17,162.96	16,035.43	17,653.77
	成本（万元）	5,342.11	7,037.55	6,694.34	6,483.17
	毛利率	59.44%	59.00%	58.25%	63.2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28%、58.25%、59.00%和59.44%，收入占比分别为48.36%、42.21%、42.56%和45.3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30.60%、24.59%、25.11%和26.94%，2015年度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小幅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毛利率分

别为 79.64%、76.15%、75.84%和 76.04%，收入占比分别为 24.54%、18.85%、17.67%和 19.38%，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9.54%、14.35%、13.40%和 14.74%，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9 月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增长趋势。

2015 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单位售价比 2014 年度增长 18.39%，销量下降 32.51%，单位成本增长 37.70%，毛利率下降 3.49 个百分点。根据药监局医疗器械分类要求：产品材质、结构、适用范围不同的产品不能放在同一产品中注册，公司于 2015 年度将“原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中的 9*6cm 系列中部分产品更名为“自粘性透明敷料 9*6cm 和粘贴伤口敷料 9*6cm”进行销售，财务核算列为敷料类产品核算。2015 年度自粘性透明敷料 9*6cm 和粘贴伤口敷料 9*6cm 合计销量 744.53 万个，合计销售收入 1,457.78 万元，单位售价为 1.96 元，毛利率为 88.67%。剔除分类调整影响，2015 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与 2014 年度差别不大。2015 年度自粘性透明敷料 9*6cm 和粘贴伤口敷料 9*6cm 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为 1.96 元和 0.22 元，低于医用手术薄膜类其他产品，自粘性透明敷料 9*6cm 和粘贴伤口敷料 9*6cm 的毛利率为 88.67%，高于医用手术薄膜类其他产品，另外公司医用手术薄膜类中价格较高的碘伏手术薄膜销量占比提高，综合使得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单位售价从 2.99 元增加至 3.54 元，单位成本从 0.61 元增加至 0.84 元。产品售价增幅低于产品成本的增幅，使得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毛利率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2016 年度医用手术薄膜类产品单位售价比 2015 年度增长 9.32%，销量下降 8.95%，单位成本增长 10.71%，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为销量小幅下滑，医用手术薄膜中单价及成本较高的碘伏手术薄膜销量占比提高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无菌保护套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21%、64.53%、64.99%和 64.94%，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10.41%、11.62%和 12.6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49%、6.72%、7.55%和 8.21%，毛利率保持平稳，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无菌保护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医院腹腔镜手术增加、对手术环节无菌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医疗行业对无菌保护套需求量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导尿包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3%、24.03%、28.78%和 29.50%，收入占比分别为 7.08%、6.52%、7.05%和 7.0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18%、1.57%、2.03%和 2.08%，2015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小幅下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导尿包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相应增长。

2015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单位售价比 2014 年度增长 7.33%，销量下降 10.77%，单位成本增长 17.95%，毛利率下降 6.80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从 2014 年度 14.18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15.22 元，主要系 2014 年导尿包类产品中含有配套使用的碘伏棉球，2014 年销售量为 16.24 万个、销售收入为 22.92 万元，单位售价仅为 1.41 元，2015 年度将碘伏棉球调整到其他，2014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扣除碘伏棉球后的单位售价为 15.42 元，与 2015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单位售价基本持平。另外，碘伏棉球成本较低，2015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扣除碘伏棉球后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综合使得 2015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6 年度导尿包类产品单位售价比 2015 年度下降 0.79%，销量增长 15.73%，单位成本下降 7.00%，毛利率增加 4.75 个百分点，随着销量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呈现，导尿包类产品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敷巾类和缝合线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随着各期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而小幅波动。

（2）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胶贴类	销量（万个）	23,612.36	34,711.36	34,681.61	34,906.64
	单位售价（元）	0.09	0.09	0.09	0.09
	单位成本（元）	0.04	0.04	0.04	0.04
	收入（万元）	2,066.41	3,007.18	3,073.76	3,114.03
	成本（万元）	955.76	1,405.50	1,398.62	1,403.8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53.75%	53.26%	54.50%	54.92%
胶带类	销量（万个）	1,340.86	1,838.87	1,864.09	1,862.75
	单位售价（元）	1.10	1.14	1.11	1.14
	单位成本（元）	0.81	0.81	0.80	0.80
	收入（万元）	1,477.61	2,091.72	2,070.84	2,130.83
	成本（万元）	1,081.85	1,497.34	1,485.84	1,493.72
	毛利率	26.78%	28.42%	28.25%	29.90%
透析包类	销量（万个）	385.21	425.61	297.07	247.38
	单位售价（元）	3.94	3.88	3.91	3.92
	单位成本（元）	3.81	3.70	3.66	3.54
	收入（万元）	1,517.94	1,649.54	1,160.10	969.72
	成本（万元）	1,469.19	1,575.29	1,088.19	874.82
	毛利率	3.21%	4.50%	6.20%	9.79%
合计	销量（万个）	25,338.43	36,975.83	36,842.77	37,016.77
	单位售价（元）	0.20	0.18	0.17	0.17
	单位成本（元）	0.14	0.12	0.11	0.10
	收入（万元）	5,061.96	6,748.44	6,304.69	6,214.57
	成本（万元）	3,506.80	4,478.13	3,972.66	3,772.40
	毛利率	30.72%	33.64%	36.99%	39.3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30%、36.99%、33.64%和 30.72%，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2%、16.60%、16.74%和 17.4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69%、6.14%、5.63%和 5.35%，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胶贴、胶带类产品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原因系胶带和胶贴是医院日常使用的耗材，耗用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售价和成本均较为稳定，对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影响较小，透析包类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而对应的毛利率不断下降系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透析包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79%、6.20%、4.50%和3.21%，收入占比分别为2.66%、3.05%、4.09%和5.2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0.26%、0.19%、0.18%和0.17%，产品毛利率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透析包类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的透析包的产品起步较晚，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得到医院的认可，销量逐年增长，另外透析包毛利率较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2015年度单位售价比2014年度下降0.26%，销量增长20.09%，单位成本增长3.39%，毛利率下降3.59个百分点；2016年度单位售价较2015年度下降0.77%，销量增长43.27%，单位成本增长1.09%，毛利率小幅下降1.70个百分点。透析包类产品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随着销量逐年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预计该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3）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敷料类	销量（万个）	2,577.57	3,974.34	3,353.69	2,672.57
	单位售价（元）	1.88	1.83	2.01	1.91
	单位成本（元）	0.27	0.25	0.29	0.2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4,842.91	7,279.47	6,735.09	5,115.66
	成本（万元）	705.76	998.21	959.62	714.41
	毛利率	85.43%	86.29%	85.75%	86.0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6.03%、85.75%、86.29%和85.43%，收入占比分别为14.01%、17.73%、18.05%和16.66%，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2.06%、15.20%、15.58%和14.23%，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业务拓展，收入占比稳步增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持续增长。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2015年度单位售价比2014年度增长5.24%，销量增长25.49%，单位成本增长7.14%，毛利率减少0.28个百分点；2016年度单位售价比2015年度下降8.96%，销量增长18.51%，单位成本下降13.79%，毛利率增加0.5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的敷料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褥疮、溃疡等慢性伤口的护理以及疼痛症状的治疗需求将日益增长。同时，随着各国政府对于抗生素的使用进行监管以及患者健康意识的增强，抗生素在伤口治理和疼痛治疗方面使用下降，对医用敷料的需求越来越强。

（4）通用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口罩类	销量（万个）	7,103.91	9,937.64	9,094.16	8,933.35
	单位售价（元）	0.24	0.23	0.23	0.23
	单位成本（元）	0.15	0.15	0.15	0.15
	收入（万元）	1,736.42	2,330.26	2,075.24	2,019.0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万元）	1,090.82	1,483.39	1,382.15	1,299.71
	毛利率	37.18%	36.34%	33.40%	35.63%
其他类	销量（万个）	2,306.68	2,940.72	2,587.67	2,288.13
	单位售价（元）	0.62	0.66	0.67	0.71
	单位成本（元）	0.50	0.54	0.55	0.56
	收入（万元）	1,437.12	1,934.98	1,743.15	1,624.77
	成本（万元）	1,158.93	1,582.33	1,423.86	1,287.13
	毛利率	19.36%	18.22%	18.32%	20.78%
合计	销量（万个）	9,410.59	12,878.36	11,681.83	11,221.48
	单位售价（元）	0.34	0.33	0.33	0.32
	单位成本（元）	0.24	0.24	0.24	0.23
	收入（万元）	3,173.54	4,265.23	3,818.39	3,643.82
	成本（万元）	2,249.75	3,065.72	2,806.01	2,586.85
	毛利率	29.11%	28.12%	26.51%	29.0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通用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01%、26.51%、28.12%和29.11%，收入占比分别为9.98%、10.05%、10.58%和10.92%，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90%、2.67%、2.98%和3.18%，产品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呈现平稳趋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口罩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63%、33.40%、36.34%和37.18%，收入占比分别为5.53%、5.46%、5.78%和5.97%，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97%、1.82%、2.10%和2.22%，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均平稳趋势。

其他类产品由于产品构成差别，销量、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有小幅波动，对通用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波动影响较小。

（5）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7年1-9月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针线类	30.06	284.40	165.90	118.50	41.67%
医用设备	1.90	273.21	227.77	45.44	16.63%
导管类	122.35	1,017.34	649.9	367.44	36.12%
电刀负极板类	36.81	292.66	157.17	135.49	46.30%
其他	257.81	437.81	278.96	158.85	36.28%
敷料	7.46	11.98	6.05	5.93	49.50%
医用袋	13.88	322.79	227.74	95.05	29.45%
输液器	1.71	36.29	17.55	18.74	51.64%
造瘘袋	0.21	6.17	4.37	1.80	29.17%
合计	472.19	2,682.65	1,735.41	947.24	35.31%

（续上表）

分类	2016年度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针线类	68.16	570.02	338.08	231.94	40.69%
医用设备	3.06	1,373.61	1,160.37	213.24	15.52%
导管类	83.90	1,207.46	766.83	440.63	36.49%

分类	2016 年度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电刀负极板类	50.89	365.06	203.71	161.35	44.20%
其他	767.21	594.48	382.06	212.42	35.73%
敷料	13.98	106.79	98.67	8.12	7.60%
医用袋	12.27	318.71	184.89	133.82	41.99%
输液器	11.91	94.04	43.04	51	54.23%
造瘘袋	1.46	29.39	18.53	10.86	36.95%
合计	1,012.81	4,659.57	3,196.18	1,463.39	31.41%

(续上表)

分类	2015 年度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针线类	92.58	652.29	419.25	233.04	35.73%
医用设备	4.89	1,319.96	1,016.83	303.13	22.97%
导管类	83.22	892.43	551.88	340.55	38.16%
电刀负极板类	51.22	361.09	210.48	150.61	41.71%
其他	557.09	959.26	651.80	307.46	32.05%
敷料	9.59	20.81	21.92	-1.11	-5.33%
医用袋	13.54	322.57	187.10	135.47	42.00%
输液器	315.91	252.09	168.91	83.18	33.00%
造瘘袋	3.14	64.20	37.70	26.5	41.28%

分类	2015 年度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合计	1,131.19	4,844.70	3,265.87	1,578.83	32.59%

(续上表)

分类	2014 年度				
	数量（万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针线类	86.21	724.30	474.27	250.03	34.52%
医用设备	3.95	268.48	195.06	73.42	27.35%
导管类	54.58	516.41	277.13	239.28	46.34%
电刀负极板类	72.15	369.07	230.83	138.24	37.46%
其他	625.00	1,091.05	820.24	270.81	24.82%
敷料	3.84	86.37	122.66	-36.29	-42.02%
医用袋	13.23	346.26	192.73	153.53	44.34%
输液器	161.34	166.41	99.78	66.63	40.04%
造瘘袋	3.72	70.32	39.62	30.7	43.66%
合计	1,024.01	3,638.66	2,452.31	1,186.35	32.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0%、32.59%、31.41%和 35.31%，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12.75%、11.56%和 9.17%，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3.25%、4.16%、3.63%和 3.24%。

报告期贸易类产品毛利率平稳，收入占比小幅增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4、分地区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国内	53.77%	0.32%	53.60%	0.09%	53.55%	-5.79%	56.84%
国外	11.23%	-47.18%	21.26%	75.99%	12.08%	3.07%	11.72%
合计	53.24%	0.02%	53.23%	0.15%	53.15%	-4.94%	55.91%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国内客户的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匹配。国内分区域毛利率如下：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华东	53.59%	0.18%	53.50%	1.87%	52.52%	-7.18%	56.58%
华中	54.46%	-4.45%	57.00%	-0.42%	57.24%	-2.89%	58.94%
华南	46.51%	-3.23%	48.06%	0.04%	48.04%	-2.93%	49.49%
西南	56.85%	1.77%	55.86%	-6.84%	59.96%	-6.17%	63.90%
华北	61.50%	11.94%	54.94%	0.59%	54.62%	-4.32%	57.09%
西北	55.88%	-3.75%	58.05%	0.93%	57.51%	-4.11%	59.97%
东北	50.96%	2.75%	49.60%	2.55%	48.37%	-6.76%	51.88%
台港澳	16.03%	39.17%	11.52%	976.20%	1.07%	N/A	N/A
合计	53.77%	0.32%	53.60%	0.09%	53.55%	-5.79%	56.84%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91%、53.15%、53.23%和53.24%，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5年度，各大医院逐步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主要产

品售价均有一定幅度下降，而且随着用工成本增长，各地区销售毛利率均有小幅下降。2016 年度，西南地区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 年 1-9 月，由于各区域销售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部分区域毛利率波动有一定幅度波动，华北地区毛利率增长、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毛利率有所下降。

5、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销售模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	48.82%	47.23%	48.26%	50.05%
直销	55.14%	55.79%	54.76%	57.47%
合计	53.24%	53.23%	53.15%	55.9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50.05%、48.26%、47.23%和 48.82%，经销模式毛利率平稳。公司在发展阶段的销售策略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重点，给经销商留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因而在此阶段经销商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毛利率平均低 7 个百分点。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53.24%	53.23%	53.15%	55.91%
可比公司平均	33.79%	36.95%	35.98%	32.63%
维力医疗(603309)	34.99%	37.40%	33.43%	36.03%
三鑫医疗(300453)	31.03%	33.39%	34.77%	32.71%
济民制药(603222)	44.75%	45.45%	48.42%	48.25%
蓝帆医疗(002382)	30.86%	27.16%	25.94%	15.62%
南卫股份(603880)	27.34%	29.60%	31.17%	28.74%
稳健医疗	N/A	48.71%	42.13%	34.4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为：

1、销售模式差异

销售模式差异是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三鑫医疗、维力医疗、济民制药和蓝帆医疗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渠道优势，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医院客户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低。直销网络避免了经销模式下由于流通环节多，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加价率较高，使得产品最终定价较高的问题，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使最终销售价格具备竞争优势。

经销模式可以使企业通过经销商网络在短时间内将产品渗透至终端用户，并且降低销售费用，但是由于经销模式体系下，市场始终掌握在经销商手中，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市场的深入把控，另一方面，由于流转过程增多使得产品价格层层抬高，尤其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基本医疗产品，用量大，使用领域广泛，增加了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由于销售模式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避免了销售中间环节带来的利润摊薄，致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产品差异、客户结构差异和生产加工模式差异

可比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产品
南卫股份	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
稳健医疗	医用敷料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全棉无纺布卷材产品

稳健医疗的医用防护产品中的口罩和高端医用敷料产品与发行人通用及其他类的口罩类、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的敷料类产品类似，上述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稳健医疗	发行人	稳健医疗	发行人	稳健医疗
口罩类/医用防护产品	36.34%	31.83%	33.40%	27.98%	35.63%	26.46%
敷料类/高端医用敷料	86.29%	52.94%	85.75%	48.99%	86.03%	45.27%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口罩类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稳健医疗的医用

防护产品毛利率，发行人敷料类产品毛利率高于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毛利率，产品差异为主要因素。

稳健医疗的医用防护产品除包括医用口罩外还包括医用手套和手术衣，医用口罩的销售占比约 40%，与发行人的医用口罩毛利率并不完全可比，稳健医疗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发行人口罩类产品毛利率差别不大。

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敷料类产品毛利率，主要有两个原因：

（1）产品差异

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主要包括烧伤敷料和超级吸水垫，主要原材料为棉花，生产工艺为先水刺再脱漂。主要用途为伤口提供湿性愈合环境，减少敷料更换频率且在更换时不会造成伤口二次损伤，促进伤口护理。

发行人敷料类产品主要为粘贴伤口敷料，用水刺无纺布或聚氨酯弹性膜、防粘吸水敷芯（针刺无纺布与隔离膜复合）、医用压敏胶、离型纸等材料经涂布、分切、机制、包装、灭菌等工序制作而成。主要用途为用于非慢性创面（如浅表性创面、手术后缝合创面、机械创伤、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创面、穿刺器械的穿刺部位、I 度或浅 II 度的烧烫伤创面、婴儿肚脐口创口、激光/光子/果酸换肤/微整形术后创面）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也可用于对穿刺器械（如导管）的穿刺部位的护理并固定穿刺器械。

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和发行人的敷料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别，产品主要用途类似。

由于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中包括烧伤敷料和超级吸水垫两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及其他类中的医用强力吸水垫的毛利率 20%左右，显著低于敷料类的毛利率，稳健医疗的低毛利率产品超级吸水垫稀释了高端医用敷料产品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和发行人的敷料产品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上的差别，稳健医疗的低毛利率产品超级吸水垫稀释了高端医用敷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使得稳健医疗的高端医用敷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敷料类产品的毛利率。

（2）产品销售模式差异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产品国外 OEM 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72.11%、69.81%和 68.22%；国内医院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46%、7.79%和 10.9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发行人直接向医院销售的营业收入比例为分别 78.97%、75.22%和 70.07%。发行人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产品以国外 OEM 为主，发行人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避免了销售中间环节带来的利润摊薄，使得敷料类产品毛利率高于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产品。

（3）生产加工模式差异

稳健医疗医用敷料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敷料类均是自产，生产加工模式差异也是稳健医疗医用敷料产品低于发行人敷料类产品的原因之一。

南卫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其中仅胶带与公司的胶带类产品较为相似，南卫股份 2016 年度经销模式占比为 33.42%，而除经销商外其第一大客户为云南白药集团，2016 年度销售占比 46.36%，南卫股份销售产品至云南白药集团，由云南白药集团进一步生产销售至最终的客户。南卫股份的直销模式与发行人的直销模式有较大差异，主营产品类型差异和直销客户结构差异是南卫股份和发行人毛利率差别的主要原因。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8,405.62	11,785.16	10,963.17	11,155.9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8.74%	29.11%	28.80%	30.50%
管理费用	2,603.54	3,188.56	3,075.37	2,727.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90%	7.88%	8.08%	7.46%
财务费用	732.76	870.20	1,253.24	918.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1%	2.15%	3.29%	2.51%
期间费用合计	11,741.93	15,843.93	15,291.78	14,801.9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15%	39.14%	40.17%	40.4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为14,801.95万元、15,291.78万元、15,843.93万元和11,741.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6%、40.17%、39.14%和40.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福利费	2,512.83	2,542.53	2,346.39	2,271.61
办公费	182.22	293.18	311.84	298.76
运输费	2,902.87	4,797.29	4,306.02	3,720.35
差旅费	1,801.56	2,719.70	2,558.55	3,523.87
折旧摊销费	76.80	110.53	99.45	129.47
业务宣传费	450.82	647.46	632.89	541.28
租赁费	113.41	104.94	158.11	99.99
维修服务费	22.03	48.90	43.31	50.85
邮寄通信费	81.30	94.00	103.82	112.82
其他	261.78	426.64	402.79	406.93
合计	8,405.62	11,785.16	10,963.17	11,155.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4%	29.11%	28.80%	30.5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155.92万元、10,963.17万元、11,785.16万元和8,405.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0%、28.80%、29.11%和28.74%，主要为薪酬福利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以前年度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奖金发放有所增长使得薪酬福利费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为以下原因，

①客户数量多且覆盖全国、单笔销售批量少和销售频率高使得运输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提升，销售范围已覆盖全国 33 个省区的省会城市和各级中小城市、区县等，长期稳定客户数量达到约 3,000 家。公司主要通过中铁快运和中国邮政速递等物流公司，从主要生产基地高安向全国各省市客户直接发货；同时也采取由主要生产基地高安先发货至当地销售分公司，再由分公司二次运输至客户的方式。因此，物流运输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主要费用之一。

②客户范围广泛导致各地分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用较高

公司为了布局销售网络，更好地与客户直接进行业务往来，在全国设立销售分公司及经营部共计 15 家，遍布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主要省会城市。分公司销售人员超过 300 人，主要负责各区域内客户拓展和日常业务开展。销售人员的日常出差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费和住宿费成为销售费用中的主要开支。

2015 年度公司差旅费用 2,558.55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965.32 万元，下降 27.39%。主要为公司管理方法改善，优化出差效率，减少了出差的往返次数、与长期合作的宾馆达成优惠住宿价格等。

2016 年度公司差旅费用 2,719.7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61.15 万元，增长 6.30%，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小幅增长。

(2)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公司同行业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28.74%	29.11%	28.80%	30.50%
可比公司平均	8.41%	11.11%	9.97%	8.79%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力医疗	8.24%	9.08%	6.71%	6.13%
三鑫医疗	10.43%	10.70%	8.87%	7.21%
济民制药	17.51%	21.16%	21.93%	21.54%
蓝帆医疗	4.06%	3.92%	3.53%	3.67%
南卫股份	1.80%	1.78%	2.00%	1.82%
稳健医疗	N/A	20.02%	16.79%	12.3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所致。

（3）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数量构成及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份/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14	321	317	326
其中：销售经理	43	43	39	37
一般销售人员	271	278	278	289

销售人员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人

地区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分公司	16	19	17	16
郑州分公司	22	22	22	23
浙江分公司	12	12	12	11
济南经营部	22	22	22	20
南宁分公司	28	27	25	27
广州分公司	40	36	39	43

武汉分公司	8	9	10	10
西安分公司	25	23	20	25
山西分公司	9	11	9	12
黑龙江分公司	21	24	27	29
南京分公司	30	30	30	29
北京分公司	12	13	14	12
河北销售部	14	14	15	16
昆明分公司	13	27	26	25
高安分公司	-	-	-	-
四川分公司	12	-	-	-
七里岗分厂	-	-	-	-
南昌总部	29	31	28	27
香港三爱尔	1	1	1	1
合计	314	321	317	326

注：1、销售人员人数为期末时点人数

2、四川分公司于 2017 年成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无相关信息

3、高安分公司及七里岗分厂主要负责生产，其中七里岗分厂已注销。

4、子公司中仅香港三爱尔有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分布波动较小，销售团队较为稳定。

销售人员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工资奖金	1,962.78	1,858.45	1,802.81	1,750.01
其中：工资	828.11	1,044.18	1,049.89	1,012.85
奖金	1,134.67	814.27	752.92	737.17

（4）销售人员薪酬制度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制度主要由工资及奖金两部分组成。

工资制度规定，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劳动成果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实行岗位工资与计件工资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工资分配根据工作实绩，所在岗位责任大小以及个人能力等因素来确定，体现激励机制，工资增加的幅度主要依据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盈利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董事会决定。

奖金制度规定，制度试行期间销售人员的奖金主要以销售和回笼两项指标进行评定。各地年初根据指标确定计提奖金的系数，依据其当年任务确定当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百分比方式进行核算，得出当年奖金。

(5) 薪酬福利费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奖金	1,962.78	1,858.45	1,802.81	1,750.01
销售员总数	314	321	317	326
平均薪酬	6.27	5.79	5.66	5.34
主营业务收入	29,247.95	40,484.39	38,072.28	36,579.73
工资奖金占收入比例	6.71%	4.59%	4.74%	4.78%

2014年、2015年、2016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7年1-9月略有增长，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发放全年奖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开发费	940.50	1,246.43	1,143.63	1,122.65
薪酬福利费	856.62	1,215.44	1,034.34	898.31
折旧摊销费	333.02	310.97	267.01	234.98
差旅费	38.44	57.15	44.30	56.74
办公费	28.18	32.12	30.34	24.12
税金	8.02	48.11	194.09	165.0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398.76	278.33	361.66	225.68
合计	2,603.54	3,188.56	3,075.37	2,727.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90%	7.88%	8.08%	7.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薪酬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税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和新材料使用的研发力度，使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2）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公司同行业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8.90%	7.88%	8.08%	7.46%
可比公司平均	9.69%	10.63%	10.43%	8.97%
维力医疗	12.86%	13.82%	11.36%	10.44%
三鑫医疗	7.72%	8.61%	8.52%	7.13%
济民制药	11.45%	13.44%	12.68%	10.65%
蓝帆医疗	6.40%	7.87%	7.49%	5.89%
南卫股份	10.04%	12.13%	12.86%	10.26%
稳健医疗	N/A	7.90%	9.67%	9.4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与可比公司三鑫医疗、稳健医疗相仿。其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西，江西为欠发达地区，人力成本及相关的费用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济民制药、蓝帆医疗、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南卫股份和稳健医疗，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济民制药、蓝帆医疗、维力医疗、南卫股份和稳健医疗

均没有资本化研发支出，三鑫医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2%、66.03%、45.81%及 47.45%，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39%、17.20%、13.87%及 17.29%。

（4）报告期内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人均薪酬变化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制度

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人数（人） ^注	276	262	257	247
薪酬福利费（元）	8,566,217.18	12,154,429.03	10,343,375.98	8,983,060.06
人均薪酬（元）	31,024.53	46,346.73	40,116.52	36,319.65

注：员工数量为每月员工人数加总后除以当期月份数的平均员工数量（人数经过四舍五入）

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 部门构成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政部	总务部	研发部	行政部	总务部	研发部	行政部	总务部	研发部	行政部	总务部	研发部
人数（人）	128	54	95	115	27	120	102	26	130	97	25	126
占比（%）	46.24	19.52	34.25	43.95	10.26	45.79	39.69	10.08	50.23	39.02	10.21	50.77

注：员工数量为每月员工人数加总后除以当期月份数的平均员工数量（人数经过四舍五入）

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级别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员级别分布	高层	中层	普通	高层	中层	普通	高层	中层	普通	高层	中层	普通
人数（人）	15	58	166	17	47	186	18	55	196	20	54	181
占比（%）	6.28	24.27	69.46	6.80	18.8	74.4	6.69	20.45	72.86	7.84	21.18	70.98

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入职时间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人员入职 时间分布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人数（人）	33	26	25	155	22	29	25	174

占比（%）	13.81	10.88	10.46	64.85	8.80	11.60	10.00	69.60
管理费用人员入职时间分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人数（人）	16	31	36	186	20	28	37	170
占比（%）	5.95	11.52	13.38	69.14	7.84	10.98	14.51	66.67

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为“基本工资+年终奖”。其中“基本工资”根据所在部门、职位确定；“年终奖”则按照所处前后台部门的不同而采用“年终考核奖金”和“业绩考核奖金”两种不同的核算方法。其中，“年终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工作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后台部门，如财务部门、行政部门、生产部门；“业绩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完成的经营业绩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前台部门，如销售部门。另外，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的津贴。

按年度比较，发行人 2016 年度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当年经营效益良好，普遍提升了员工的薪酬。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58.45	883.56	1,210.43	890.90
减：利息收入	14.81	66.43	18.21	17.39
汇兑损益	22.99	-23.52	-0.34	3.35
手续费及其他	66.13	76.59	61.36	41.69
合计	732.76	870.20	1,253.24	918.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15%	3.29%	2.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8.55 万元、1,253.24 万元、870.20 万元和 732.76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报告期内，财务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34.6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44%。主要为利息费用。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借入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长。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83.04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56%。主要为 2016 年收到投资款，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年平均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公司同行业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2.51%	2.15%	3.29%	2.51%
可比公司平均	1.42%	-0.60%	-0.51%	1.19%
维力医疗	1.28%	-1.36%	-1.43%	0.85%
三鑫医疗	0.10%	-0.25%	-0.10%	1.46%
济民制药	2.13%	-0.78%	-0.58%	0.85%
蓝帆医疗	1.50%	-1.64%	-1.64%	1.02%
南卫股份	2.10%	0.78%	1.48%	2.09%
稳健医疗	N/A	-0.37%	-0.80%	0.8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所致。

（五）利润来源分析

1、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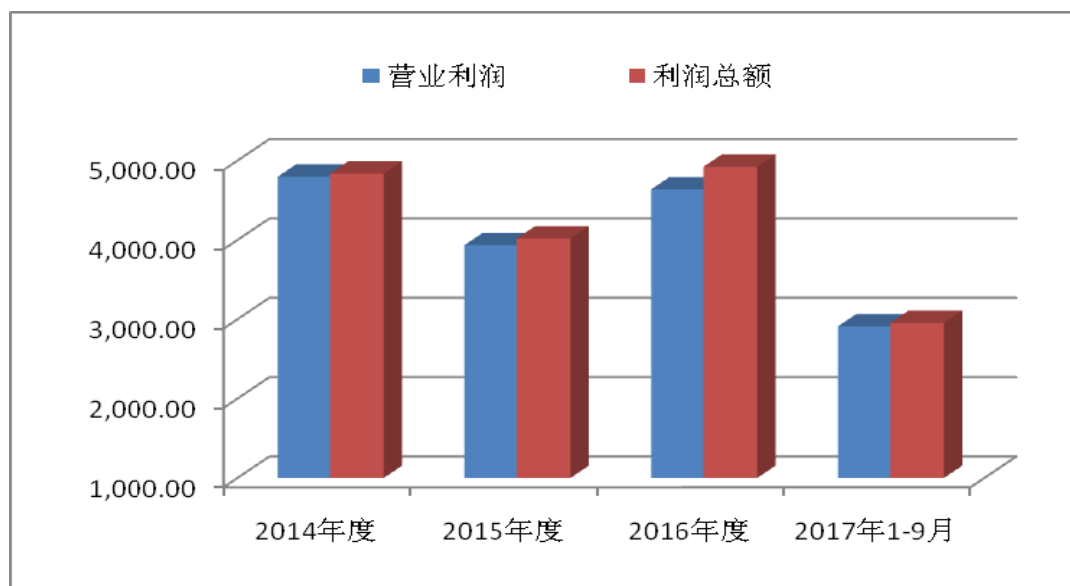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2,911.06	4,638.41	3,934.84	4,798.17
利润总额	2,954.77	4,923.79	4,019.69	4,838.0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52%	94.20%	97.89%	99.18%
净利润	2,410.22	4,134.77	3,361.85	4,111.04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8%、97.89%、94.20%和98.52%。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外利润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情况

(1) 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072.28	36,579.73	1,492.55	4.08%
毛利	20,205.68	20,430.80	-225.12	-1.10%
销售费用	10,963.16	11,155.92	-192.76	-1.73%
管理费用	3,075.37	2,727.48	347.89	12.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财务费用	1,253.24	918.55	334.69	36.44%
净利润	3,361.85	4,111.04	-749.19	-18.22%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升1,492.55万元，增幅为4.08%。由于毛利率略有下降，致使毛利同比减少225.12万元，降幅为1.10%。同时，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12.75%和36.44%，致使净利润下降749.19万元，降幅为18.22%。

（2）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484.39	38,072.28	2,412.11	6.34%
毛利	21,513.32	20,205.68	1,307.64	6.47%
销售费用	11,785.16	10,963.16	822.00	7.50%
管理费用	3,188.56	3,075.37	113.19	3.68%
财务费用	870.20	1,253.24	-383.04	-30.56%
净利润	4,134.77	3,361.85	772.92	22.99%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升2,412.11万元，增幅为6.34%，毛利同比增加1,307.64万元，增幅为6.47%，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持平。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大幅减少，综合使得净利润增加772.92万元，增幅为22.99%。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2	169.90	0.25	0.1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6.21	81.03	85.90	49.77
其他	19.14	45.38	5.48	4.73
合计	48.97	296.31	91.63	54.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增长37.03万元，增长比例为67.82%，主要为公司2015年收到政府奖励32.54万元及财政补贴款23.99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204.67万元，增长比例为223.37%。主要为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公司处置七里岗分公司房屋和土地确认损益161.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奖励	-	-	32.54	-
财政补贴	5.97	14.44	23.99	-
科技奖励	-	-	0.70	26.7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0.82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9	47.77	10.00	12.00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15.35	18.82	18.67	10.21
合计	26.21	81.03	85.90	49.77

2014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1）2014年9月公司收到高安市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奖励款26.74万元；（2）2014年8月15日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财企[2010]87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0.82万元；（3）2014年11月20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贸易委员会洪财企[2014]6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12.00万元；（4）2008年6月18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扶

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409.20 万元，公司与 2009 年收到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201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 20 年分期确认收益，2014 年度确认收益 10.21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1）2015 年 4 月 10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企[2014]1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南昌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科技金融计划项目补贴款 5.67 万元；（2）2015 年 9 月 12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5]32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0.00 万元；（3）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颁发的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奖励款 0.70 万元；（4）2015 年 12 月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厅及江西省财政局赣人社发[2015]35 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8.32 万元。（5）2015 年 12 月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高府发[2003]34 号文及 2007 年高安市第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公司收到奖励的土地使用税 32.54 万元；（6）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409.2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此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201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 20 年分期确认收益，2015 年度确认收益 18.6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1）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科发计字[2015]134 号文，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政策兑现补助经费 10 万元；（2）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企（2015）173 号文《关于下达 2015 年南昌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科技金融计划项目补贴款 4.44 万元；（3）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6]18 号文《关于下达南昌市 2015 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4.10 元；（4）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6]30 号文《关于下达南昌市 2015 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0 万元；（5）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

协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409.2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此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201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 20 年分期确认收益，2016 年度确认收益 18.82 万元；（6）2016 年 9 月 26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商务局、南昌市投资促进局洪财企【2016】62 号文《关于下达南昌市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0.75 万元；（7）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6】91 号文《关于下达南昌市 2015 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2.92 万元。

2017 年 1-9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1）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7】8 号文《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4.90 万元；（2）根据 2007 年高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鼓励园区企业达产达标，对上一年度纳税每亩土地达到 1.5 万元的企业，由市财政按 1 元/平方米予以奖励，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纳税奖励款 5.97 元。（3）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 409.2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此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201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 20 年分期确认收益，2017 年 1-9 月确认收益 15.35 万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1	发行人	2017年度1-9月确认收益15.35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20年分期确认收益。
2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9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洪财企

			(2017) 8号)
3	发行人	税收奖励5.97万元	2007年12月25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	发行人	2016年9月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2015年 度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20.75万 元。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商务局、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关于下达我市2015年度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6]62号）
5	发行人	2016年11月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外经 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五批）12.92万 元。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洪财企[2016]91号）
6	发行人	2016年2月收到财政局拨高新技术企 业科技政策兑现补助经费10万元，科 技保险保费补助4.44万元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南昌市科技金融计划及科技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洪科发字[2015]134号文）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南昌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及经费通知》（洪财企[2015]173号）
7	发行人	2016年3月收到财政补助4.1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洪财企[2016]18号）
8	发行人	2016年5月收到财政补助10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昌市2015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洪财企[2016]30号）
9	发行人	2016年度确认收益18.82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20年分期确认收益。
10	发行人	2015年12月收到科研人员技术创新 奖0.7万元	南昌高新区《关于申报2014年度南昌高新区科技人员技术创新奖励的通知》
11	发行人	2015年9月收到财政补助（对外投资 扶持发展资金）10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南昌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5]32号）

12	发行人	2015年4月收到财政补助款5.67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南昌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及经费通知》（洪财企[2014]146号）
13	发行人	2015年12月收到科技创新奖励款（税收）265,740元，科技创新奖励款（土地使用税）59,665元，共计32.54万元	江西高安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函》
14	发行人	2015年12月收到2015年度稳岗补贴18.32万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号）
15	发行人	2015年度确认收益18.67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20年分期确认收益。
16	发行人	2014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12万元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洪财企[2014]64号）
17	发行人	2014年8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0.82万元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10]87号）
18	发行人	2014年9月收到科技创新奖励款（税收）201,122元，收到科技创新奖励款（土地使用税）66,256元，共计26.74万元	《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世纪工业城发展的若干意见》（高府发[2003]34号）
19	发行人	2014年度确认收益10.21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原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高安市人民政府扶持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款，按建设项目的使用年限20年分期确认收益。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政策获得，来源合法、合规。

（七）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其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手术用、诊疗用及伤口护理类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以各期相关数据为基础，假定平均成本、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手术用、诊疗用及伤口护理类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产品售价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和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售价降低 1%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术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0.21%	0.20%	0.20%	0.21%
	毛利减少额（万元）	131.72	171.63	160.35	176.54
诊疗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0.08%	0.08%	0.08%	0.08%
	毛利减少额（万元）	50.62	67.48	63.05	62.15
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0.08%	0.08%	0.08%	0.06%
	毛利减少额（万元）	48.43	72.79	67.35	51.16

（2）主要产品售价降低 5%敏感性分析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术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1.08%	1.02%	1.01%	1.09%
	毛利减少额（万元）	658.60	858.15	801.77	882.69
诊疗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0.41%	0.39%	0.39%	0.38%
	毛利减少额（万元）	253.10	337.42	315.23	310.73
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毛利率减少	0.39%	0.43%	0.42%	0.31%
	毛利减少额（万元）	242.15	363.97	336.75	255.78

（八）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9月	3,840,093.29	5,277,072.14	6,658,185.51	2,458,979.92
	2016年度	2,317,368.78	8,109,108.47	6,586,383.96	3,840,093.29
	2015年度	1,375,155.91	7,007,202.53	6,064,989.66	2,317,368.78
	2014年度	2,320,330.07	8,154,017.89	9,099,192.05	1,375,155.91
增值税	2017年1-9月	2,518,724.37	31,179,411.11	31,388,400.48	2,309,735.00
	2016年度	911,937.37	39,870,050.91	38,263,263.91	2,518,724.37
	2015年度	1,676,360.10	39,057,394.24	39,821,816.97	911,937.37
	2014年度	2,228,182.42	36,514,212.62	37,066,034.94	1,676,360.1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9,547,707.69	49,237,914.16	40,196,897.59	48,379,96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2,156.15	7,385,687.12	6,029,534.64	7,256,994.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915.93	-204,706.73	-96,371.57	-64,06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59.82	-	-199,691.49	126.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017.50	-28,226.93	-28,003.01	-15,318.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0,844.31	180,056.51	612,457.00	399,780.55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9,998.77	395,046.64	226,481.28	165,639.4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部分子公司当期亏损影响数	936,183.64	1,057,739.97	451,973.98	333,049.72
研究开发费附加扣除额	-705,374.18	-895,406.98	-418,018.54	-806,662.67
所得税费用	5,445,515.44	7,890,189.61	6,578,362.28	7,269,547.57

3、税收优惠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税种	年度	优惠金额	影响净利润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所得税	2017年1-9月	3,518,048.09	3,518,048.09	24,102,192.25	14.60%
	2016年度	5,406,072.32	5,406,072.32	41,347,724.55	13.07%
	2015年度	4,671,468.35	4,671,468.35	33,618,535.31	13.90%
	2014年度	5,454,391.02	5,454,391.02	41,110,413.84	13.2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27%、13.90%、13.07%和14.60%，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9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6000028），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600014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9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3月、2016年5月、2017年5月取得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减按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九）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236.82 万元，增长比例为 50.18%。主要原因为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之前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122.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95%。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184.90 万元。下降比例为 36.46%。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016 年，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比例下降，对应计提的坏账金额减少，导致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下降。

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55.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03.84%。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香港子公司及柬埔寨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率变动及境外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综合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

2016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35.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84.23%。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香港子公司及柬埔寨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率变动及境外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综合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factors 分析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7%、75.22%、70.07%和 69.9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占比逐年降低，主要为发行人

日益重视对城市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及各地区主要城市二、三级医院直接销售；对于偏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医院公司适度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和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各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经营环境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产品水平参差不齐。发行人是国内最早通过现代化管理理念与手段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从事一次性无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托持续的技术与工艺创新打造了覆盖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家庭护理等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疗耗材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覆盖的客户中，占比最高的是三级医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家数对全国三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24.32%；对二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12.74%；对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3.51%。发行人对各地大型三级医院的积累使得公司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后续营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若未来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经营资质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5 项，均为自主申请方式取得。

公司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海战伤专用防水巾”（专利证书号码：ZL0210031150.4）为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共同享有专利权属，其余各项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自主申请，并单

独享有专利权属。

公司为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拥有得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

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的重要前提，因此公司管理层对于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产品注册证书的管理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由于公司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均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证书的申请、变更及续期程序，公司及其前身并未发生过由于业务资质、产品注册证书等未及时申请、续期、变更或获得重新注册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拥有的商标、各项专利或经营资质注册或续期不及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由于国内各项生产经营成本逐渐提高，公司在充分调研、实地考察和专业机构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未来将承担部分产品的生产工作。由于境外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可能发生变动（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同时，境外经营也可能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若柬埔寨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364.37	73.12	46,552.79	71.78	43,562.70	70.76	36,847.04	71.89
非流动资产	18,145.79	26.88	18,298.00	28.22	18,001.09	29.24	14,405.33	28.11
资产总额	67,510.16	100.00	64,850.79	100.00	61,563.79	100.00	51,25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70%以上，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好。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所在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长所致；此外，2014年至2017年1-9月公司坐落于高安市厂区的厂房投入建设以及柬埔寨子公司投入建设，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致使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6.53	16.04	9,097.40	19.54	8,759.53	20.11	5,514.76	14.97
应收票据	86.50	0.18	56.75	0.12	59.33	0.14	77.40	0.21
应收账款	31,045.43	62.89	29,053.42	62.41	26,823.19	61.57	23,598.78	64.05
预付款项	293.96	0.60	275.09	0.59	298.72	0.68	240.02	0.65
其他应收款	764.22	1.55	299.88	0.64	427.40	0.98	454.05	1.23
存货	9,001.35	18.23	7,770.25	16.69	7,194.53	16.52	6,962.04	18.89
其他流动资产	256.38	0.52						
合计	49,364.37	100.00	46,552.79	100.00	43,562.70	100.00	36,847.0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8.06	133.20	67.75	64.59
银行存款	5,940.13	8,286.10	6,041.56	4,900.95
其他货币资金	1,888.35	678.10	2,650.22	549.22
合计	7,916.53	9,097.40	8,759.53	5,514.76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04%	19.54%	20.11%	1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2015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公司为开立信用证所对应的保证金增长所致。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244.77万元，增长58.84%，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增长短期借款，并新增长期借款2,000.00万元，同时信用证保证金也有所增长所致。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37.87万元，增长3.86%。2017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减少1180.87万元，减少12.98%，主要为公司扩大材料及工程的采购规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有所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321.26	32,012.07	29,444.73	25,683.32
坏账准备	3,275.82	2,958.65	2,621.53	2,084.54
应收账款净额	31,045.43	29,053.42	26,823.19	23,598.78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045.43	29,053.42	26,823.19	23,598.78
营业收入	29,247.95	40,484.39	38,072.28	36,579.73
占比	106.15%	71.76%	70.45%	64.5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率	6.86%	8.31%	13.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98.78万元、26,823.19万元、29,053.42万元和31,045.4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应收账款

余额较上年增长分别为 3,224.41 万元、2,230.23 万元、1,992.0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1%、70.45%、71.76%和 106.15%。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特征是由下游客户货款结算方式决定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医院，由于国有大中型医院的采购资金划拨、审批及付款等事项均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同时基于本行业的产品销售特点，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医院通常采取多次采购、集中支付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同时由于国有大中型医院的采购资金划拨、审批及付款等事项均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账期相对较长。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0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30.99	77.88	1,336.55	25,085.75	78.36	1,254.29
1-2 年	4,829.75	14.07	482.97	4,237.81	13.24	423.78
2-3 年	1,037.42	3.02	207.48	1,240.40	3.87	248.08
3-4 年	589.78	1.72	294.89	537.61	1.68	268.80
4-5 年	358.78	1.05	179.39	293.60	0.92	146.80
5 年以上	774.54	2.26	774.54	616.90	1.93	616.90
合计	34,321.26	100.00	3,275.82	32,012.07	100.00	2,958.65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108.49	78.48	1,155.42	21,305.13	82.95	1,065.26
1-2 年	4,072.51	13.83	407.25	2,772.56	10.80	277.26
2-3 年	1,080.33	3.67	216.07	761.30	2.96	152.26
3-4 年	465.25	1.58	232.62	314.60	1.22	157.30
4-5 年	215.97	0.73	107.98	194.52	0.76	97.26
5 年以上	502.18	1.71	502.18	335.21	1.31	335.21
合计	29,444.73	100.00	2,621.53	25,683.32	100.00	2,084.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回收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可能性，并根据账龄分类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占比较小。

③ 公司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编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2017.09.30	1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442.97	1 年以内	1.29
	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395.06	1 年以内 302.77 万元，1-2 年 92.28 万元	1.15
	3	南昌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1.90	1 年以内 291.55 万元，1-2 年 100.36 万元	1.14
	4	江西省南昌市三医院	320.26	1 年以内	0.93
	5	温州莫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19.18	1 年以内	0.93
	合计			1,869.36	
日期	编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2016.12.31	1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321.16	1 年以内	1.00
	2	温州莫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2.67	1 年以内	0.95
	3	南昌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2.82	1 年以内	0.85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69.55	1 年以内 210.31 万元，1-2 年 59.24 万元	0.84
	5	大同同煤总医院	252.33	1 年以内 103.75 万元，1-2 年 96.48 万元，2-3 年 52.10 万元	0.79
	合计			1,418.53	
2015.12.31	1	温州莫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59.09	1 年以内	1.56
	2	广西南宁特快康商贸有限公司	317.81	1 年以内	1.08
	3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254.00	1 年以内	0.86
	4	海口市人民医院	251.26	1 年以内 182.79 万元、1-2 年 68.47 万元	0.85
	5	海南省人民医院	249.83	1 年以内 169.14 万元、1-2 年 80.69 万元	0.85
	合计			1,531.98	

2014.12.31	1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4	1年以内	0.78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广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36	1年以内 125.79 万元、1-2年 49.58 万元	0.68
	3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18	1年以内	0.67
	4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165.38	1年以内	0.64
	5	江西省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60.91	1年以内 78.17 万元、1-2年 73.40 万元、2-3年 9.34 万元	0.63
	合计			874.37	

公司前 5 名欠款单位均为国内大型医院及专门为医院代理统一采购的医疗器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等级高，欠款年限除个别客户外均处于 1 年以内，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仅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左右。

由于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覆盖约 3,000 家长期稳定客户，在此销售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发行人信用政策，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可将客户分为四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销售情况	客户信息
A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70%	规模大、信誉高
B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20%	规模中档、信誉较好
C 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 10%左右	信用状况一般的中小客户、信誉不太好的客户
D 类	现销客户	私立医院、民营医院及少量器械经营公司

销售人员在销售谈判时，按照不同的客户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

(1) 对 A 级信用较好的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可以有相对较高的赊销额度和相对较长的回款期限；

(2) 对 B 级客户，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可以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

(3) 对 C 级客户，在仔细审查客户回款能力和意愿的基础上，根据销售规模和双方协商谨慎给予少量信用额度及较短的回款期限；

(4) 对 D 级客户，不给予任何信用交易，坚决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

同一客户的信用限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对客户销售规模和回款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改变。销售业务员所负责的客户若需超过规定的信用限度时，须向销售经理汇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A 类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4,664.19	22,912.48	20,839.82	18,610.80
	坏账准备	2,142.94	1,955.02	1,677.42	1,342.81
	应收账款净额	22,521.26	20,957.46	19,162.39	17,267.99
B 类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7,332.61	6,732.10	6,303.41	5,167.82
	坏账准备	865.74	780.96	726.22	585.82
	应收账款净额	6,466.87	5,951.14	5,577.19	4,582.00
C 类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2,324.46	2,367.49	2,301.50	1,904.70
	坏账准备	267.15	222.67	217.89	155.91
	应收账款净额	2,057.31	2,144.82	2,083.61	1,748.79
D 类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	-	-	-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A 类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0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81.94	5	969.10	17,979.45	5	898.97
1-2 年	3,534.61	10	353.46	3,143.03	10	314.30
2-3 年	773.63	20	154.73	948.01	20	189.60
3-4 年	396.06	50	198.03	374.87	50	187.44
4-5 年	220.65	50	110.32	204.82	50	102.41
5 年以上	357.30	100	357.30	262.30	100	262.30
合计	24,664.19		2,142.94	22,912.48		1,955.02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40.73	5	827.04	15,623.64	5	781.18
1-2 年	2,902.61	10	290.26	2,007.39	10	200.74
2-3 年	759.38	20	151.88	574.76	20	114.95
3-4 年	328.37	50	164.18	209.73	50	104.86
4-5 年	129.32	50	64.66	108.43	50	54.22
5 年以上	179.41	100	179.41	86.86	100	86.86
合计	20,839.82		1,677.42	18,610.80		1,34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B 类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09.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02.88	5	290.14	5,307.22	5	265.36
1-2 年	762.22	10	76.22	727.89	10	72.79
2-3 年	191.87	20	38.37	203.69	20	40.74
3-4 年	135.20	50	67.60	115.73	50	57.87
4-5 年	94.06	50	47.03	66.72	50	33.36
5 年以上	346.37	100	346.37	310.85	100	310.85
合计	7,332.61		865.74	6,732.10		780.96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19.15	5	240.96	4,108.67	5	205.43
1-2 年	831.81	10	83.18	550.26	10	55.03
2-3 年	217.08	20	43.42	121.90	20	24.38
3-4 年	77.83	50	38.91	93.73	50	46.86
4-5 年	75.59	50	37.79	78.28	50	39.14
5 年以上	281.96	100	281.96	214.98	100	214.98
合计	6,303.41		726.22	5,167.82		58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C 类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09.30	2016.12.31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6.17	5	77.31	1,799.08	5	89.95
1-2 年	532.91	10	53.29	366.88	10	36.69
2-3 年	71.92	20	14.38	88.70	20	17.74
3-4 年	58.51	50	29.26	47.00	50	23.50
4-5 年	44.07	50	22.03	22.07	50	11.03
5 年以上	70.87	100	70.87	43.76	100	43.76
合计	2,324.46		267.15	2,367.49		222.67
账龄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48.61	5	87.43	1,572.81	5	78.64
1-2 年	338.09	10	33.81	214.92	10	21.49
2-3 年	103.86	20	20.77	64.64	20	12.93
3-4 年	59.06	50	29.53	11.15	50	5.57
4-5 年	11.06	50	5.53	7.81	50	3.90
5 年以上	40.82	100	40.82	33.37	100	33.37
合计	2,301.50		217.89	1,904.70		155.91

报告期各期末，A 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6%、70.78%、71.57%、71.86%，B 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2%、21.41%、21.03%、21.36%，C 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7.82%、7.40%、6.77%，公司客户结构稳定，各期末各类应收账款均有小幅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293.96	275.09	298.72	240.02
比上年增长	18.87	-23.63	58.70	-
增长率	6.86%	-7.91%	24.46%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60%	0.59%	0.69%	0.6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能源、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编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2017.09.30	1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44.71	15.21	一年以内	物料采购
	2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20.62	7.01	一年以内	物料采购
	3	赛莱斯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5.11	1.74	一年以内	物料采购
	4	上海煜辰化工有限公司	5.07	1.72	一年以内	物料采购
	5	成都市源嘉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8	1.66	一年以内	物料采购
	合计			98.49	27.34	
2016.12.31	1	南昌昭龙商贸有限公司	38.32	13.93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2	赛莱斯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30.44	11.06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3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27.10	9.85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4	常州凯迅机械有限公司	22.23	8.08	1 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5	瑞安市华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	3.27	1-2 年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合计			127.09	46.19	
2015.12.31	1	丰城市天世云贸易有限公司	17.41	5.83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2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53.05	17.76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3	上海大叶包装机械厂	19.53	6.54	1 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4	浏阳市宏远精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30	3.78	1 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5	玉环县瑜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44	3.49	1 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合计			111.73	37.4	
2014.12.31	1	北京市天世云贸易有限公司	64.00	26.66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2	北京奥特伟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90	7.87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3	河南省科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44	5.60	1 年以内	物料采购
	4	玉环县清港宏达模具塑料厂	9.27	3.86	1-2 年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5	苏州华日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8.32	3.47	1 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合计	113.93	47.46		
--	----	--------	-------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827.64	337.46	468.50	520.00
上市中介费用	416.37	55.81	-	147.04
员工备用金	334.22	223.78	396.66	353.41
保证金	32.90	46.05	71.83	-
其他	44.15	11.82	-	1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5.03	93.64	38.75	294.73	87.34	14.74
1 至 2 年	20.68	2.50	2.07	13.02	3.86	1.30
2 至 3 年	7.54	0.91	1.51	6.99	2.07	1.40
3 至 4 年	5.80	0.70	2.90	4.92	1.46	2.46
4 至 5 年	0.81	0.10	0.41	0.22	0.06	0.11
5 年以上	17.79	2.15	17.79	17.58	5.21	17.58
合计	827.64	100.00	63.42	337.46	100.00	37.58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6.58	91.05	21.33	373.65	62.73	12.04
1 至 2 年	16.44	3.51	1.64	12.25	25.15	9.66
2 至 3 年	6.34	1.35	1.27	89.12	8.07	6.20
3 至 4 年	0.27	0.06	0.13	30.20	0.86	1.66
4 至 5 年	4.30	0.92	2.15	3.32	0.26	0.50
5 年以上	14.58	3.11	14.58	11.46	2.92	11.22
合计	468.50	100.00	41.10	520.00	100.00	41.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上市中介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金额	占比 (%)	性质
2017. 09. 3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7.36	45.59	中介费用
	谭振华	32.39	3.91	备用金
	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18.87	2.28	中介费用
	杨银台	14.48	1.75	备用金
	张戈	13.46	1.63	
	合计	456.56	55.16	
2016. 12. 3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3.02	9.78	中介费用
	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87	5.59	
	张戈	13.19	3.91	备用金
	陈北生	7.84	2.32	
	龚文涛	7.35	2.18	
	合计	80.27	23.78	
2015. 12. 31	罗家常	14.28	3.05	备用金
	熊辉	13.21	2.82	
	龙洪	11.51	2.46	
	饶麟	11.44	2.44	
	李良	11.02	2.35	
	合计	61.45	13.12	
2014. 12. 3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50.85	9.78	中介费用
	环评编制及公告费	41.19	7.9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77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	25.00	4.81	
	黄宇	9.60	1.85	备用金

	合计	156.64	30.1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备用金期末余额及销售人员人数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备用金	334.22	223.78	396.66	353.41
销售人员人数	314	321	317	326
平均余额	1.06	0.70	1.25	1.08

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较高是由公司销售模式所导致。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以建立自身销售、物流网络为基础，直接向医院，特别是各地标杆级别大型公立医院销售的营销模式。其销售模式经历了向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直接销售、向各地区主要城市三级及二级医院直接销售、以及以分公司和销售网点平台及地区性配送中心建设为基础，立足各地区主要城市向周边地区辐射的过程，逐步形成了现在覆盖全国 3,000 多家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网络。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为了布局销售网络，更好地与客户直接进行业务往来，在全国设立销售分公司及经营部共计 15 家，遍布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主要省会城市。分公司销售人员超过 300 人，主要负责各区域内客户拓展和日常业务开展。销售人员在日常业务拓展等因公事项发生前，通常会依据相应事项提前借支备用金，待使用完毕后进行报销，将余额进行归还。

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范围广、业务人员众多，因此备用金总余额较大。平均余额各期末均较小，余额合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9,001.35	7,770.25	7,194.53	6,962.04
比上年增长	1,231.10	575.72	232.49	-
增长率	15.84%	8.00%	3.34%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23%	16.69%	16.52%	1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583.29	28.70	2,324.31	29.91	2,073.81	28.82	2,147.60	30.85
自制半成品	1,352.60	15.03	762.94	9.82	686.35	9.54	572.27	8.22
库存商品	4,905.75	54.50	4,527.44	58.27	4,277.52	59.46	4,064.68	58.38
其他	155.05	1.72	155.56	2.00	156.84	2.18	177.48	2.55
合计	9,001.35	100.00	7,770.25	100.00	7,194.53	100.00	6,96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其他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张类、薄膜类、布类和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47.60 万元、2,073.81 万元、2,324.31 万元和 2,583.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5%、28.82%、29.91%和 28.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的增长，主要为公司通常保持 1-2 个月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原材料储备也相应增加。

②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572.27 万元、686.35 万元、762.94 万元和 1,352.60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8.22%、9.54%、9.82%和 15.03%，2014 年-2016 年自制半成品余额占存货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2017 年 1-9 月公司产效率有所增加，为保持充足的市场供应量，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有所增长。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64.68 万元、4,277.52 万元和 4,527.44 万元和 4,905.75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38%、59.46%、58.27%和 5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293.26	46.75	2,017.28	44.56	1,621.30	37.90	1,871.14	46.03
导尿包类	267.89	5.46	395.05	8.73	416.02	9.73	423.84	10.43
缝合线类	81.75	1.67	48.09	1.06	56.71	1.33	58.12	1.43
敷巾类	294.41	6.00	197.74	4.37	382.16	8.93	373.70	9.19
其他类	183.66	3.74	168.26	3.72	55.14	1.29	53.89	1.33
医用手术薄膜类	706.39	14.40	785.97	17.36	427.51	9.99	457.18	11.25
无菌保护套类	759.16	15.47	422.16	9.32	283.75	6.63	504.41	12.4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20.74	24.88	1,050.55	23.20	725.53	16.96	797.28	19.61
胶带类	401.51	8.18	372.32	8.22	252.93	5.91	243.23	5.98
胶贴类	482.75	9.84	464.72	10.26	226.32	5.29	309.52	7.61
透析包类	336.48	6.86	213.52	4.72	246.28	5.76	244.52	6.0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91.33	5.94	378.59	8.36	195.97	4.58	184.25	4.53
敷料类	291.33	5.94	378.59	8.36	195.97	4.58	184.25	4.53
通用及其他类	811.36	16.54	750.63	16.58	582.41	13.62	635.62	15.64
口罩类	311.13	6.34	276.20	6.10	226.01	5.28	260.17	6.40
其他类	500.23	10.20	474.43	10.48	356.40	8.33	375.45	9.24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4.12	0.90	55.97	1.24	43.24	1.01	57.42	1.41
造瘘袋	44.12	0.90	55.97	1.24	37.88	0.89	56.41	1.39
其他类	-	-	-	-	5.36	0.13	1.02	0.02
贸易类	244.94	4.99	274.42	6.06	1,109.08	25.93	518.98	12.77
合计	4,905.75	100.00	4,527.44	100.00	4,277.52	100.00	4,064.68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分为贸易类产品和自产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贸易类产品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2.77%、25.93%、6.06%、4.99%，占比有小幅波动，总体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贸易类产品的销售占收入总额的 10%左右，并非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情况下，客户有贸易类产品的采购需求时，会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备货，最终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贸易类产品金额及对应的订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订单占比 (%)	金额	订单占比 (%)	金额	订单占比 (%)	金额	订单占比 (%)
贸易类存货	244.94	100.00	274.42	100.00	1,109.08	100.00	51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产产品实行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则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当年产能情况制定，由生产部门进行事先生产并备货。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普遍存在批次多、单次量小的特点，有部分医院实行零库存的医疗耗材管理制度，在有采购需求时，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一般在 2-3 天内就将备好的存货送至医院，实现销售。由于下订单至发货的周期很短，报告期各期末自产产品的余额对应订单数很少。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

2015 年，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公司着力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产品细分种类进一步丰富，贸易类产品随着医院采购力度的上升其采购水平也有所上升，同时多品种备货也使得存货规模有所扩大。

2016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及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的订单有所增加，对应备货量相应增加，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2017 年 1-9 月，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及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产品的订单随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对应备货量继续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存货周转速度快，资产质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在逐年增加，但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生产规模在扩大，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的库存商品周转率及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相对稳定，2017 年库存商品周转率下降且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柬埔寨公司 2017 年产量效益显现所致。

报告期各期以营业成本计算的库存商品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3,747.39	18,971.07	17,866.60	16,148.93
库存商品周转率	3.89	4.31	4.28	4.58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93.92	84.70	85.21	79.66

注：2017年1-9月库存商品周转率及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系以2017年1-9月营业成本进行年化后计算得出。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56.38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2%	-	-	-

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256.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2%，主要系柬埔寨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法规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235.21	78.45	12,917.96	70.58	8,471.60	47.06	8,130.20	56.44
在建工程	541.11	2.98	1,876.53	10.25	5,862.41	32.57	2,530.09	17.56
无形资产	1,604.53	8.84	1,646.72	9.00	1,888.83	10.49	1,948.69	13.53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6	6.69	1,289.61	7.05	1,232.96	6.85	1,293.95	8.98
以上小计	17,594.91	96.96	17,730.81	96.90	17,455.79	96.97	13,902.93	9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8	3.04	567.19	3.10	545.30	3.03	502.40	3.49
合计	18,145.79	100.00	18,298.00	100.00	18,001.09	100.00	14,40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05.33 万元、18,001.09 万元、18,298.00 万元和 18,145.7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为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进行工程建设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高安市厂区的厂房建设投入以及柬埔寨子公司的建设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这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51%、96.97%、96.90%和 96.96%。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17.09.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16,059.85	3,499.98	12,559.87
机器设备	10-15	3,121.03	1,711.62	1,409.42
电子设备	3-5	548.98	415.62	133.36
运输设备	4-10	1,072.08	939.52	132.56
合计		20,801.94	6,566.74	14,235.21
项目	折旧年限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14,150.84	2,964.96	11,185.87
机器设备	10-15	3,044.28	1,528.84	1,515.45
电子设备	3-5	472.52	393.54	78.98
运输设备	4-10	1,118.60	980.94	137.66
合计		18,786.23	5,868.28	12,917.96
项目	折旧年限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9,452.81	2,485.34	6,967.47
机器设备	10-15	2,656.82	1,344.65	1,312.18

电子设备	3-5	467.47	396.68	70.79
运输设备	4-10	1,156.54	1,035.37	121.17
合计		13,733.64	5,262.04	8,471.60
项目	折旧年限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8,660.65	2,055.78	6,604.87
机器设备	10-15	2,436.63	1,163.74	1,272.89
电子设备	3-5	434.35	348.09	86.26
运输设备	4-10	1,161.56	995.38	166.18
合计		12,693.19	4,563.00	8,130.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持续增长，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进行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质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年限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江西 3L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45 年	10-15 年	4-10 年	3-5 年
		残值率	5%	5%	5%	5%
济民制药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10-20 年		4-10 年	
		残值率	5%		5-10%	
维力医疗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30 年	5-10 年	4-8 年	
		残值率	5%-10%	5%-10%	5%-10%	
蓝帆医疗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15 年	5-10 年	

		残值率	5%	5%	5%	
三鑫医疗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40 年	10-14 年	8 年	
		残值率	3%	5%	5%	
南卫股份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4 年	3 年
		残值率	5%	5%	5%	5%
稳健医疗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10-35 年	2-5 年	3-10 年	2-10 年
		残值率	10%	10%	10%	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经比较，发行人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201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8,660.65	20-45 年	5%	366.49
机器设备	2,436.63	10-15 年	5%	194.55
电子设备	434.35	3-5 年	5%	46.01
运输设备	1,161.56	4-10 年	5%	96.61
合计	12,693.19			703.66

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9,452.81	20-45 年	5%	429.57
机器设备	2,656.82	10-15 年	5%	183.17
电子设备	1,156.54	3-5 年	5%	66.32
运输设备	467.47	4-10 年	5%	57.98

合计	13,733.64			737.03
----	-----------	--	--	--------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150.84	20-45 年	5%	565.61
机器设备	3,044.28	10-15 年	5%	187.61
电子设备	1,118.60	3-5 年	5%	41.93
运输设备	472.52	4-10 年	5%	16.61
合计	18,786.23			811.77

2017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059.85	20-45 年	5%	3,499.98
机器设备	3,121.03	10-15 年	5%	1,711.62
电子设备	548.98	3-5 年	5%	415.62
运输设备	1,072.08	4-10 年	5%	939.52
合计	20,801.94			6,566.74

所有固定资产均严格按照折旧计提政策计提坏账，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安二期工程	-	-	560.08	455.37
高新工地	460.32	452.97	213.51	15.66
柬埔寨厂区	80.79	1,423.56	5,088.83	2,059.06
合计	541.11	1,876.53	5,862.41	2,530.09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在江西省高安市、柬埔寨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导致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变动。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 3,332.32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投入柬埔寨厂区 3,029.76 万元，高新工地投入 197.85 万元，高安厂区建设工程新增投入 178.68 万元，当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出 73.97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下降 3,985.88 万元，主要为公司高安二期工程项目及柬埔寨厂区部分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下降 1,335.42 万元，主要为柬埔寨厂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名称、完工进度、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完工进度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后用途
高安二期工程	2,461.27	419.40	2,425.30	455.37	80%。培训楼及厂房已完工，职工公寓及危险品仓库尚在建设中	培训楼及厂房工程 2014 年 6-8 月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经营，转固部分已在使用
高新工地	9.66	6.00	-	15.66	2%。开始地质勘测工程及工程设计工程	N/A	N/A	N/A
柬埔寨厂区	-	2,059.06	-	2,059.06	30%。完成设计、开始施工建设工程	N/A	N/A	N/A
合计	2,461.27	2,478.46	2,425.30	2,514.4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后用途
高安二期工程	455.37	178.68	73.97	560.08	95%。完成设备安装及厂房的零星工程	2015 年 1 月	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安装调试报告转固	生产经营用
高新工地	15.66	197.85		213.51	5%。地质勘测工程及工程设计工程完成 50%	N/A	N/A	N/A
柬埔寨厂区	2,059.06	3,029.76		5,088.83	80%。已完成大部分项目建设工程。	N/A	N/A	N/A
合计	2,530.09	3,406.29	73.97	5,862.4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后用途
------	----------------	------	--------	------------------	------	------	------	-------

				日				途
高安二期工程	560.08	27.39	587.47		100%，项目整体完工	2016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经营用
高新工地	213.51	239.46		452.97	9.8%，完成整体设计、人防工程	N/A	N/A	N/A
柬埔寨厂区	5,088.83	527.74	4,193.01	1,423.56	88%，3#-8#号厂房、办公楼已完工，剩余职工宿舍、办公楼、厂房、仓库尚在建设中	2016年12月已建成厂房办公楼等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设方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生产经营用
合计	5,862.41	794.60	4,780.48	1,876.5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9月30日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后用途
高新工地	452.97	7.35	-	460.32	10%。已完成工程勘察见证、土地测量、绿建评审项目	N/A	N/A	N/A
柬埔寨厂区	1,423.56	777.71	2,120.48	80.79	95%。总工程基本完工，剩余厂区绿化、球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2017年7月员工宿舍、厂区整体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设方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生产经营用
合计	1,876.53	785.06	2,120.48	541.11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招标流程如下：1、发布项目邀请报价公告，列示公司拟建造工程情况，报价要求等内容；对预算编制说明详细列式了预算、费用的具体项目和要求；2、投标单位进行投标，公司开标，公告投标单位的报价结果，将各单位的施工方案及相应报价进行对比，将各单位施工方案及相应报价与当地造价咨询公司询价进行对比，综合评定后选出一家单位进行进一步洽谈；3、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选定单位的

施工方案及相应报价进行复核，确认价格公允；4、签订合同，制作资金计划表，招标结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建工程招标项目履行了上述招标程序。项目完工后的决算报告与招标报价的差异为工程量小幅调整所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造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9. 30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 883. 69	297. 10	1, 586. 59
金蝶软件	外购	113. 04	95. 10	17. 94
合计		1, 996. 73	392. 20	1, 604. 53
项目	2016. 12. 31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 883. 69	268. 67	1, 615. 02
金蝶软件	外购	113. 04	81. 34	31. 70
合计		1, 996. 73	350. 02	1, 646. 72
项目	2015. 12. 31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 096. 81	253. 90	1, 842. 91
金蝶软件	外购	109. 11	63. 19	45. 92
合计		2, 205. 92	317. 09	1, 888. 83
项目	2014. 12. 31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 096. 81	211. 60	1, 885. 21
金蝶软件	外购	109. 11	45. 63	63. 48
合计		2, 205. 92	257. 23	1, 948. 69

2016 年，发行人将位于新建县七里岗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海银投资，导致无形资产余额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99.09	449.41	399.26	322.58
递延收益	51.79	54.10	56.92	59.72
可抵扣亏损	-	63.68	89.12	80.51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8	567.19	545.30	502.40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一次性拨付 409.20 万元，于 2011 年计缴企业所得税。但由于该笔补贴收入收到款项时涉及项目尚未竣工，计入递延收益，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租赁费	1,214.06	1,289.61	1,232.96	1,293.95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214.06	1,289.61	1,232.96	1,293.95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的柬埔寨子公司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内土地投资建厂，租金 1,984,735.00 美元，可抵扣进项税 180,430.45 美元，租赁期 50 年，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63 年 11 月。公司将支付的租金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1,984,735.00 美元。摊销年限为租赁期 50 年，自签订租赁合同时点即 2013 年 11 月开始摊销，至 2063 年 11 月摊销完毕。摊销方法系将租金在租赁期内进行平均摊销。

（二）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负债	34,017.81	99.00	30,923.65	91.26	34,163.03	93.49	29,355.80	98.66
短期借款	14,560.22	42.37	15,239.24	44.97	20,683.36	56.60	17,609.69	59.18
应付票据	3,006.31	8.75	4,180.03	12.34	3,655.65	10.00	2,898.07	9.74
应付账款	9,453.23	27.51	7,009.61	20.69	8,125.00	22.23	7,100.83	23.87
预收款项	409.73	1.19	406.62	1.20	332.41	0.91	318.74	1.07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	0.49	145.94	0.43	110.15	0.30	325.12	1.09
应交税费	582.65	1.70	853.47	2.52	510.94	1.40	448.74	1.51
应付利息	26.97	0.08	73.96	0.22	22.82	0.06	26.39	0.09
其他应付款	1,209.54	3.52	1,014.78	2.99	722.71	1.98	628.22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	13.39	2,000.00	5.90	-	-	-	-
非流动负债	345.29	1.00	2,960.63	8.73	2,379.45	6.51	398.12	1.34
长期借款	-	-	2,600.00	7.67	2,000.00	5.47	-	-
递延收益	345.29	1.00	360.63	1.06	379.45	1.04	398.12	1.34
负债合计	34,363.10	100.00	33,884.28	100.00	36,542.48	100.00	29,753.9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6%、93.49%、91.26%和 99.00%。2015 年末，负债的增长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的增长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的减少导致负债总额有所下降。2017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的增加导致负债总额有小幅增长。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4,560.22	15,239.24	20,683.36	17,609.6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2.80%	49.28%	60.54%	5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09.69 万元、22,683.36 万元、15,239.24 万元和 14,560.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59.99%、60.54%、49.28% 和 42.80%。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的资产抵押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内容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962.45	32.01	896.05	21.44	887.81	24.29	1,094.02	37.75
商业承兑汇票	2,043.85	67.99	3,283.97	78.56	2,767.84	75.71	1,804.05	62.25
合计	3,006.31	100.00	4,180.03	100.00	3,655.65	100.00	2,898.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办理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及外购商品采购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045.19	85.11	5,636.89	80.57	7,140.83	87.89	6,679.48	94.07

1年以上	1,408.03	14.89	1,372.72	19.43	984.17	12.11	421.35	5.93
合计	9,453.23	100.00	7,009.61	100.00	8,125.00	100.00	7,100.83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小幅上升，为公司向主要半成品及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增长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向部分供应商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采购款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上升，主要为公司向主要半成品及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2017.09.30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4.70	25.05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1,687.06	17.57
	江西林春(供应商群) ^{注1}	545.41	5.68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489.74	5.10
	江西雷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35.25	4.53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5,562.17	57.93
2016.12.3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6.16	27.91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1,145.62	16.34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46.90	4.95
	南昌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7.28	4.24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294.85	4.21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4,040.82	57.65
2015.12.31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2,182.06	26.86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0.00	23.51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363.55	4.47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41.35	4.20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4.65	2.64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5,011.61	61.68
2014.12.3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15.21	26.97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1,169.09	16.46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07.98	4.34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297.84	4.19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226.83	3.19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3,916.95	55.16

注 1：江西林春（供应商群）包括江西林春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和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409.73	406.62	332.41	318.74
比上年增长	3.11	74.21	13.67	-
增长率	0.76%	22.33%	4.29%	-
占流动负债比例	1.19%	1.31%	0.97%	1.0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均为客户预付的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	145.94	110.15	325.12
比上年增长	23.23	35.79	-214.97	-
增长率	15.92%	32.49%	-66.12%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49%	0.47%	0.30%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为当年公司省级销售经理的年终奖尚未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45.90	384.01	231.74	137.52
个人所得税	9.52	51.44	38.77	5.65
增值税	230.97	251.87	91.19	16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6	39.34	23.83	22.02
教育费附加	16.95	27.04	17.17	16.16
房产税	35.09	29.41	26.38	23.86
土地使用税	15.67	15.27	15.27	7.25
残疾人保障金	1.60	50.92	53.68	55.94
其他	3.19	4.18	12.91	12.71
合计	582.65	853.47	510.94	448.74
占流动负债比例	1.70%	2.76%	1.50%	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1.50%、2.76% 和 1.70%，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26.97	73.96	22.82	26.39
比上年增长	-46.99	51.14	-3.57	-
增长率	-63.53%	224.10%	-13.53%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08%	0.24%	0.07%	0.09%

2016 年，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5 年增加 51.1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24.1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借款约定到期支付利息，2016 年末尚未到付息期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物运输费	572.32	511.91	299.12	284.98
工程及设备的质押、质保金	104.67	156.82	201.39	131.97
其他	532.55	346.05	222.19	211.27
合计	1,209.54	1,014.78	722.71	628.22
占流动负债比例	3.52%	3.28%	2.12%	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2.12%、3.28% 和 3.5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其他项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2016 年末货物运输费有所增加，主要为收入规模的增加的同时结算期限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金额	占比(%)	性质
2017.09.30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杨帆汽运有限公司	176.84	16.80	货物运输费
	WEALTH(CAMBODIA) STEEL INDUSTRY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157.53	14.97	工程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17.70	11.18	货物运输费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84.71	8.05	货物运输费
	东莞市同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85	质保金
	合计	566.77	53.85	
2016.12.31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杨帆汽运有限公司	212.53	20.94	货物运输费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147.34	14.52	货物运输费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131.06	12.91	货物运输费
	东莞市同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96	质保金
	上海海塑工贸有限公司	19.20	1.89	质保金
	合计	540.13	53.23	
2015.12.31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107.01	14.81	货物运输费
	上高县龙顺物流有限公司	103.48	14.32	货物运输费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75.30	10.42	货物运输费
	杨兴刚	35.03	4.85	工程款
	周俊科	20.56	2.84	工程款

	合计	341.38	47.24	
2014.12.31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182.54	29.06	货物运输费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92.57	14.74	货物运输费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宜春分公司	47.00	7.48	工程款
	江西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51	5.49	工程款
	斯里兰卡 Asia Vision International (Pvt) Ltd.	22.22	3.54	工程款
	合计	378.84	60.30	

(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0.00	2,000.00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3.52%	6.47%	-	-

2016 年末，公司 2015 年借入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	2,600.00	2,000.00	-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	87.82	84.05	-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借入长期借款。2017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均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的资产抵押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345.29	360.63	379.45	398.12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100.00%	12.18%	1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8年6月，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世纪工业城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3】18号）精神，为鼓励公司尽快开工建设，高安市人民政府与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兴建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续建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并由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一次性拨付409.2万元，作为扶持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13年10月，上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并已投入生产，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收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9月末分别确认10.21万元、18.67万元、18.82万元和15.3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爱尔投资	3,525.00	3,525.00	3,525.00	3,525.00
香港爱尔	1,850.26	1,850.26	1,850.26	1,850.26
昌晶投资	1,108.50	1,108.50	1,108.50	1,108.50
昌发投资	415.50	415.50	415.50	415.50
李季虹	375.75	375.75	375.75	375.75
昌银投资	224.99	224.99	224.99	224.99
泰豪兴铁	243.26	243.26	-	-
欣欣旭升	305.74	305.74	-	-
合计	8,049.00	8,049.00	7,500.00	7,500.00

2016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6,854.48	6,854.48	2,889.69	2,889.69
合计	6,854.48	6,854.48	2,889.69	2,889.69

2016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2,377.20	2,377.20	1,923.58	1,570.73
合计	2,377.20	2,377.20	1,923.58	1,570.73

公司每年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30.50	460.17	163.53	2.52
合计	230.50	460.17	163.53	2.52

2015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61.01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83.93%。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香港子公司及柬埔寨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率变动及境外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综合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余额变动。2016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96.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1.39%。公司的其他综

合收益为香港子公司及柬埔寨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汇率变动及境外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综合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余额变动。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25.66	12,544.51	9,535.50	9,649.4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22	4,134.77	3,361.85	4,111.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3.62	352.85	422.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	-	3,802.50
四、未分配利润	15,635.88	13,225.66	12,544.51	9,535.50

2015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2014年增加3,009.01万元，增加比例为31.56%，主要系2014年公司盈利4,111.04万元所致。

（四）财务比率分析

1、偿债能力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51	1.28	1.26
速动比率（倍）	1.17	1.25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1%	49.77%	56.49%	55.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0%	52.25%	59.36%	58.0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4.66	6,696.73	6,050.05	6,51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57	4.32	6.43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收入增长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致使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高于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微下降，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借入的

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流动负债增加，致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的幅度低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7%、56.49%、49.77%和 48.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5%、59.36%、52.25%和 50.90%，较为稳定，总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稳定。2017 年 1-9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略有下降。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余额持续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所致。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盈利规模提升的同时，借款总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略有下降，同时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上升，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增长综合所致。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L 股份	1.45	1.51	1.28	1.26
可比公司平均	3.04	3.66	4.09	1.75
济民制药	1.65	5.33	6.18	1.93
维力医疗	5.73	5.97	6.19	1.67
蓝帆医疗	2.15	3.07	2.53	1.57
三鑫医疗	3.45	4.28	5.87	1.24
南卫股份	2.23	1.33	1.33	1.46
稳健医疗	N/A	1.96	2.44	2.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L 股份	1.17	1.25	1.06	1.01

速动比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比公司平均	2.40	3.24	3.65	1.50
济民制药	1.27	4.36	5.12	1.51
维力医疗	4.74	5.23	5.56	1.29
蓝帆医疗	1.64	2.40	2.01	1.20
三鑫医疗	2.50	3.29	4.98	0.93
南卫股份	1.84	2.92	2.66	2.16
稳健医疗	N/A	1.24	1.56	1.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L 股份	48.61%	49.77%	56.49%	55.37%
可比公司平均	23.52%	19.35%	17.02%	30.57%
济民制药	37.51%	9.93%	9.13%	33.74%
维力医疗	13.34%	12.59%	8.21%	24.79%
蓝帆医疗	19.35%	13.50%	15.92%	22.58%
三鑫医疗	14.80%	13.70%	10.21%	34.50%
南卫股份	32.63%	49.32%	50.83%	50.49%
稳健医疗	N/A	17.06%	7.82%	17.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比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L 股份	50.90%	52.25%	59.36%	58.05%
可比公司平均	22.52%	21.91%	21.48%	34.10%
济民制药	32.69%	12.30%	11.02%	29.92%
维力医疗	11.19%	11.24%	11.63%	29.60%
蓝帆医疗	22.32%	18.08%	20.94%	34.76%
三鑫医疗	12.94%	11.62%	10.20%	34.38%
南卫股份	33.44%	50.31%	52.99%	51.74%
稳健医疗	N/A	27.89%	22.08%	24.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方式相对上市公司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资产运营能力

(1)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45	1.51	1.65
存货周转率	1.72	2.54	2.52	2.66
总资产周转率	0.49	0.64	0.67	0.76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医院通常采取多次采购、集中支付的交易方式，账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1.51 次、1.45 次和 1.07 次，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增幅，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2.52 次、2.54 次和 1.72 次，其变动主要受存货余额变动的影 响。关于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5）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同时，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公司着力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产品细分种类进一步丰富，多品种备货也使得存货规模较大，从而降低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0.67 次、0.64 次和 0.49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持续投入建造柬埔寨及高安市厂区建设，资产规模有较大增长所致。

（2）可比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L 股份	1.07	1.45	1.51	1.65
可比公司平均	4.39	5.71	5.48	5.55
济民制药	2.88	3.52	3.61	3.22
维力医疗	6.06	7.03	7.09	6.62
蓝帆医疗	6.10	6.17	6.65	7.10
三鑫医疗	4.05	4.82	4.28	4.77
南卫股份	2.88	3.41	3.17	3.48
稳健医疗	N/A	9.31	8.06	8.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以及主营产品类别上的区别造成的客户类型差异和货款回收期限差异。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除了部分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信用期外，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医院等终端客户，基于医院在财务结算和回款审批划拨手续复杂等原因，货款回收不及经销商及时。对于信誉高、货款回收风险低的医院客户，同行业公司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在信用期内进行货款回收，因此直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经销模式。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占比
济民制药	医疗器械、大输液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互相结合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蓝帆医疗	健康防护手套	委托代销模式 海外市场：OEM/ODM 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销模式
三鑫医疗	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和血液净化类 4 大系列一次性医疗器械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互相结合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维力医疗	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喉罩、血透管路等医用导管	经销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占比
南卫股份	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	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	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模式
稳健医疗	医用敷料、日用消费品、全棉无纺布卷材	医用敷料：外销以 OEM 模式为主；内销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日用消费品：直销模式为主 全棉无纺布卷材：直销模式	收入来源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销售模式差异：

济民制药、维力医疗、三鑫医疗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商及批发商进行销售，货款回收较为及时，蓝帆医疗还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南卫股份直销模式的客户较为集中，其他客户采用经销的模式。大客户回款及时且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稳健医疗的医用敷料产品，给予 OEM 客户和国内经销商一定的账期；对于日用消费品，除电子商务有 12 天左右回款期外，多为现款销售或款到发货；全棉无纺布卷材业务客户赊销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医院等客户进行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医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L 股份	1.72	2.54	2.52	2.66
可比公司平均	4.16	4.12	4.73	4.87
济民制药	4.25	2.82	2.81	2.97
维力医疗	4.46	4.81	6.32	5.30
蓝帆医疗	5.06	5.47	6.24	6.25
三鑫医疗	3.62	3.62	4.59	5.38
南卫股份	3.43	4.49	4.58	5.12
稳健医疗	N/A	3.50	3.82	4.1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稳健医疗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历次申报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及规格众多，为满足医院等直销客户要求，各品种均需维持一定备货量。三鑫医疗、维力医疗等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分销商、经销商进行销售，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十三、 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9	4,644.50	2,565.06	1,74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9	-1,754.35	-3,467.61	-3,98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2	-2,273.65	3,766.00	-97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1	128.25	37.77	-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长额	-2,414.92	744.75	2,901.23	-3,215.81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含税营业收入，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含税）	34,220.11	47,366.73	44,544.57	42,798.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5.74	44,704.90	40,129.86	39,374.97
比例	92.07%	94.38%	90.09%	92.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0%、90.09%、94.38%和92.07%，较为平稳。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410.22	4,134.77	3,361.85	4,111.04
资产减值准备	361.42	322.23	507.13	38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02	811.77	737.03	703.66
无形资产摊销	42.19	51.19	59.86	5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2	26.41	23.04	3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7	-159.20	1.36	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号）	-	-	-	-
财务费用	658.45	883.56	1,210.43	89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长为“-”号）	16.31	-21.89	-42.89	-91.22
存货的减少（增长为“-”号）	-1,231.10	-575.72	-232.49	-1,77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长为“-”号）	-3,104.37	-2,410.10	-3,750.54	-3,13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减少为“-”号）	-386.69	1,511.87	692.97	558.21
其他	22.99	69.60	-2.68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9	4,644.50	2,565.06	1,743.19

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367.8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导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从而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规模；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796.79万元、-509.73万元，差异较小，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2017年1-9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823.91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一般在第四季度集中回笼货款，前三季度销售回款较少，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较快，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剔除财务费用和折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往来账项变动、存货变动等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收入之间能够匹配。

(2) 公司可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	-413.69	4,644.50	2,565.06	1,743.19
	净利润	2,410.22	4,134.77	3,361.85	4,111.04
维力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	2,656.71	8,534.80	8,146.61	10,734.35
	净利润	4,983.11	7,866.34	9,132.29	6,781.45
三鑫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	1,786.69	6,130.34	6,288.02	6,829.15
	净利润	3,185.29	3,661.40	5,187.64	4,861.54
济民制药	经营活动现金流	2,386.28	7,211.58	8,746.34	7,735.62
	净利润	5,196.66	4,765.13	6,051.71	6,784.30
蓝帆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	24,057.73	16,392.66	26,129.94	15,095.88
	净利润	15,977.49	18,032.07	16,816.35	6,167.36
南卫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	4,564.45	9,935.00	9,066.40	7,351.87
	净利润	4,078.29	5,203.66	5,147.10	5,330.95
稳健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	N/A	45,014.20	26,928.78	20,396.32
	净利润	N/A	41,357.72	22,136.99	12,974.02

从公司与可比公司横向比较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不同以及主要客户类型不同所致。首先，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医院等终端客户，各级医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普遍存在批次多、单次量小的特点，且公立医院主要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审批环节较多，资金到位周期较长。基于医院在财务结算和回款审批划拨手续复杂等原因，货款回收不及经销商及时。其次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大多为各级公立医院，货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对信誉高、货款回收风险低的医院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在信用期内进行货款回收。再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3.66 亿元、3.81 亿元、4.05 亿元，2017 年 1-9 月为 2.92 亿元），公司经

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导致赊销规模加大，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扩大，相应减少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而可比公司中，蓝帆医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销模式；维力医疗、济民制药、三鑫医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稳健医疗的日用消费品除电子商务有 12 天左右回款期外，多为现款销售或款到发货，全棉无纺布卷材业务客户赊销期限也较短，因此销售回款速度较快。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除了部分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信用期外，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回收较为及时。

从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进行纵向比较来看：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小 2,823.91 万元，主要系在销售商品回款方面，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集中回笼货款，前三季度销售回款较少；在采购商品及生产方面，公司增加了备货量以及柬埔寨子公司在 2017 年扩大生产导致库存增大，2017 年 1-9 月存货余额增加 1,231.10 万元，从而增大了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 1234.05 万元从而增加了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相比差异不大，其中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超过净利润 509.7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销售回款较好所致，2016 年应收款项增加额仅占合并含税总收入的 5.27%。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小 2367.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张业务，对客户给予信用期，2014 年应收款项增加额占合并含税总收入的 7.32%；公司存货库存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72.57 万元，占用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加，对应备货量相应增加，占用了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均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备用金	853.75	2,803.72	1,302.82	571.72
利息收入	14.81	66.43	18.21	17.39
补助收入	10.87	62.21	67.23	39.56
其他	20.02	93.66	23.46	425.02
合计	899.45	3,026.02	1,411.72	1,053.68

其中，公司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为收到的项目保证金及收到的招标保证金。2014年收到柬埔寨项目招标保证金400.00万元。2015年、2016年收到的员工备用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逐渐缩短了销售人员备用金的借支期限，备用金流转次数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增加。2017年1-9月，收到员工归还备用金的金额减少，主要系员工为拓展业务，将借入备用金用于支付招标保证金、发生差旅费用等。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管理费用支出	5,798.17	8,864.64	8,387.19	9,143.30
银行手续费	66.13	76.59	61.36	41.69
员工备用金	1,269.30	3,173.33	1,556.26	649.67
其他	193.45	222.05	87.40	255.22
合计	7,327.05	12,336.61	10,092.21	10,089.88

其中，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主要为退回收到的项目保证金及支付招标保证金。2015年、2016年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逐渐缩短了销售人员备用金的借支期限，备用金流转次数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额（年化）	变动率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5	3,026.02	-1,826.76	-6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05	12,336.61	-2,567.21	-2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2	2,153.97	-1,837.68	-8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44	3,832.42	-2,891.83	-75.46%

2017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1,826.76万元，主要系2017年1-9月员工归还备用金次数减少，造成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减少。

2017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2,567.21万元，主要系2017年1-9月员工借支备用金次数减少，造成累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减少。

2017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1,837.68万元，主要系柬埔寨子公司工程陆续完工，支出逐渐减少所致。

2017年1-9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减少2,891.83万元，主要系2016分配股利3,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02	1,411.72	1,614.31	11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97	3,468.28	-1,314.31	-3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2.42	1,214.00	2,618.42	215.68%

2016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1,614.31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收回员工备用金次数频繁，造成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

2016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减少1,314.31万元，主要系2015年较2016年柬埔寨厂房建设多支付款项330万，2015年

总公司购入上海房产支付 750 万元。

2016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2,618.4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72	1,053.68	358.03	3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8.28	3,981.12	-512.84	-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00	4,688.50	-3,474.50	-74.11%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58.0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回员工备用金次数频繁，造成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512.8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较 2015 年柬埔寨厂房建设多支付款项 300 万，高安二期工程多支付款项 160 万。

2015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3,474.5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分配股利 3,802.50 万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97 万元、-3,467.61 万元、-1,754.35 万元和-228.9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产生的资本性支出 3,981.12 万元、3,468.28 万元、2,153.97 万元和 237.22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72.81 万元、3,766.00 万元、-2,273.65 万元和-1,720.32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利润分配产生的现金流出。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投资，报告期内，合计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981.12 万元、3,468.28 万元、2,153.97 万元和 237.22 万元。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建设项目及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十五、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802.5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

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以股东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明确公司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长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也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规划是合理的、可行的。

（1）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A、公司历来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2014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802.50 万元（含税），2016 年公司将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B、给股东以持续回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上市后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从强化现金分红和提升公司股价两个方面综合考虑，一方面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经营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C、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且当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时，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因此，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确定为 20%，以满足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新项目的稳定实施，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2）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A、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金筹划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

B、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并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C、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拓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项

目运作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保障股利支付能力。

（四）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683.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	30,348.46	29,393.46
2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	6,626.19	6,561.19
3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	3,837.38	3,817.38
合计		40,812.03	39,772.0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并获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4）第 D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运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投资款为 1,040 万元，扣除后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9,772.03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 159,200 元进行前期的围墙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过预计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60198-27-03- 015344	洪环审批【2016】129 号
2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60198-27-03- 015344	洪环审批【2016】129 号
3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17-360198-27-03-	洪环审批【2016】12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01534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综合分析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是公司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医疗卫生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猛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各项产品的产能将获得大幅提升，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减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扩大下游市场的关键措施。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静脉采血针、静脉采血管、静脉留置针、功能性生物敷料、碘伏手术薄膜。该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发行人研发、生产、品牌和营销等资源优势，顺应国内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增长公司盈利途径，推动公司快速全面发展。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提高研发能力，创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该项目主要依托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开发涂布自动测厚及调控系统、新型灭菌指示医用包装袋、海藻酸盐生物敷料、一次性使用妇科护理包等技术产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检测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信赖度的必由之路。该项目主要包括购置先进检测设备，如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颗粒过滤检测仪等，为发行人内部提供全过程检测服务，同时夯实未来对外提供检测服务的基础。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348.46 万元，预计年生产能力为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325

万根，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2000 万根，静脉采血针 3,000 万支，静脉采血管 8,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 580 万支，功能性生物敷料 800 万片，碘伏手术薄膜 320 万片。项目选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区。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产品拥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国家发改委相关研究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8.5%。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已呈现出老龄化趋势。2000 年，我国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6.96%；2014 年，我国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达 1.38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10.06%，预计未来该比例将持续上升。此外，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生物学、临床医学、材料学的不断进步，以及精密制造业的发展，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必将实现新的突破，刺激新的消费需求的出现，预计更安全可靠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

本项目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完全顺应了上述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的趋势和市场需求，具备可行性。

（2）项目采用现有可靠工艺技术，利用现有优势营销网络

本项目产品包括公司已有产品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生物敷料、手术薄膜，以及新产品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静脉采血针及采血管、静脉留置针等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技术全部利用公司现有自主知识产权，来源于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所需的工艺设备选型先进合理，工艺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供应稳定畅通，工艺技术成熟稳定。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了现有主营业务，更充分的利用现有优势营销网络和品牌声誉。

（3）项目工程建设条件完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项目选址区位条件优越，建设用地已落实，项目区基础设施完备、自然条件优良、社会经济和投资环境良好。项目建设符合南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高新区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重大不良影响，由于采取多种污染治理措施和资源回收利用方案，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征用建设用地约 91.68 亩,新建生产厂房 12 栋、仓库 2 栋、地下室 1 层,建设厂区道路及停车位,总建筑面积 94,201.3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国内外先进设备 1920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380 台(套)、动力及环保设备 45 台(套)、办公及电子设备 423 台(套)、仓储设备 1072 台(套)。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三年完成全部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安装;投产期 3 年,第四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五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六年完全达产。

时间	主要任务
1-4 月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17 月	土建施工
17-2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26-32 月	生产准备
33-36 月	项目竣工验收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①废气为注塑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及食堂油烟等；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十万级洁净车间，故生产车间及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故无地面拖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③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线上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和生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纸屑、塑料袋、有机物等生活垃圾；④噪声源为注塑机、敷料机、包装机等设备。

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为：①废气通过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②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入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对周边影响较小；③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维护良好的内环境和城市卫生环境；④噪声主要通过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原件(如减振器、橡胶隔振垫等),并增长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348.4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9,033.1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2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1.77 万元，预备费 1,107.90.53 万元，流动资金 4,960.79 万元。

项目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9,033.16	62.7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24.84	10.30%
2.1	生产设备	1,971.35	6.50%
2.2	动力、环保及其他设备	400.00	1.32%
2.3	办公设备	347.08	1.14%
2.4	仓储设备	257.61	0.85%
2.5	设备安装费	148.80	0.4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1.77	6.99%
3.1	其中：土地购置费	955.00	3.15%
4	预备费	1,107.90	3.65%
5	流动资金	4,960.79	16.35%
	合计	30,348.46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 39,436.58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227.23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2.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67 年。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348.46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5,387.68	
1.2	流动资金	万元	4,960.79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26,603.62	达产年
2.1	经营成本	万元/年	25,005.36	

2.2	折旧摊销	万元/年	1,598.26	
3	收入税金利润指标			达产年
3.1	销售收入	万元/年	39,436.58	
3.2	增值税	万元/年	5,047.78	
3.3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605.73	不含增值税
3.4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2,227.23	
3.5	所得税	万元/年	3,056.81	
3.6	税后利润	万元/年	9,170.42	
4	财务评价指标			
4.1	内部收益率	%	22.56	所得税后
4.2	净现值（Ic=10%）	万元	23,417.74	所得税后
4.3	投资回收期	年	6.67	所得税后
4.4	投资利润率	%	30.22	达产年
4.5	销售利润率	%	23.25	达产年

（二）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6,626.19 万元，拟建成一个高起点、多功能的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园区产业规划。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出台一系列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措施；南昌高新区确立生物医药为园区五大主导产业之首，并设立南昌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

（2）项目建设有充足的技术基础。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拥有一系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立项执行了一大批研发项目，并在生产中加以运用。

（3）项目工程建设条件完备。项目选址区位条件优越，建设用地业已落实，项目区基础设施完备、自然条件优良、社会经济和投资环境良好。

（4）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南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高新区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重大不良影响，由于采取多种污染治理措施和资源回收利用方案，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项目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能够及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能够为公司培养优秀的技术骨干，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能够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征购建设用地约 6.28 亩，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24,719.90m²；购置安装先进的研发设备 15 台（套）。

根据研发需要，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购置费（万元）
1	粘度计	NDJ-1	台	1	0.25	0.25
2	搅拌机	500KG	台	1	0.40	0.40
3	初粘性测试仪	CZY-G	台	1	0.26	0.26
4	离子纯水交换器	200 型	台	1	0.30	0.30
5	包缝机	737 型	台	1	0.25	0.25
6	断布机	TH-999	台	1	0.23	0.23
7	液压裁断机	GSB-200	台	1	0.90	0.90
8	喷码机	9020	台	1	5.10	5.10
9	电脑花样缝纫机	PLK-2516E	台	1	3.60	3.60
10	真空机	VS-600	台	2	1.50	3.00
11	底封机	DF-600	台	2	3.50	7.00
12	溶剂型涂布机	A180-650	台	1	280.00	280.00
13	热熔剂喷涂机	THF700 型	台	1	240.00	240.00
	合计			15		541.29

（2）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一、二年完成大部分建筑工程，第三年完成剩余部分建筑工程、

全部设备购置安装以及研发人员整合招聘；第四年研发中心投入正常运营。

时间	主要任务
1-4 月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17 月	土建施工
17-2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26-32 月	研发人员整合和招聘
33-36 月	项目竣工验收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②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③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包缝机、喷码机等设备；④固体废物主要为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试验产生的废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纸屑、塑料袋、有机物等生活垃圾。

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为：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入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对周边影响较小；②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油烟废气，通过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楼顶排放；③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同时，公司将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原件（如减振器、橡胶隔振垫等），并增长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此外，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与利用。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储存，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所卫生填埋处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6,626.19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65 万元；建筑工程 5,413.6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568.35 万元；预备费 299.10 万元。

项目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1	土地购置费	65.00	0.98%
2	建筑工程	5,413.65	81.7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8.35	8.58%

3.1	设备购置费	541.29	8.17%
3.2	设备安装费（5%）	27.06	0.41%
4	预备费（5%）	299.10	4.51%
5	流动资金	280.09	4.23%
6	合计	6,626.19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研发人员将大规模扩张，研发人员素质将不断提高，研发设备更为齐全和更为先进，公司研发能力大大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能够大大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批量投产的生产准备周期，从而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这一人才聚集、设备先进、管理有效的技术平台，广泛的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积极开展高分子材料及其在医用制品领域应用的基础研究、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领域最新科技成果的转化，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3,837.38 万元，拟建成一个高起点、多功能的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为公司内部提供全过程检测服务，同时夯实未来对外提供检测服务的基础，以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信赖度，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扶持政策和社会化分工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和发改委出台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检测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自建检测中心；同时，社会化分工要求产品检测从生产作业分离出来后，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检测职能。

（2）项目建设拥有一定的检测实践经验和技术基础。公司一直把产品检测作为工作重心来抓，积累了丰富的检测经验，促使“3L”品牌的形成；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专利技术可以作为产品检测的技术基础。

（3）项目工程建设条件完备。项目选址区位条件优越，建设用地业已落实，项目

区基础设施完备、自然条件优良、社会经济和投资环境良好。

（4）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南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高新区国家医药国际创新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重大不良影响，由于采取多种污染治理措施和资源回收利用方案，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项目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夯实公司未来对外提供检测服务基础，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征购建设用地约 1.91 亩，新建检测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15,053.00m²；购置安装先进的研发设备 69 台（套）。

根据产品检测需要，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电子剥离试验机	国产	台	1	0.5	0.5
2	鼓风干燥箱	国产	台	1	0.4	0.4
3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国产	台	1	1.1	1.1
4	液晶控制电子试验机	国产	台	1	3	3
5	数显显微韦氏硬度计	国产	台	1	3	3
6	镶嵌机	国产	台	1	0.3	0.3
7	气相色谱仪	国产	台	1	8	8
8	测控仪	国产	台	1	2	2
9	三菱水份微量分析仪	进口	台	1	8	8
10	医用针弹性韧性测试仪	国产	台	1	3	3
11	线径测试仪	国产	台	1	3	3
12	电导率仪	国产	台	1	0.3	0.3
13	电热恒温水箱	国产	台	1	0.1	0.1
14	医用留置针针头刺穿力实验仪	国产	台	1	2	2
15	医用留置针拉力测试仪	国产	台	1	3	3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6	医用注射针管刚性测试仪	国产	台	1	3	3
17	医疗器械流量测试仪	国产	台	1	0.9	0.9
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国产	台	1	2	2
19	霉菌培养箱	国产	台	1	0.5	0.5
20	断裂力测试仪	国产	台	1	2	2
21	生化培养箱	国产	台	1	0.5	0.5
22	移动式浮游菌采样器	国产	台	1	0.8	0.8
23	马福炉	国产	台	1	0.2	0.2
24	电子密度天平	国产	台	1	0.3	0.3
25	电子分析天平	国产	台	1	0.8	0.8
26	净化工作台	国产	台	1	0.4	0.4
27	离心机	国产	台	1	0.7	0.7
28	电脑单注式拉力试验机	国产	台	1	3	3
29	合成血液穿透检测仪	国产	台	1	5	5
30	表面抗湿性仪	国产	台	1	1	1
31	细菌过滤效率检测仪	国产	台	1	40	40
32	颗粒过滤效率检测仪	进口	台	1	60	60
33	气流阻力测试仪	国产	台	1	5	5
34	阻燃性测试仪	国产	台	1	5	5
35	气体交换压差检测仪	国产	台	1	8	8
36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国产	台	1	3.5	3.5
37	呼气阻力检测仪	国产	台	1	6	6
38	智能电子拉力机	国产	台	1	15	15
39	型阻干态微生物穿透实验系统	国产	套	1	20	20
40	型阻干态微生物穿透实验系统	国产	套	1	20	20
41	抗渗水性试验仪	国产	台	1	2	2
42	落絮检测仪	国产	台	1	5	5
43	电子剥离机	国产	台	1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44	持粘力测试仪	国产	台	2	1.5	3
45	初粘性测试仪	国产	台	2	1.5	3
46	恒温恒湿箱	国产	台	2	1.5	3
47	液相色谱仪	进口	台	1	60	60
48	有效碘含量检测仪	国产	台	1	4	4
49	超净工作台	国产	台	3	0.8	2.4
50	安全箱	国产	台	1	15	15
51	培养箱	国产	台	3	1	3
52	压力灭菌器	国产	台	2	0.8	1.6
53	霉菌培养箱	国产	台	2	2	4
54	集菌仪	国产	台	1	5	5
55	高速离心机	国产	台	1	2	2
56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气体发生器）	进口	台	1	100	100
57	电子分析天平	国产	台	4	2.5	10
	合计			69		466.30

（2）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一、二年完成大部分建筑工程，第三年完成剩余部分建筑工程、全部设备购置安装以及检测人员整合招聘；第四年检测中心投入正常运营。

时间	主要任务
1-4 月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17 月	土建施工
17-2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26-32 月	检测人员整合和招聘
33-36 月	项目竣工验收

（3）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②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③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音；④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试验产生的废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纸屑、塑料袋、有机物等生活垃圾。

项目的环境治理方案为：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入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对周边影响较小；②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油烟废气，通过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楼顶排放；③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同时，公司将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原件（如减振器、橡胶隔振垫等），并增长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此外，公司将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与利用。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储存，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所卫生填埋处理。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3,837.38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20 万元；建筑工程 2,899.2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489.62 万元；预备费 169.44 万元。

项目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1	土地购置费	20.00	0.52%
2	建筑工程	2,899.20	75.5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9.62	12.76%
3.1	设备购置费	466.30	12.15%
3.2	设备安装费（5%）	23.32	0.61%
4	预备费（5%）	169.44	4.42%
5	流动资金	259.12	6.75%
6	合计	3,837.38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建成后，检测人员将大规模扩张，检测人员素质将不断提高，检测设备更为齐全和更为先进，公司检测能力大大增强。检测能力的增强，能够形成对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购入开始、到生产工艺各个环节、直至成品下线入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和优等品率。

公司检测人员在向内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不断提高检测技能，积累检测经验，引进和配置先进的计量器具、试验测试设备及相关物质资源，将为公司未来对外提供检

测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公司产能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整体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望研发出更多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一次性医用制品，为我国全民健康事业添砖加瓦。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面对激烈的行业和市场竞 争，必须发挥自身优势，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方能有快速、持续的发展。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非吸收性外科缝合线、静脉采血针、静脉采血管、静脉留置针、功能性生物敷料、碘伏手术薄膜等产品产能将得到大幅提高，对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而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有助于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批量投产的生产准备周期，从而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此外，项目能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人员，改变分散工作模式，集中力量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如产品工艺理论设计与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之间的矛盾问题、医用制品的灭菌问题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降低废品率，提高生产效率。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用制品检测中心建成后，公司将跳出在同行业低等级产品层面同质竞争的格局，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改善产品性能、改进加工工艺等途径来提高产品的档次，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投资规模较为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0,812.03万元，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建立起了专业、团结、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管理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L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L股份	1,160.00	2016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4.75	发行人洪房权证高字第1398号、洪房权证高字第1399号、洪房权证高字第1400号房产及洪土国用（登高2011）第D053号土地抵押；李清、李松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L股份	370.00	2016年3月18日	2018年3月17日	4.75	3L股份沪房地普字（2011）第013622号房产；李清、李松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L股份	1,070.00	2016年3月18日	2018年3月17日	4.75	3L股份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086号房产、海银投资沪房地普字（2012）第000528、沪房地普字（2012）第000530号房产抵押；李清、李松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3L股份	USD290.0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2.45	信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L股份	1,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7日	5.0025	信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3L股份	2,5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4.35	发行人房产证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583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584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653号至1015660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30025至1030028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867号至1036869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7560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6202号的房产抵押、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李清、李季虹保证；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3L股份	1,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4.35	发行人房产证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583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584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5653号至1015660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30025至1030028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867号至1036869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7560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16202号的房产抵押、发行人应收

贷款人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账款质押；李清、李季虹保证；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3L 股份	1,8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3日	4.35	发行人房产证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3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4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号至 10156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5 至 1030028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7 号至 1036869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75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6202 号的房产抵押、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李清、李季虹保证；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L 股份高安分公司	1,0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5675%	发行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房产、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L 股份	1,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2日	5.0025%	信用方式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3L 股份	1,5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5.56%	海银投资房产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8572 号。三爱尔投资及李清、李松担保
East West Bank	3L 股份香港子公司	USD250.0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Variable+2.25%	注 1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开立受益人为 East West Bank，金额为 25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约定该《担保协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0017160008 号《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0017160008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自动纳入 0017170029 号授信协议项下。该《担保协议》由李清、李松、三爱尔投资提供反担保。上述备用信用证为 3L 股份香港子公司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 250 万美元的担保。

（二）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L 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06.01-2018.05.14	8,000.00	发行人房产证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3、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4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至 10156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5 至 1030028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7 号至 1036869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75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6202 号的房产抵押、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李清、李季虹保证；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7.12.25-2018.12.24	5,0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三爱尔投资、李清、李松夫妇保证担保

（三）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L 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人/担保物
------	------	------	------	---------

贷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人/担保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5.10.9-2018.10.8	10,000.00	保证	李清、李松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6.3.18-2018.3.17	370.00	抵押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62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6.3.18-2018.3.17	700.00	抵押	沪房地普字（2012）第 000528.00053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6.3.18-2018.3.17	370.00	抵押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0008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6.3.2-2018.3.1	1,160.00	抵押	发行人洪房权证号字第 1398、1399、1400 号房产，洪土国用（登高 2011）第 D053 号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15.7.2-2018.7.30	1,000.00	抵押	发行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房产、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土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6.1-2018.5.14	8,000.00	抵押	房产证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3、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4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至 10156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5 至 1030028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867 号至 1036869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7560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6202 号的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6.1-2018.5.14 注 2	8,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6.1-2018.5.14	8,000.00	质押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6.1-2018.5.14	8,000.00	保证	李清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7.6.1-2018.5.14	8,000.00	保证	李季虹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15.7.2-2018.7.30	1,000.00	抵押	发行人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房产、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土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7.9.7-2018.9.21 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5,000.00	保证	三爱尔投资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7.9.7-2018.9.21 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5,000.00	保证	李清、李松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7.9.7-2020.9.21 签订主合同对应债权期间	5,000.00	抵押	海银投资房产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8572 号房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017170029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7.12.25-2018.12.24	5,000.00	保证	三爱尔投资、李清、李松夫妇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人/担保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017170029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7.12.25-2018.12.24	5,000.00	质押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署《担保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开立受益人为 East West Bank，金额为 25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约定该《担保协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0017160008 号《授信协议》的组成部分。0017160008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自动纳入 0017170029 号授信协议项下。该《担保协议》由李清、李松、三爱尔投资提供反担保。上述备用信用证为 3L 股份香港子公司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 250 万美元的担保。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其他重要合同

1、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三宗，总面积为100,239.15平方米，合同总价为1,984,735美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63年10月31日止。

2、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分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高安地区的医用类产品及文件、资料、有价证券，交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分公司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投送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及收件人手中，投送服务价格按投递重量、投递时限、投递地区等约定的价格计算，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顺延执行。

3、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江西省勇华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江西省勇华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医用制品运输服务，投送服务价格按投递重量、投递时限、投递地区等约定的价格计算，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杨帆汽运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杨帆汽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医用类产品投送服务，投送服务价格按投递重量、投递时限、投递地区等约定的价格计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顺延执行。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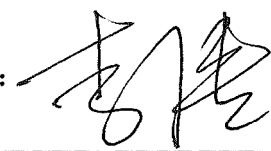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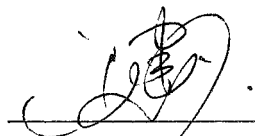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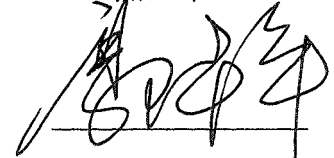

周玲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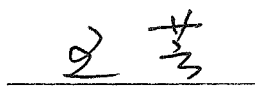

宋克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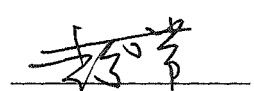

焦亚平



司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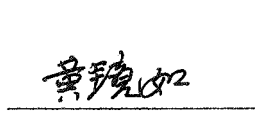

李平原


郭华平


王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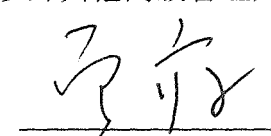

彭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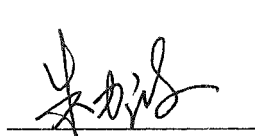
监事：

熊建红


黄镜如


杨小青

董事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曾焯


朱力波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已对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钱润
钱润

保荐代表人： 缪苗
缪苗

杨志伟
杨志伟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_____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7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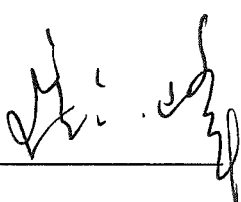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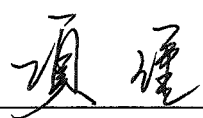
高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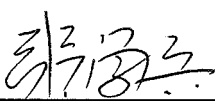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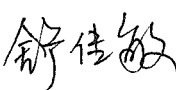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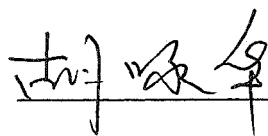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舒佳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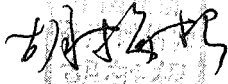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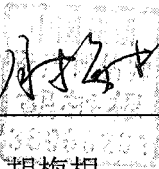


2018年01月19日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于伟


_____ 
胡梅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1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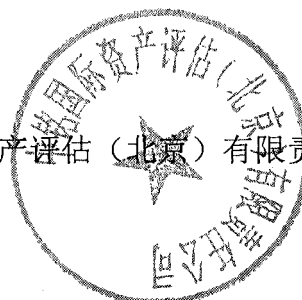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1】第 2012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胡梅根。

因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六、 承担验资和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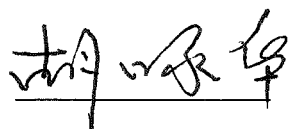


舒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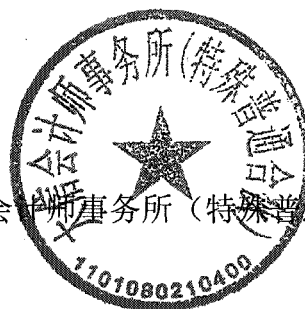
李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1月1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
联系人：	朱力波
电话：	0791-88109373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联系人：	缪苗、杨志伟

电话：	021-20328407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